第四十八輯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八輯

【研究論文】

雲林日據時期小說家－蔡秋桐

日治時期莿桐詩人陳元亨及其文人網絡

西螺鎮地方傳說與特色

【雲林論壇】

雲林縣瀕臨廢併校國中小公辦民營之展望

雲林縣布袋戲團發展的危機與轉機因素之分析

【田野調查】

糖鐵北港營業線踏查

【文資概況】

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概述

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修護成果
－北港朝天宮
－大埤三山國王廟
－斗六行啓紀念館
－虎尾郡守官邸
－虎尾合同廳舍
－虎尾郡役所

【雲林文獻第49期徵稿】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八輯





雲林縣政府　編印

縣長序

《雲林文獻》第48期即將於今年12月正式出刊，適值付印前夕，治芬誠摯地感謝所有為本期文獻付出努力的編輯委員、學者專家、文史研究者以及本府工作同仁，由於各位的群策群力，以及對於文史研究的執著與投入，《雲林文獻》儼然成為瞭解雲林歷史文化的重要出版品。

有別於以往各期的編輯風格，本期嘗試更為嚴謹的學術分類方式，期使能號召更多的文史研究者加入雲林文史研究的行列。本期內容共規劃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等三項領域（明年亦將新增書評一項），此外亦開闢本縣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介紹專區，兼具學術研究、評論文稿與基礎調查等方面，文史論述的空間較之從前更為寬廣，也期待更多的專家學者共同來經營這個領域。

就雲林的縣政發展而言，文化向度屬於極為重要的一環，而文史研究更是文化發展的重要基礎，經營多年的《雲林文獻》已逐漸累積了相當豐富的文化研究成果，它不僅呈現了雲林文化發展的面貌，對於構思雲林未來願景，亦將有著極為深遠的影響。因此，在序文之末，治芬要誠摯地呼籲所有關心雲林縣文化的文史工作者，持續支持相關研究論述，以嚴肅的心情來共同參與雲林文史研究的工作。

雲林縣　縣長

局長序

《雲林文獻》於今年出版第四十八期，感謝歷屆參與的文史學者、撰稿者與工作同仁，為雲林縣的文史研究累積了相當的成就與貢獻。作為雲林縣文史研究發表刊物的《雲林文獻》，不僅是檢視雲林歷史文化風貌的園地，隨著時光的流轉，這份累積近五十期的刊物亦逐漸轉而成為研究雲林的重要「文獻」之一。

本期《雲林文獻》的徵稿與編輯工作，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林崇熙老師擔任主編，成功大學陳益源老師、雲林科技大學潘是輝老師擔任編輯委員，感謝三位委員的精心擘畫，本期《雲林文獻》在體裁上做了一些改變，內容區分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三個文字單元，以及文化資產修繕報告，合計四項單元，明年並預計加上《書評》的新單元。相信在新單元的規劃之下，將可吸引更多的文史工作者加入雲林研究與發表的陣容。

今年的《雲林文獻》共收到十餘篇稿件，經編輯委員與外審學者的嚴格評選，共計通過六篇文稿的刊載，並分別依其內容、題材，分配於上述的三種單元之中。此外，本期內容有關本年度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成果之簡介，選定大埤三山國王廟、虎尾郡役所、郡守官邸、合同廳舍，斗六行啟記念館，以及正在修護中的北港朝天宮等六處，做一深入淺出的概要介紹。

面對縣內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雖然歷經無數研究者的鑽研與探究，仍然存在著極大的研究空間，同時，這些研究成果在未來亦將成為編撰雲林縣志的重要基礎，因此，亦期待更多的研究者能投入雲林研究的行列，共同來發掘雲林文史課題並深耕此一領域。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主編的話

本期《雲林文獻》乃蘇治芬縣長上任後致力於文化新政的一環。

《雲林文獻》創刊之初水準頗高，多為雲林地區當代碩儒執筆為文，對於雲林地區的歷史源流等進行相當深刻的研究。然而，隨著台灣經濟發展樣態而致使雲林縣人口大量流失，《雲林文獻》也逐漸流失了做為地方歷史文化研究的嚴謹意義。蘇治芬縣長縣長上任後，致力於發揚地方文化；除了營造地方特色、維護文化資產、發揚傳統技藝、開創文化產業外，地方文化論述更將是「農業首都」政策的重要基礎。《雲林文獻》就是建構地方文化論述的一個重要場域。

《雲林文獻》不僅著力於雲林地區的歷史研究，更以此為基礎來審視現在與前瞻未來；在紮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上，逐漸形成具有地方主體性的文化論述，方能凝聚地方認同「農業首都」，而不至於一直怨哀無法成為工業大縣。

雖然《雲林文獻》做為官方主導的文化場域，但卻不意味著將成為政令宣導或政策背書的工具。相反的，《雲林文獻》一方面具有傳統官志史書的意思，二方面也應該積極地促進文化活力，三方面更需自我檢視是否受到政治意識型態的影響，因此，《雲林文獻》自本期開始，規劃了「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書評」等四個領域，以鼓勵針對雲林地區議題之紮實學術研究、深刻的時事問題研究與議題開創、田野調查紀錄與討論、及專書評論等。這種規劃不僅在於涵括對雲林地區的過去、現在、未來等議題的研究，更希望能成為地方文化論述形成的機制。此外，為了增進本縣文化資產的深度與廣度，本期除了簡介本縣古蹟與歷史建築新公告之名單外，並增加本年度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之成果，選定大埤三山國王廟、虎尾郡役所、虎尾郡守官邸、虎尾合同廳舍，斗六行啟記念館，以及正在修護中的北港朝天宮等6處來簡介。

過去數年在民間（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學術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及官方（雲林縣政府文化局）的通力合作下，已經舉辦五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奠定了「雲林學」初步的學術基礎。如今，再加上具有嚴謹審查機制的《雲林文獻》做為文化論述場域，希望能一步步地建構紮實而豐富的「雲林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教授 林崇正

2006/11/18

雲林文獻

第48輯・民國95年・12月

目錄

縣長序　蘇治芬縣長

局長序　劉銓芝局長

主編的話　林崇熙教授

【研究論文】

001 雲林日據時期小說家－蔡秋桐　蔡孟珂

023 日治時期莿桐詩人陳元亨及其文人網絡　蔡幸純

043 西螺鎮地方傳說與特色　劉芳宜

【雲林論壇】

063 雲林縣瀕臨廢併校國中小公辦民營之展望　陳啟軒

083 雲林縣布袋戲團發展的危機與轉機因素之分析　劉建成

【田野調查】

101 糖鐵北港營業線踏查　許永河

【文資概況】

113 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概述

121 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修護成果

121 北港朝天宮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124 大埤三山國王廟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127 斗六行啟記念館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131 虎尾郡守官邸　興興建築師事務所

135 虎尾合同廳舍　興興建築師事務所

138 虎尾郡役所　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

【雲林文獻第49期徵稿】

研究論文



攝影者：林婷宜

雲林日據時代—蔡秋桐

「The novelist of Yunlin county in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 Take Cai Qiu-Tong for example

蔡孟珂
Meng-Ke Cai
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所研究生，現任雲林縣國小教師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of Nation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erves as a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in Yunlin county .

【摘要】

蔡秋桐是眾所公認的台灣新文學發展成熟期重要作家，在1930~1936年間發表的小說作品大量運用台灣話文，保留具有時代性及地域性的鄉土詞彙。幽默諷刺的筆調是他獨樹一格的寫作特色，真實又不假修飾地刻化日據時代雲林縣北港地帶的風土人物。而他具有保正和平民的雙重身份，對小說創作有極大的影響，本文試著藉其生平背景來探討蔡秋桐的小說作品。

關鍵詞：蔡秋桐、台灣新文學、台灣話文、雲林縣、日據時代

【Abstract】

Cai Qiu-Tong is acknowledged as a very important writer in the period of Taiwan modern literature . During 1930 to 1936, he not only applied aplenty Taiwan native tongue in the novels but also preserved a lot of historied and regional words in his works. Using the humorous and ironic style truly describes the affairs in Beigang（北港）area of Yunlin count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 And being a baozheng（保正）and normal person indeed has great influence on his works. So this thesis tries to analyze the novels upon his life.

Key words：Cai Qiu-Tong, Taiwan modern literature, Taiwan native tongue, Yunlin county ,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壹、前言】

日據時期(1895-1945)的文學作品與歷史關係密切，藉著這些創作可看到作家們對時代動人的紀錄，不啻為一頁台灣人民的血淚史。尤其是小說，顯現台灣人抵抗殖民者的不屈精神，內容除了寫反殖民統治的主題之外，對於社會事實描繪較為深入、細膩，又蘊藏強烈的民族精神與鄉土色彩，儼然成為反映社會民心的最佳利器。

從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發展來看，除了改革社會、普及文化及創作文學之外，更有濃厚的抗日意識存在。目前新文學發展可劃分為三期：萌芽期(1920-1931)、全盛期(1931-1937)及戰爭期(1937-1945)(註1)。其中全盛期的小說作品幾乎都是用白話文寫成的，作家及作品在量和質方面都顯著比萌芽期增長許多，像賴和、蔡秋桐、楊守愚、楊逵、呂赫若等人，都有相當優秀的創作出現。此外，因為臺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及一九三〇年代台灣話文運動的影響，全盛期部分作家的語言風格有別於新文學發展的其他兩個階段，不全然以白話文寫作，而改用臺灣話文來當成書寫語言。誠如黃石輝所說的：「臺灣的文學怎樣寫呢？便是用台灣話做文、用台灣話做詩、用台灣話做小說、用台灣話做歌曲、描寫臺灣的事物。」(註2)。

雲林縣籍的作家－蔡秋桐，他的小說作品因為大量台灣話文的使用，格外引人注目，此外，他擁有保正與平民的雙重身分，讓他對日據時代沉浮於悲苦渾濁社會的人民，常投以強烈的人道關懷。所以小說中始終關切農村人情世故、批判舊社會的迷信和殖民者與資本家壓榨剝削的主題。再者，蔡秋桐以臺灣話為主體的小說，不避諱粗話、俚諺，展現了臺灣民俗社會獨具的活力，是他努力使文藝大眾化的最佳見證。因此本文試著探討蔡秋桐的生平事蹟，並分析他在日據時代創作的小說。

【貳、蔡秋桐生平及創作背景】

蔡秋桐(1900-1984)，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註3)人，筆名有愁洞、秋洞、愁童、蔡落葉、匡人也、元寮等，為家中長子，公學校畢業後和妻子陳猜結婚，育有八個子女。在日本統治時期，蔡氏一家傳承務農的事業，種植相當多的作物，如



蔡秋桐二十歲照

註1：目前臺灣新文學運動的時間被界定於1920~1945年之間，筆者於本文中對該段時期的文學發展分段期主要參考自許俊雅在《日據時期臺灣小說》(台北：文史哲出版，1995年)一書中所主張的觀點。她將1920~1931年劃分為第一期（萌芽期），主要文學特色是白話文之提倡、新舊文學論爭；第二期為1931~1937年（全盛期），主要文學發展是台灣話文運動與文學社團及刊物的興起；第三期是1937~1945年（戰爭期），主要文學特色是皇民文學。

註2：節錄自黃石輝於1930年8月16日在《伍人報》發表的〈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一文，李南衡主編，《日據時代台灣新文學明集-文獻資料選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年），頁488。

註3：雲林縣最早設立於光緒13年，現今的行政區是於民國39年重新劃分，元長鄉最早設立於雍正12年，稱「白沙墩堡」，是劃分於諸羅縣內。《雲林采訪冊》記載：「白沙墩堡在縣西南，東以新虎尾西與他里霧堡（今斗南）分界；西以舊虎尾溪與尖山堡（今四湖、口湖、水林鄉）分界；南以湖仔內庄與大糠榔堡（今北港）分界；北比通濟圳、南圳與大坵田堡（今虎尾、土庫鎮）分界，堡內東西相距13公里，南北相距13公里。」1920年（大正9年）時，元長鄉為「臺南州北港郡元長庄」，1945年（民國34年）改為台南縣北港區元長鄉，1950（民國39年）為現今雲林縣元長鄉。

稻米、甘蔗、花生和蕃薯，收入還算不錯。蔡秋桐從小聰穎過人，七歲到八歲先入私塾學習漢文，受教於陳文章、林江湖二師門下，而就讀公學校期間，曾經發表日文作品於《台灣子供世界》(註4)雜誌上。

以優異的成績從公學校畢業後，蔡秋桐沒有繼續升學，而當上保正。23歲時接管惠遠族第四房公業並受聘為日本「製糖會社原料委員」。24歲時創立「醒民社」，以啟迪民族思想與文化。28歲當選元長保甲聯合會會長。他29歲時，創立漢文書房，聘用吳長卿教授漢文，後竟遭警察察覺而遂停辦，雖然所受教育並不高，但卻注重地方教育的發展與紮根，後來又爭取幫自己生長的村落「五塊寮」設置學校。

1931年，32歲的蔡秋桐創辦曉鐘社，與吳仁義、吳長卿、張水牛發行《曉鐘》文藝雜誌，其宗旨在「促進台灣文藝的發達及其大眾化，並且介紹新知識。」(註5)，凝聚北港一帶愛好文學者於一堂，成為北港地帶的文學靈魂人物。當時《台灣新民報》曾對此雜誌予以評價：

> 在這封建的制度和舊式觀念還佔優勢，迷信蒙昧籠罩著社會之大部分的台灣，如斯雜誌的出現，著實含有多大的意義和光明的前途。(註6)

1934年參加日據時期最大規模的新文學作家組織「台灣文藝聯盟」的台灣全島文藝大會，並與郭水潭當選為台灣文藝聯盟南部委員(註7)。1937年，台灣總督府廢止報紙雜誌中文欄，蔡秋桐即暫停中文小說創作，轉入舊詩寫作，參加舊文學活動的漢詩詩會「褒忠吟社」。光復後，1945年，出任第一任元長鄉鄉長，也當選過台南縣議員（是時雲林縣未單獨設縣）。其後歸隱田園，加入「元長詩學研究社」走入漢詩陣營(註8)，並捐資設立元長國民學校五塊分校(現雲林元長鄉信義國民小學)(註9)。

蔡秋桐擔任元長庄五塊厝的保正(註10)，一直到日本戰敗，才卸除職務，長達二十多年的保正職，深刻影響他的創作。例如〈保正伯〉這篇小說描寫日據時代，一個不長進的台灣人汲汲營營想要當上保正，以獲得更多的利益與權力。身為保正不得不為日本執行一些政策，就像流行病瘧疾的撲滅，是當時很重要的推行活動。另外在〈奪錦標〉中把此助民卻又擾民的生活詳實寫出，像紀錄片般把當下的場景人物刻化得鮮活，巧合的是1930年《台灣民報》中，也有報導提到撲滅瘧疾的政策：

> 高雄州當局因為防瘧驅蚊　強制鄉人伐竹折籬
> 當局沒有親切的宣傳　人民都有冤枉的怨言
> 而岡山郡楠梓庄（並鳳山郡）已自前天著手勵行，因警察當局和保正甲長的主旨傳達不很普及，鄉民多有不知道其主旨而生出誤解的。

註4：《台灣子供世界》由「台灣子供世界社」發行，從1917年至1925年，除了1921年及1925之外，每年的發行量都高達3萬本，甚至在1920年達到6萬本，但可惜的是目前於台灣或日本的圖書館都無此本雜誌的收存，因此蔡秋桐先生的作品有多少刊載於其中，無法查明。

註5：出於〈北港雜誌曉鐘來月一日發刊〉，《台灣新民報》（台灣），1942年11月7日，第389號。

註6：〈北港雜誌曉鐘來月一日發刊〉，第389號。

註7：〈台灣全島文藝大會記錄〉，《台灣文藝》（臺灣），1934年第2卷第1號，頁7。

註8：謝松山，〈蔡秋桐的文學生涯〉，《民眾日報》（臺灣），1997年7月25日，第27版。

如楠梓分室的巡查前天對人民說，前次命令你們折毀竹籬，怎樣不聽命令？
後次巡迴到此，若還未毀定要罰你云。……(註11)

對照一下報紙上和〈奪錦標〉中的內容如出一轍。

除了擔任保正之外，蔡秋桐也身兼多職，1937年版的《台灣人士鑑》裡曾記載：

蔡秋桐（愁洞）
保正　區代表　日糖地方委員　元長產組監事　農事行組合長
元長公學校教育後援會長　部落振興會長　五塊寮國語普及助成會長
嘉南大圳組合評議會員　北港米穀統制組合長
【經歷】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於現住地，元長公學校畢業後繼續研究漢學，任日糖地方委員從事蔗作製糖方面之事為其本業，從其頭銜可見其為地方之事貢獻不少，趣味有讀書、文藝、台灣在來之風俗研究，常有文藝作品發表。(註12)

日人結合警察力量與保甲制度，於是台灣在日據時代成為「警察行政」的地區，所有的事情都必須經過警察這一關。雖然保正為不給薪職，但在挾帶著輔助警察的頭銜之下，其行政權擴張到民間都以「日本時代的保正，叫火車停火車也會停」這句話來形容保正權力之大。從《台灣人士鑑》的紀錄中，可以得知蔡秋桐相當熱心於地方事務，穿梭官員和百姓之間，他生性敦厚、熱心，對於處理日方和村民間的糾紛衝突都能秉持良好的態度，並關注農民的生計、婦女意識及文化發展活動。這樣的職務關係，讓他有機會冷眼旁觀日據下社會的發展，小說寫作人物也多圍繞著警察、保正、農民等人物，尤其婦女地位問題是他相當重視的。從清代一直到日據時期，我們不難發現婦女地位是十分卑微渺小，日本時代許多的小說作品都描寫極盡不公平對待女子之事。例如遭受父母賣給其他家庭當童養媳、賣身當妓女、在工廠被上司欺負等等。在《台灣新民報》上有一則針對蔡秋桐所寫的報導：

婦女南部觀光之先聲
北港郡元長庄五塊寮。蔡秋桐氏。並日糖地方委員。氏乃錚錚慷慨之青年。對地方啟發極其熱誠。如客年春。曾組織北部觀光團。今年為啟發婦女之智識起見。再組織婦女南部觀光團。擬近日中。出發向高雄。台南嘉義間。其費用皆氏之負擔。誠台島中難得之青年也云云。(註13)

自行出資讓婦女擴展視野，對一個保正來說，能如此對該管轄區域的人民如此良善，而且又是針對女性，實屬不易。雖然其小說中很少出現對於女性的刻畫描寫

註9：見雲林縣元長鄉信義國民小學校史：http://163.27.222.193/sin2.htm
註10：楊碧川編著的《台灣歷史辭典》中對保正一詞的說明如下：日據時代沿襲清代統治台灣的人民互相監視、告密制度。清代每十牌為一甲，設「甲長」，十甲為一保，設「保正」。保正為防範盜賊，維持地方治安，但一家犯法，十家株連，一家窩匪，九家連坐。保甲長直接對官府負責，每牌給「門牌」，上面詳列姓名、職業、出生地點，及每戶人數、年齡、身份。沿海則設「澳保」。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在1898年8月公布〈保甲條例〉，沿用前制，「以連帶責任，保持地方安寧」，使保甲成為警察的輔 助，不但幫助警察取締人犯、監視百姓、整理戶口，也要催繳稅捐、攤派勞役、清除街道。保甲長稱為保正、甲長、牌頭，率領壯丁，一律為無給職，但保正也享有販賣專品（鴉片、鹽、酒）的特權，至1945年6月才廢除。
註11：摘錄自《台灣新民報》（臺灣），1930年8月16日，第326號，頁5。
註12：「台灣新民報」編，《台灣人士鑑》（台北：台灣新民報出版，1937年）。

，但他並非不關心，只不過透過其他方式表達。〈媒婆〉一文中，主角小三仔嫂靠著自己的口才，替未婚男女找尋合適對象，媒婆的形象光鮮亮麗，而且擔負著一家的生計，相較於她的丈夫，就是一個無用、吃軟飯的傢伙。這篇作品跟蔡秋桐其他的作品主題迥異，〈媒婆〉是對民俗儀式的書寫，又是對婦女地位問題的書寫。1927年文化協會分裂，左傾後的新文協以舊文協固定綱領「促進大眾文化之實現」過於抽象，乃增定十項實行綱領，其一即為「提倡女權思想運動」。(註14)受到文化協會的薰陶，啟發婦女智識，蔡秋桐在當時民風保守的北港地區，利用「招待婦女觀光」的方式，試圖聚集影響的力量，讓社會都能普遍重視婦女權力、地位，甚至是受教育權。

1930到1936年間，是他文學作品(註15)發表的高峰期，常見於《新高新報》、《台灣新民報》、《台灣文藝》、《台灣新文學》等刊物，以小說作品最多。蔡秋桐是生根於地方的作者，對於小說內容都把持著紀錄台灣人民的遭遇為主，沒有辯論形式的文章出現，除了礙於保正身份之外，最大的原因應該是來自於他關心生活周遭的民眾。庶民受教育程度低，生活困苦，如何啟發民智並破除迷信觀念，是他最在意的事。1936年之後，蔡秋桐慢慢意識到提倡台灣話文者因台灣話有音無字的問題，而且有音無字還是得借用中國漢字，所以前期(註16)的作品以台灣話文式的語法書寫，但後期出現的小說作品如〈興兄〉、〈理想鄉〉、〈媒婆〉、〈王爺豬〉、〈無錢打和尚〉、〈四兩仔土〉，雖有大量的方言詞彙，但慢慢傾向融入中國白話文方式來書寫，可惜的是日據末期對漢文刊物的禁令，加上光復後遭受冤獄，蔡秋桐的文學創作漸趨沈寂。53歲時，他遭誣告藏匿匪諜並被判刑(註17)，後來雖假釋出獄，卻深受打擊，於是潛心修佛，晚年居於鄉間少問世事，在1984年逝世，享年85歲。

【參、蔡秋桐小說作品初探】

本文對蔡秋桐小說的取材範圍是從日據時期《新高新報》、《台灣新民報》、《台灣文藝》、《台灣新文學》等報刊中，他所發表的作品為主，並輔以「前衛出版社」出版的《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內的文章。蔡秋桐的小說作品，挾帶著大量的台灣方言與俚語，發表於1930年至1936年，目前所知作品篇目計有14篇(註18)：〈帝君庄的祕史〉、〈保正伯〉、〈放屎百姓〉、〈連座〉、〈有求必應〉、〈奪錦標〉、〈新興的悲哀〉、〈興兄〉、〈理想鄉〉、〈媒婆〉、〈王爺豬〉

註13：《台灣新民報》（臺灣），1931年5月16日，第364號，頁9。

註14：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1939年7月發行，參照1986年9月東京綠蔭書房復刻本，頁190、199。

註15：其作品現知有小說十三篇、民間故事一篇、民間歌謠四首、族歌歌詞三首、新詩二首及漢詩六首。

註16：蔡秋桐前期與後期作品之劃分，1930年至1933年（1932年至1933年間無作品發表）視為前期，1934年起至台灣光復為後期。

註17：蔡秋桐在政府實施戒嚴時期，因為被誣告知匪不報，因而被判入獄服刑3年，褫奪公權3年後因表現良好而縮短刑期提早出獄。蔡氏後代於解嚴後，力圖為父親一洗冤屈，於民國93年終獲平反，家屬接獲「回復名譽證書」。

、〈四兩仔土〉和〈春日豬三郎搖身三變〉(註19)，加上收錄在李獻章所編《民間故事集》中的一篇民間故事《無錢打和尚》。蔡秋桐身兼保正和平民身分，所以偶有矛盾之感的產生，文章少了激烈的描寫方式，改以嘲諷的風格、詼諧的筆調來書寫，正如張恆豪所說：「他以最詼諧、最輕鬆的形式，來暗藏最無奈、最嚴肅的主題。」(註20)以下分成幾個方面來探討蔡秋桐的小說作品：

(一) 小說內容分析：

小說篇名	小說內容大要
〈帝君庄的祕史〉（1930-1931）	敘述一群人為爭奪庄長的職位，所引發的故事。借用《西遊記》中的人物來當主角，像齊天大聖、豬八戒、沙僧，除此之外還用神怪名字來指稱小說人物，例如肥力爺、水蛙精等。小說不但影射日本的統治階層，也諷刺日本政府實行代議政治的假象，極其生動的描寫他們用盡心思，為謀己利的情節。
〈保正伯〉（1931）	嘲諷一位不長進、不務正業的混小子，藉由吹捧地方官員的本事，竟當上地方保正，寫出日本統治時期荒誕的用人取才現象。
〈放屎百姓〉（1931）	只刊載上篇，下篇因日本當局禁刊，僅餘標題於報上。內容敘述主角發哥是半農半工的勞動者，原本家中頗有資產，卻不闇經營之道，漸漸喪失家產。後來因農田水利組合徵地設水門，導致其田地無法耕種，遂失去耕地而難以維生。不過飽受日本殖民政策欺壓的發哥，卻依然保持著憨厚質樸的個性，不計較、安然度日。
〈連座〉（1931）	日本統治時代實行保甲制度，若有一家違反保甲規約，十家株連。在此種制度下，補大人無意間得知G村人民私宰牛隻，他為了想立大功，即前往查緝。本來村民都不招供，在補大人施刑之下，接連承認私宰的事。而保正警覺此事非同小可，便和甲長商量要賄賂補大人，希望他能減輕刑責。沒想到，後來村民還是得繳納私宰牛隻的罰金，而保正也因為連座制度受到加倍的懲罰。

註18：謝松山在〈秋桐的文學生涯〉一文中指出蔡秋桐尚未發表作品有，小說：〈開荒〉、〈顧雞〉、〈流年〉，新詩：〈弔蟳人〉、〈普渡〉、〈飼豬雙暢〉、〈雞兒〉，詞：〈播田〉、〈採取班之歌〉、〈滿堂春〉，但筆者至今仍未尋獲文本。

註19：〈春日豬三郎搖身三變〉為蔡氏唯一於光復後發表之極短篇小說。

註20：張恆豪，〈放屎百姓的浮世繪〉，《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頁170。

〈有求必應〉（1931）	兩對夫妻受到日本時代不明就理的審判，在求助無門下，最後轉向祈求有應公幫助的過程。後來，因為藉著有應公的幫助，使他們免受牢獄之災，心懷感激的他們以戲酬謝神明。
〈放屎百姓〉（1931）	為了撲滅瘧疾的表揚大會，A大人費盡心思地要把牛庄改頭換面，想藉此得到高昇的機會，不料卻因此病倒。最後牛庄雖奪得了一等賞，卻在A大人榮調他地不久後，又重回原本的面貌。
〈新興的悲哀〉（1931）	描寫日人與臺灣資本主義家暗地勾結，表面宣傳新興市鎮計畫，私底下卻是為自己不法的行業做掩護，害得投資的農民林大老血本無歸，後悔萬分，生活因此十分困苦。
〈興兄〉（1935）	興兄為了讓兒子到日本留學，不惜抵押田地向銀行貸款，但兒子學成歸國後卻娶了大和姑娘。由於生活習慣和習俗的差異，讓興兄的期望落空，形成一個荒誕的鬧劇。
〈理想鄉〉（1935）	中村大人為了達成「理想鄉」的目標，不惜勞動人民，弄得大家抱怨連連、敢怒不敢言的狀況。實際上是在批評中村大人勞民傷財的作為，害得人民寢食難安。
〈媒婆〉（1935）	描寫媒婆小三仔嫂花了很多心思才促成村中一對佳偶。從迎娶、宴客及洞房花燭夜，小三仔嫂都依據臺灣傳統習俗，把場面處理十分恰當，又熱鬧。
〈王爺豬〉（1936）	S大人要克斂村民祭拜王爺公的費用，表面上說是要增加國防獻金，卻想中飽私囊。他特意趁著村民在參加祭拜儀式時，到各戶抽查是否有人私宰牲畜，造成村民一陣恐慌。
〈無錢打和尚〉（1936）（民間故事）	一個傻漢子堅守父親的遺言－「沒錢打和尚」，後來因為誤解遺言內容，買了豬卻把它弄瞎，又任田地荒蕪並且拿棍棒打和尚，最後竟無知到把唯一的資產拱手讓給和尚。
〈四兩仔土〉（1936）	土哥生活貧困，雖然整日勞動工作，卻收入不豐。其父親曾遺留下大批田地，後來卻被製糖會社侵佔，然而土哥都不以為意。快過年的時候，日本人發放過年補助金，本來可抒解他家中的貧困情況。但不久後，因為日人徵稅，這補助金居然又被收回了。

〈春日豬三郎搖身三變〉（1948）	以自傳的方式寫出春日豬三郎擔任保正時，曾熱烈地參與日本時代的社會運動，後來於皇民化時期，成為皇民，家中祭祀天照大神，而台灣光復後，他努力學習國語、貼門聯的情形，此為春日豬三郎主角的三變。

從小說內容可以看出蔡秋桐寫作的題材包括：日警橫暴、台灣社會問題及人民的生存處境、現代化的衝擊。在〈帝君裝的秘史〉、〈連座〉、〈奪錦標〉、〈新興的悲哀〉、〈理想鄉〉、〈王爺豬〉等篇裡，描述日警橫暴的事蹟。小說中大部分描寫統治階層貪婪無恥的行為，尤其是為了獲得升遷及中飽私囊的機會，不惜大肆勞動、壓榨臺灣百姓。再者，關於臺灣的社會問題，蔡秋桐著力最多的在民眾對神祇的過度迷信和崇拜，例如〈有求必應〉、〈王爺豬〉這兩篇小說，就是描寫因人民迷信所衍生的問題。而日本治台後，在政治、社會各方面實行的政策，讓臺灣人民受不平等教育，社會地位低劣於日本人，導致人民生活貧困，陷入一代復一代循環的悲慘遭遇。拿〈放屎百姓〉、〈無錢打和尚〉、〈四兩仔土〉裡的主角來說，因為他們沒受過教育，知識水準低落，導致生活困苦，遭受欺壓卻不自覺。而〈興兄〉一篇敘述著父親傾家蕩產，就為了讓而兒子赴日受教育，改變在台灣的社會地位，最後竟落得一場空。此外，更有為了自身利益，迎合統治勢力的御用小人，像〈保正伯〉、〈連座〉裡都出現過這類人物。在臺灣島內的現代化建設加速了日本對台的經濟掠奪，像製糖會社的興起、衛生環境的改善等，姑且不論日後對臺灣的影響，在當時的確是對於人民的生活造成衝擊。小說〈奪錦標〉、〈新興的悲哀〉、〈理想鄉〉、〈四兩仔土〉裡糖廠的煙囪、制度化的時間等，都是台灣傳統農村受現代化衝擊的場景。

蔡秋桐對於寫作題材的掌握方式，主要以現實事件為基礎，又因為擔任保正的緣故，總是以一名矛盾的小政治人物出現。他較少賦予小說主角如自己一般的知識份子的自傳性色彩，相同的情況還出現在楊守愚、陳虛谷的小說。楊守愚雖然以影射自己的書房教師為主角，但這位書房教師是沒落的代表，不像楊守愚自己是要來改變現實的。而陳虛谷的小說更是沒有自己的影子，他要批判的是警察、奴隸性格的臺灣人。不過從賴和與之後的日文作家群：楊逵、呂赫若、張文環、龍瑛宗、王昶雄的小說裡，具有自傳性的知識份子形象卻格外鮮明。(註21)

（二）小說結構－以結局爲例

作家通常是屬於時代的。尤其是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幾乎沒有一個小說創作者的精神氣度，不受政治環境、文學思潮的影響。(註22)閱讀這一時期的小說，可以發

註21：參考自陳建忠，〈小說臺灣：賴和小說與臺灣反殖民文學傳統的建立〉，《賴和的文學思想研究》（高雄：春暉出版社，2004年），頁251。

註22：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創作形式之探討〉，《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頁590。

現作者加諸於作品裡義憤填膺的反日情緒，不管是表面上激烈的控訴，或是沈淺的哀痛感傷，都顯現出知識份子的自覺意識。許俊雅曾說這時期許多短篇小說的人物，在故事中往往以死亡或瘋狂作為悲劇敘事架構。(註23)因為外在環境的壓迫，促使這些人物飽痛苦折磨，而結局往往以悲劇收場，用死和瘋狂劃上句號。像賴和〈一桿稱仔〉中的秦得參飽受日警欺侮，在生不如死的情況下殺死巡警後，自殺身亡；楊守愚〈升租〉裡的佃農因為不堪負荷田租和納稅，貧病交迫而死；林越峰〈到城市去〉的農民忘八因生活困苦，淪為竊賊後，溺水而死；張慶堂〈鮮血〉裡的農民九七因為飢餓，在工作時不小心撞死在汽車下。筆者所舉出的小說篇章皆以農民為主，是因為當時農民是社會結構的最下層，飽受艱難、屈辱，所以突顯出的人物悲苦往往最能使讀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看過同時期作家的作品後，再反觀蔡秋桐的小說結局，又呈現出何種面貌呢？

蔡秋桐往往用嘲諷、幽默、調侃的口吻來構成小說的結尾。擔任保正的他，社會地位不同於其他作家，觀察庶民生活的立場自然也不同。由於接近權力中心的緣故，他頗為熟悉統治圈中的阿諛文化(註24)，更善於在文章結尾揶揄一番。像〈保正伯〉裡的李廿利用扶卵泡的功夫當上保正，有一天和日警大人交際應酬結束後，醉醺醺的回家。他的妻子抱怨保正伯過度拍馬屁的行徑，只知道對大人殷勤奉獻，對方卻絲毫無回報之意。不過，保正伯毫不在乎的隨口應了幾句，接著呼呼大睡。

> 保正伯被保正娘罵得真「到角」，刻苦應了一句。
> 保正伯：「好咯！好咯！大人原是不知我們的禮素。」
> 「哼！保正伯知禮，大人不知禮？」
> 保正伯呼呼地睡去了，保正娘還是喃喃地唸個不了，自己到灶下去，這時候進財正和一隻小狗仔玩得忘形，哈哈地在笑。(註25)

保正伯不在意的態度、一旁的兒子進財玩得忘形的狀態，與保正娘氣呼呼、抱不平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也由此可以看到御用小人的面貌，完全失去了抵抗殖民統治的氣力。而〈理想鄉〉的結局更是帶著強烈的嘲諷意味：

> ……這也是老狗母仔大人的指導方針！他是致全力於產業衛生，如衛生思想沒有普及，是不得獎勵產業，污穢之鄉誰肯來，他是要為吾鄉好，無一不是著獎勵產業，……。吾鄉因老狗母仔獎勵指導得力，能夠建設如是之理想鄉，眾人也在議論要為他立個功勞牌了，將來要建他個銅像，或是為他起廟奉祝！功勞者老狗母仔大人！理想鄉建設者老狗母仔大人！
> 哈哈，功勞者？哈哈！理想鄉？(註26)

用嘲笑戲謔的敘述呈現出統治階層無恥的嘴臉，用正面的描寫更彰顯他們的罪行。蔡秋桐並沒有描寫主角死亡或瘋狂的悲劇讓讀者同情小說裡的人物，反而是曝

註23：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創作形式之探討〉，《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頁590。
註24：陳芳明，〈寫實文學與批判精神的抬頭〉，《聯合文學》185期（臺灣，2000年），頁141。
註25：蔡秋桐，〈保正伯〉，《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78。
註26：蔡秋桐，〈理想鄉〉，《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31。

光殖民者的惡行，用他們卑劣強勢的形象，來彰顯被壓迫者的渺小。

再者，蔡秋桐雖然並沒有用悲劇的方式來處理故事的結局，而是以嘲諷的方式來呈現。除此之外，他更以小人物感嘆、無奈的口吻來安排結局。例如〈有求必應〉中：

> 有應公啊！怎樣不去對天交涉。而當這重要的時節降雨呢？可憐的自昨日由P街而來做小買賣的兄弟們。在今日要得個大利市返去。竟然。金……香……燭……被這無情的雨水沃壞。……燒金客呢？只是賞了一身淋漓返去。究竟有應甚麼？(註27)

蔡秋桐在小說中寫人民誤以為對神明的祈求和酬謝，就可以釋放他們被日本警方所拘提的家屬。實際上日本警方不明就理的把嫌疑者捉拿到案，根本沒有詳加調查。作者所指涉的部分有二，一個是臺灣人民迷信無知；另外就是對於殖民者治台無理的方針加以諷刺。另一篇小說〈王爺豬〉則是人民為了祭祀神明，偷宰牲畜而惹禍，但無辜的百姓並未得到神的庇佑。

> ……壇口燃放爆竹聲，狗的驚吠聲，祈禱的擲筊聲，嘻嘻嘩嘩不明白是什麼聲，所有的歡願，所有的善願，所有的酬答，一切都淹在這聲浪的座下。
> S大人這回算是得很好的收穫，但是他能夠得著這款的成績，也是因為他發明了那枝鉤仔。
> 小貪的憨百姓們，想脫稅的呆人們，一一落網了。
> 可憐的P伯，他因為早上偷殺一隻羊子拜天公，為著P姆小膽，竟然被發覺。想要省些稅金來加買些金紙，反轉受著加倍的罰金。(註28)

村民為了信仰，冒著被大人抽查的危險，幾乎家家戶戶都私下宰殺牲畜祭拜王爺。沒料卻被大人憑著一枝鉤子查緝出來，私宰的人都被處以加倍的罰金。〈王爺豬〉和〈有求必應〉的結局都帶著很深的感嘆和嘲諷人民的意味，對於神的信仰，是台灣百姓尋求心靈解脫的管道，不過卻抵不過殖民統治的力量。

〈四兩仔土〉裡的土哥因為窮困潦倒，沒想到在過年前收到日本政府的補助金，心裡還暗自歡喜。過了一陣子，保正通知他要繳稅，只好把收到的補助金再交回官府手中。

> 土哥拿租單給庄吏，雙手抖抖地，一結一結解開腳巾，他的腳巾是一結縛銀票，一結縛銀角。他一邊解，一邊算銀票。「這兩張恁的，再還恁。」土哥手拿著二張半舊落的票說著。這銀票，就是土哥在同情週間所領的同情金，過年他用了五角，伸的二圓銀，被他用腳巾縛了一個多月，至二月二十日他的刑期滿了，又可以再做第三號金庫之珍客了。(註29)

〈四兩仔土〉的土哥把好不容易得到的補助金，再交回統治者手中，這豈不是一大鬧劇嗎？表面上是資助窮人的措施所發放的金錢，居然又因為要納稅，不得不

註27：蔡秋桐，〈有求必應（五）〉，《新高新報》（臺灣），1931年，286號。
註28：蔡秋桐，〈王爺豬〉，《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60。
註29：蔡秋桐，〈四兩仔土〉，《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76。

再還回去。蔡秋桐還諷刺的寫，萬一繳不出稅來，還可以回去當第三金庫之珍客，意思就是說被關進監牢中。而蔡秋桐還以「珍客」來形容那可憐，將被關入監牢中的土哥。誠如陳芳明所說的在蔡秋桐的小說中，誠然看不到正面的批判與積極的抵抗；不過，他塑造的上層人物其實都可以拿來是為反面教材，其中寓有高度的諷刺與調侃。(註30)

蔡秋桐所撰寫的純粹都是小人物的故事，是中下階層社會裡的不起眼的角色。他利用保正的身份，以不同的視角來看待這些人，無論是無恥貪婪的日本統治階層，或是過著悽慘日子的農民。不同於同時期作者給予小說中人物瘋狂，甚至慘死的情節或結局，蔡秋桐總是用諷刺、諧虐的筆調來闡述。表面上，小說看似沒有激烈的反抗，甚至還會有引人發笑的情節，不過這其中卻蘊含著深沈的悲傷。這也許是蔡秋桐處於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不能替任一方說話的情況下，所衍生的隱微的焦慮感。

(三) 寫作主題析探

1.對日本殖民統治的反動

日本政府在臺實行的地方自治虛有其表，而蔡秋桐初創的作品〈帝君庄的祕史〉首當其衝的揭露這個問題。小說中描寫輪替當庄長的豬八戒、沙僧等人的任職情形，一直到肥力爺上任後，享盡各種特權，把持地方議會。蔡秋桐把當地議會稱為「古董議會」，叫議員為「古董議員」，何以用「古董」稱呼之？因為在日本時代台灣話的用語中，有「刁古董」一詞，引申為刁難、捉弄、開玩笑的意思，(註31)於是，蔡秋桐用古董來嘲諷這可笑的制度和參與代議政治的人。小說中談到龜小議員抱怨肥力爺對於鐵道東西兩邊的議員數分配不平均，都是操縱在庄長手中：

> 龜小：……這是我們鐵道東沒有古董可以給汝選凡可以。像！是作好情好意。講甚麼卜養成鐵道東的人才咯。叫我小犬來役場。位坐都沒有燒。汝就不請。不知道是我不曉得行後尾門。也是小犬有不合作的意思？（肥力爺聽了大氣沖天）
> 肥力爺：龜小。我是對你龜大面前過。無你的古董議員任免，是在我的手頭呢！…(註32)

肥力爺明白向龜小議員表示要當上議員，當然必須經過他同意，而且還是指定任用的。而這些本應是為民喉舌、盡監督之責的議員們，卻坐領乾薪，得過且過。在古董會舉行時，色鬼議員發言說：

> 我們帝君庄早前是有名的。堪得講是媽祖郡下的一流鄉村昔日有菜店尚可以。到如今。差不多算沒有著咯。我想著就緊來開菜店。吸收人氣。汝看鄰村都是用查某孫間來吸收人氣呢！不開不但不發展。尚且錢會被別位奪走。(註33)

註30：陳芳明，〈寫實文學與批判精神的抬頭〉，《聯合文學》，185期（臺灣，2000年），頁141。
註31：陳淑蓉，〈論蔡秋桐及其新文學運動〉，《第六屆府城文學獎得獎作品》（臺灣，2000年），頁321。
註32：愁洞，〈帝君庄的祕史（八）~（九）〉，《新高新報》（臺灣），1931年4月2日、1931年4月9日，265、266號。
註33：愁洞，〈帝君庄的祕史（七）〉，《新高新報》（臺灣），1931年2月26日，260號。

從議員的命名，顯示出這個議員的性格與喜好，居然想要蓋菜店（酒店）來繁榮地方，還怕如果沒有酒店，錢會被其他村子賺走，真是可笑至極。

蔡秋桐對於日本政府治台的政策，指責最深的就是警察與保甲制度的推行。雖然小說中對於日警的描寫，不像賴和、楊守愚一樣，曝光他們的惡形惡狀，反而是用嘲笑戲謔的角度來陳述。像〈奪錦標〉裡的A大人，表面上雖然是為了撲滅地方的瘧疾，改善環境，但實際上卻是為了升官鋪路。小說裡寫著髒亂的牛庄經過A大人積極的建設後，在表揚大會上奪得一等賞。作者諷刺的說：

> 為的撲滅寒熱鬼，用到這樣心神，不能不叫咱們感激流涕。大人們的如此煞費苦心，其愛民之切，更不是從前那個老大清國所能幾及。(註34)

而因為大人太煞費苦心，而病倒了，還在病榻上假惺惺地關心撲滅寒熱鬼的事情。後來A大人居然繼續佯裝生病，為的只是能多收一點保正甲民們所貢獻的慰問金。蔡秋桐所描寫的情節，和賴和〈不如意的過年〉、陳虛谷〈他發財了〉裡的日警作為有異曲同工之妙。

接受臺灣人民的物質餽贈，日警視為理所當然，尤其是當有把柄掌控在統治者手中時，更顯得這件事情的重要。〈連座〉裡的村民因為私宰牛隻觸法，被日警大人嚴刑拷問，當地的保正與甲長害怕日方的懲誡，於是送了禮物和紅包給補大人。另外〈保正伯〉裡的李廿靠著吹捧的本事，極其所能的巴結日警，仗勢著與日方的友好關係，居然從一個混混的身份晉升成保正。憑藉著「貪婪」和統治者的地位，當時的日警的確讓臺灣百姓聞風喪膽，避之而不及。蔡秋桐〈新興的悲哀〉更把日本警察此種無恥的行徑，描述得淋漓盡致，小說中的C大人自赴任T鄉後，不斷發揮建設鄉里的計畫，每天吃完晚飯後，總是一心投入設計。

> 放下了筆，拿起圖面，看了復看，C大人暗暗地歡喜，獨自一人在哈哈大笑。(註35)

與其等待民眾的捐奉，還不如採主動出擊的方式，C大人親自導演一場假建設之名，行不法之事的計畫，此外，他更與不法的資本家合作，收取賄賂，欺騙無知的農民，謀得暴利。

> 這層生意不但大頭Y好，就是地方振興上、市況熱鬧上也大有關係，勿論C大人是贊成的，況兼大頭Y好，C大人哪有不好呢？(註36)

因為資本家與日警的合作，帶給T鄉不一樣的新興建設，只不過這些建設全是掛羊頭賣狗肉的非法勾當罷了。

警察與保甲制度的緊密結合，保正的人選絕大部分是先經日方的認可後，才產生的。蔡秋桐因為是保正，可以臆測他與日方的關係應該相當良好，而對保民的關

註34：蔡秋桐，〈奪錦標〉，《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84。
註35：蔡秋桐，〈新興的悲哀〉，《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98。
註36：蔡秋桐，〈新興的悲哀〉，《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04。

切、憐憫，應該是當地的一個特例吧！。從他的生平事蹟中，可以知道蔡秋桐並不是一個到處找碴的日本走狗，反而陳述他的矛盾寫照於小說中。就如〈奪錦標〉裡的保正伯，因為受到A大人的差使，心中交雜憂心保民生活：

> 真是左右做人難，居在這中間的保正伯，確焦灼到有些程度，不去做業呢？A大人的謾罵、蹧躂，要教你忍不過氣。硬叫保民出去做業？稅金著納，三餐有沒有得吃還小事，稅金延納卻教你地皮都要起三寸，納稅，難道沒有耕種、收成，還有錢嗎？然而現在又要叫人放下了田事……保正想到處這境遇的保甲民，險些兒把眼淚淌了下來。(註37)

保正伯在整夜翻來覆去之後，還是決定召集保民來工作。由此可以看出，蔡秋桐筆下的保正雖然為了該不該讓保民丟下自己的農事，而去進行清潔環境的任務，煩惱不已，但最後還是不得不妥協於統治勢力，去執行命令。蔡秋桐小說中的保正面貌絕大多數是屬憐憫臺灣人民的，例如〈連座〉裡的保正為了人民私宰的事情，連夜和甲長想因應對策來減輕刑罰；〈王爺豬〉中的保正帶領全村村民向神明祈求保佑。另一面貌則是與日方關係匪淺的保正，如〈保正伯〉的保正不但靠向日警拍馬屁、打小報告、賄賂等行為當上保正；〈媒婆〉的得兄善於諂媚，靠著對上關係良好，胡作非為，更在娶媳婦的宴席上，因等不到大人的出席，遂而爬上樹觀望等候。

殖民地農村景觀變化深受殖民政策的影響，例如〈奪錦標〉和〈理想鄉〉兩篇小說中都提到日方積極推行美化地方環境的工作，實質上是要改善農村的衛生和街道景觀，因此讓民眾丟下自己的工作，去從事日方指定的任務。從砍竹叢、填平路上的坑窟、建立養殖牲畜的場所、清除住家周圍的雜物到蓋廁所，雖然是為了居民衛生和健康著想，但是蔡秋桐在小說中提到大人們只是建造一個表面的假象，目的竟是升官鋪路。〈理想鄉〉中描述日警李大人只重視街道的景象，而住民居然把所有的東西往家裡塞，只求外表乾淨整齊：

> 「來啊！拼勢啊！放火燒——攏燒掉——竹刺、柴頭、木屐攏要燒掉。」李大人自己也動腳手了，目之所見得難堪的，攏總要搬去化火了。呆狗嬸看見大人和庄眾大搬特搬，她緊收拾她的柴頭、木屐入厝內去了。豬羔姆也收拾了。在李大人的意思，厝內之如何他是不顧，總是外面眾人所看得著者，譬如一枝草一塊石也要清到乾乾淨淨，方使干休。雖是矛盾，那末為著名聲，為要賣名，是所難免！豬羔姆那收拾她的破家稱那咀咒：「斬頭！短命！不是街不是市，道路也清到那麼光溜溜，元理末廁池是要創在偏僻地方，怎麼慣慣都是叫人起在路邊，那像建廁池街？怎麼講著起在道邊咯！大人來才有看見咯！才知咱有起廁池咯！蕃天蕃地，斬頭短命你……」(註38)

豬羔姆害怕置於屋外的物品被燒盡，因此把所有的東西都收進屋內，於是屋內變成堆積雜物的置物間，就像乞食叔與自己養的牛同住一樣，家中雜亂不堪。而象徵現代化設備的廁池，居然蓋在路旁，就只為了讓大人能看得見，所以豬羔姆邊收

註37：蔡秋桐，〈奪錦標〉，《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86。
註38：蔡秋桐，〈理想鄉〉，《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29。

拾東西，一邊大聲咒罵：「斬頭短命！」後來像楊逵〈模範村〉中也談到為了建設模範村，把農具以及零碎的東西必須收到人家看不見之處，陳建忠曾對這種假「生活改善」之名，行「殖民剝削」之實的批判，其立意可說是直承蔡秋桐而來。(註39)

現代化入侵農村社會，除了上述的環境及衛生改善外，製糖會社的產生、新式教育、現代化的設備及生活規範的制定，強化了殖民者的想更有效率的進行控制。「日出而做，日落而息」是臺灣人原本遵循的工作原則，而日本人帶來的制度化工作時間，強迫被殖民者必須遵循。製糖會社的「水螺聲響」叫醒睡夢中的臺灣人，讓〈四兩仔土〉裡土哥的母親聽到水螺聲響，趕緊叫醒土哥要趕赴工時，以免丟了工作。而日本人引進各種現代化設備，改變了臺灣人的生活形態。〈王爺豬〉中的S大人利用「鉤仔」來搜查偷宰牲畜的證據，讓村民聞風喪膽，蔡秋桐諷刺的說：「他們的搜查法若提出論文，這搜查偷殺豬博士必定通過！」(註40)此外，嘉南大圳的建造，解決了農田灌溉的問題，但是被徵收的土地及設立的水路閘門，讓土地持有人被強破低價賤賣耕地，而且造成部分零碎的田地，像〈放屎百姓〉裡的發哥就是因為賴以維生的土地被劃分的凌亂不堪，難以耕種。除了日方強行收購土地之外，製糖會社更是仗著日方的協助，威脅地主賤價出售土地。〈四兩仔土〉的K廳長脅迫不出售土地的人，要在拘留所中待到答應為止：

> K廳長要完成他之美中不足，也親身駕臨，向著留置中似是而非之犯人宣判說：「會社要買收你們的土地，你們要賣它，九則□甲當零五圓，十則六十五圓，池沼五十圓，原野十五圓。」如是，承諾者使之回家，不承諾者關到承諾，不使他回去。(註41)

受到現代化影響後，農民遭受剝削的機會更多，也呈現殖民主義的假象，這更是蔡秋桐在小說中非常關注農民生活的原因。

〈興兄〉裡的興兄原本期待么子風兒到日本求學歸國後，能成鄉里的模範，沒想到風兒竟連自己的家鄉話都忘了。「興兄傾家蕩產望風兒學成回來，顯祖榮宗，豈知道連那舊前庭『兄弟翰林』的燈號也不得掲！真世風不古了，人倫墜地了。」(註42)因此，從風兒歸國後，興兄過的日子並不如意，連過年都等不到兒子回家吃團圓飯。於是，他決定到古都去找風兒，因為語言的不通，加上日本媳婦不認得公公，興兄居然被罵是清國奴。興兄在食衣住行各方面都不能適應，連走在路上，都被警察糾舉行走方向錯誤，短短幾天的古都生活真是令他難熬過日，不禁讓他懷念起自己家鄉的田地。〈興兄〉透過老農的視角來描述對於日本化的不適應與懷疑，呈現出複雜曖昧、煩惱不已的精神，更顯現蔡秋桐的苦悶精神。

從蔡秋桐小說中呈現的殖民統治下各種生活樣貌，人民層層受打壓，凸顯了日方的惡行。在實際生活裡，身為保正的他，是無力抵抗且必須配合日警的種種命令

註39：陳建忠，〈論蔡秋桐小說中的反殖民現代化的思想〉，《日據時期臺灣作家論－現代性、本土性、殖民性》，（台北：五南出版社，2004年），頁117。
註40：蔡秋桐，〈王爺豬〉，《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59。
註41：蔡秋桐，〈新興的悲哀〉，《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98。
註42：蔡秋桐，〈新興的悲哀〉，《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04。

，所以小說中常顯出矛盾與隱微的焦慮感。透過小說的陳述，蔡秋桐雖不能強烈指出各種殖民政策之惡，但用嘲笑諷刺的方式卻讓讀者感到小說中深沈且無奈的悲哀。

2.批判舊社會迷信

臺灣本島的民間信仰大抵承襲閩粵地區的傳統，所膜拜的神祇種類繁多。而早期的住民，因為生活環境的困苦惡劣，祭祀神明的行為是具有特殊意義的。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之後，面對殖民者的壓迫，這種對神的信仰似乎成為民眾心靈的慰藉，讓信仰者可以有希望的寄託。「王爺」本是閩南地區人民崇拜的神祇，有驅瘟疫的力量。先民渡海來台的墾殖初期，由於醫藥缺乏，面對瘴癘瘟疫，多藉奉祀瘟神以安定恐懼的心理。(註43)蔡秋桐〈王爺豬〉描寫庄民為了五年一度的供奉王爺公的大會，可以不懼怕日本警察的罰則，家家戶戶私宰牲畜，就只是想酬謝神明。庄民無不沈浸在迎神賽會的氣氛裡，迎神的鑼鼓喧天，全庄總動員，還對祭祀的神壇搭建特別講究。當所有的人都聚精會神地跪在祭壇口時，意外的，日警帶了一群人到村裡搜查。這樣的舉動讓庄民驚慌失措，最後私宰牲畜的人，都必須繳納多一倍的罰金。日方的調查行動和民眾虔誠祈求的場面形成強烈的對比，無怪乎蔡秋桐在小說裡寫著：「唉！王爺公啊！你有看見嗎？有聽見嗎？如果你是有聽見這弱者，無力可以抵抗的悲鳴，你的心也忍得過嗎？(註44)」從這裡可以看出蔡秋桐對當時民間迷信，是持不鼓勵的態度。相同的在另一篇小說〈有求必應〉裡，民眾對於有應公堅信不移。故事的主角和叔和才哥分別因為日警拘捕的事件，向有應公祈求後都得到釋放，之後還用大戲酬謝祂，以示感謝。

> 才哥被拘之後。每日在暗靜人稀之間。常常去求下有應公。保庇她的丈夫。早早返來。才哥果然在面仔生前。真犯去替他返來了。有應公有聖。果然有靈驗！才哥的掌中班。所演的就是這齣大把戲。(註45)

其實，拘捕事件全都是因為日方調查疏漏造成的，並不是靠神明的扶助，才得以解決。所以，蔡秋桐於〈有求必應〉裡寫道：「下愿敢有應効？」、「究竟有應甚麼？」

鄰近的北港地區，供奉媽祖，所以蔡秋桐小說中除了描繪對於王爺公、有應公的信仰外，還包括了媽祖。〈興兄〉裡的興兄因為兒子風兒娶了大和媳婦後，種種的行為與過往大相逕庭，與他當初對兒子的期望落差太大。讓興兄大失所望，後悔不已，當他離開風兒所居住的城市時，嘴中大喝說：「唉！沒記得去媽祖婆燒金了！」興兄面對此種狀況，用忘記去祭拜媽祖來合理化自己的窘境。就像〈保正伯〉裡描繪保正伯利用人民對於土地公的信仰及種種巧合的事蹟，讓善男信女為之瘋狂，還捐奉整修廟宇。

註43：蔡秋桐，〈奪錦標〉，《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86。
註44：蔡秋桐，〈王爺豬〉，《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56。
註45：愁洞，〈有求必應（四）〉，《新高新報》284號，1931年。

> 土地公顯赫了，聖、真聖，庄頭豬哥的牽手生子三日生不出來，服下一爐丹，隨時生出來；……；福壽嬸手風帶三四年了，只求去香腳煎水洗了兩次，現在已能捧碗夯箸。土地公聖，真聖，庄民熱狂起來了。近圍庄聽見這風聲，燒香下願，禱病乞子的善男子善女人，陸續於道，廟裡香煙不斷，廟前的戲鼓聲，激動了四圍庄許多的男女的狂信。土地公顯赫了，廟宇自然要修理，庄民無有一人講聲不該，這自然是承諾了寄附。李廿便憑他一張嘴去呼東叫西，派多派少，全庄無一人講不肯。(註46)

對宗教信仰的狂熱，竟讓民眾成無頭蒼蠅，認為神明無所不能。大肆鋪張的祭祀活動，與對神明的崇拜形成正比，愈興盛鋪張的酬謝才得以顯現民眾堅信的心，也因此從中找尋心靈的寄託，而有心人士遂利用這樣的心態，取得利益。如同朱點人〈島都〉中也批評了此類涵蓋全村的宗教活動，或為蓋廟，或為做醮，不僅必須捐獻金錢，按例還得宴請親朋好友，對窮困的家庭來說，是沈重的負擔。

小說作品反映了當時農村社會中，依舊存在相當份量的風俗習慣和民間信仰，並未受異民族的高壓統治而湮沒，其主要原因是傳統習俗、觀念，早已和日常生活結合在一起，不易改變；另一方面，或許是與異民族思想、文化的入侵作抗爭，在意識上不願失去傳統文化的一種堅持(註47)，不過往往到最後演變成為人利用的工具和勞民傷財的活動。在小說中，蔡秋桐用嘲諷的語氣，點破人民迷信的觀念與行為，也對迎神賽會所引起的鋪張有所批評，更寄託了他希望民眾受教化，以提升知識水準的意圖。

3.對教化民眾的期待

「內地延長主義」主張要用教化和指導的方式，使台灣人民歸順日本，實際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及文化上還是存在差別待遇。尤其是教育方面，台灣人受公學校教育，學校教授的內容永遠比日人學校差一大截，再說貧苦的勞動階層根本少有受教機會，這導致民智不開的情況。蔡秋桐曾創辦漢文書房、成立地方促進知識交流的社團，又曾出資招待婦女旅遊，甚至捐地興辦學校。從這些作為來看，可以瞭解他期待地方民眾能受教育，提升自我知識水準的用心。〈新興的悲哀〉裡的農民林大老因為看到報紙、期刊宣傳的T鄉市街建設計畫，而心生期待新市街能有所發展。不過因為日本愚民政策的影響和地方統治者的掩護，使得他在缺乏正確的判斷力之下，又受眼前貧困所擾，一頭栽入資本家所設的圈套中，得不償失。而林大老初到T鄉時總覺得當地教育不振，他曾說：「勿論是工－農都有享受教育的權利，凡人若沒有受過教育，是違背著主的旨意。(註48)」其實這也是蔡秋桐的願望，希望人人都有受教權。

〈放屎百姓〉的發哥、〈四兩仔土〉的土哥、〈無錢打和尚〉裡的漢子的形象是顢頇、無知的，面對自己的困境毫不反抗，自己吃虧了都還不知道。面對〈有求

註46：蔡秋桐，〈保正伯〉，《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75。
註47：洪鵬程，《戰前臺灣小說所反映的農村社會》（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頁93。
註48：蔡秋桐，〈新興的悲哀〉，《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05。

必應〉、〈王爺豬〉裡的村民迷信崇拜神祈的態度，蔡秋桐在小說裡常用疑問句的方式來問這真的靈驗嗎？究竟有應什麼？雖然在當下，祭拜天與神明的方式，可能為民眾帶來一絲的希望和寄託，不過蔡秋桐仍害怕民眾落入過度的宗教狂熱。要改變這樣的窘境，除了教育的方式之外，實在別無他法。雖然在今日的社會，不乏高級知識份子受騙的事件出現，但是如果當時的臺民繼續保持無謂、無知的現狀，永遠無法在殖民統治下覺醒。

〈媒婆〉裡的小三仔嫂大字不識一個，只靠著她一張嘴促成婚事，只要她出馬沒有不成功的。

> 媒人嘴抹灼淚，她將大家的婚仔提去東提去西，李家不合，吳家去，無視的人格，無尊重人的資格，從人的婚事準做她的商品，她不時身上婚仔幾十張，小三仔嫂雖然不識字，但是，她有變步，她做暗號，或捻角，或挖空，或摺橫，或摺直，婚仔一接過手，不至成事，是斷然沒有放他干休。(註49)

小三仔嫂有各種變通的記事方式，也可以說她為了擺脫自己不識字的困難，所想出來的解決方式。而她也具有強烈的企圖心，「無論是在室女、二婚親，都是她一手販賣，不限定大人的親事，就是嬰仔的買賣，也是為她斡旋……(註50)」各種的人口交易她都是仲介人，居然還包含嬰孩的販賣。可見當時人命真是低賤，小三仔嫂居然還可以從事這樣的交易，更是賴以維生的事業。日本殖民統治挾帶著資本主義的入侵，演變成貧窮的人為了要養活自己，必須不擇手段，扭曲了人的價值觀。

日本統治時期教育史的研究者許佩賢指出，日本在台灣公學校推行的教育與日人小學校是有差異的，如果以「修身科」（道德教育）為例，日人的訓練在「長進取之氣象」、「養成忠君愛國之志氣」，但對臺灣人則強調「尊國法」、「盡公益」、「使嫻熟普通禮儀」，臺灣人被要求柔順、服從、有禮，但日本人則被期待進取，其中的殖民教育意識型態是甚為清楚的：殖民地人民不需進取的，服從即是最大美德(註51)。臺灣人順從、不反抗是被強迫灌輸的教育，這讓人產生奴隸性格，是被殖民者計畫性馴化的。因此從蔡秋桐的小說裡，除了凸顯人民深陷在宗教狂熱之外，也意識到公學校教育的危機。他期待周遭的人能受教化，而受教的內容則必須要具有民族自覺意識存在，才能培養有判斷力的國民，進一步能揭穿殖民者的假面。

4.人道關懷

生活在人為的差別待遇環境裡，臺灣人展現出各種不同的面貌：有善於察言觀色、阿諛諂媚的三腳仔；為了自己的權利，勇於向統治勢力挑戰的人；也有因循苟且、認命的人。蔡秋桐小說〈保正伯〉裡的渾小子李廿為了當上保正，奴顏奉承地當起日本人的走狗。村民十分厭惡又唾棄他，而保正伯居然還不自覺，還繼續沈醉

註49：蔡秋桐，〈媒婆〉，《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47。
註50：蔡秋桐，〈媒婆〉，《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35。
註51：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台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51。

在奪取權利的快樂裡，最後保正娘受不了大聲斥責李廿說：

> 你真憨啊！你也敢和人飲到這款！那無毛殺頭，你來我們驚你饑，驚你餓，恐怕不會得你好，一年請你到暗，你請人一次就不甘願。人說交官窮，果然不錯。像你這憨大豬，一年和他禮素暗暗，他們那有一次來和我們禮素過。我們進財滿月也無，到四月日也無，週歲又是無。(註52)

聽完保正娘的話後，保正伯還是不以為意，即便日警不重視他也無所謂。為了迎合日本人，李廿心靈和價值觀早已被扭曲，失去尊嚴，但他竟挾著日本人的勢力轉而欺侮臺灣人。像李廿這類的人，可說是殘酷殖民統治下的產物。

製糖會社和本島資本家的欺壓，讓農民的生活愈來愈困苦，但是年年的徵稅並沒有因為他們的貧窮而相對的減少。農民賴以維生的土地被強迫徵收，使得他們不得不淪為會社的勞工。〈四兩仔土〉裡的土哥，土地不但被徵收，在農場辛勤工作所得的薪資居然還比不上女工，還被嘲笑有生泡輸無生泡(註53)，不過實際上女工是靠著出賣肉體換得加薪的機會。但是在〈四兩仔土〉這篇小說並沒有強力譴責這件事，作者敘述得很從容：

> 有時我為你做媒，有時你為我做媒，愛這個就這個。如此可以滿足他的獸慾，工課也可以寬點，又是工資有加分。土哥自然是輸沒有生泡的了。因為她底好寶貝可以加賺啦！(註54)

婦女地位在日本統治時期十分的低落，尤其日方常因垂涎女子的姿色，迫使她們出賣肉體。同樣的在楊守愚〈誰害了她〉中的阿妍受到農場監督的欺侮，最後投河而死。臺灣人生活在黑暗的殖民社會裡，受到欺壓無法逃脫，土地被強制收購的土哥和飽受蹂躪的女工如何申冤？就像廖漢臣所說的「失業時代，名譽難顧，管他體面不體面，三餐會飽上等好。」

日本統治者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對臺人的差別對待，和人民生活窘境息息相關。〈興兄〉裡的興兄一輩子勞碌命，花了大把銀子送么子風兒到日本留學，心中期待風兒學成歸國後能於鄉里間立個好榜樣。沒想到風兒娶了大和姑娘後，連臺灣結婚的禮俗都沒有遵守，生活習慣樣樣都已日本化。興兄原本滿心期盼在風兒的婚禮上，能夠揚眉吐氣一番，卻大失所望。接著風兒遠離家鄉，到了古都上班，吃住完全與日本同調，讓前去探望的父親非常不習慣，連睡在軟塌塌的床上都一夜不成眠。興兄的保守傳統與風兒歸順日本化，真是相當大的對比，如果不能夠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事實，很快的會迷失在這種有文化差異的環境裡。陳芳明認為在〈興兄〉裡，新舊兩代的生活方式與文化認同終於產生了岐異，興兄內心的失落，幾乎可想而知，這種牽涉到國族認同的議題，蔡秋桐可能是第一位處理的。(註55)另外

註52：蔡秋桐，〈保正伯〉，《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78。
註53：泡指卵泡，男性陰囊
註54：蔡秋桐，〈四兩仔土〉，《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269。
註55：陳芳明，〈寫實文學與批判精神的抬頭〉，《聯合文學》185期（2000年），頁141。

〈春日豬三郎搖身三變〉是蔡秋桐戰後初期的作品，文中諷刺了改朝換代後奴役性依舊的三腳仔人物，顯示了蔡秋桐對「國族認同」問題的專注。

為了顯現被殖民者的弱勢，蔡秋桐小說中存在不少弱者的角色，像農民、婦女、工人，尤其關注「農民」，透過良善百姓的苦難，揭露農村生活窘困的景象。因為曾任製糖會社的原料委員，所以很憐憫當時受殖民者和製糖會社共同壓迫的農民。於是在小說中，常利用保正的身份表達出他難以為農民發聲的矛盾。蔡秋桐熱烈參與文化協會推行的新文化運動，相信理性與進步，希望人性受到尊重，並受合理與公平的待遇。從二〇年代開始，臺灣的各項產業皆面臨由日本獨佔資本家控制的局面，而這種獨佔資本型態的資本主義發展，在台灣形成嚴重的社會階級問題。其一是由前資本主義社會轉型到資本主義社會，其所產生的臺灣人內部階級關係的分解和變質；二是資本主義依照日本的殖民政策進行，其所產生的民族問題和階級關係。換言之，當時臺灣社會普遍存在著階級對立和民族對立現象，兩者甚且錯綜複雜的相互糾結在一起。(註56)尤其以第二種資本主義依照日本殖民政策進行，所造成的階級和民族對立現象，是蔡秋桐在小說中描述最多的。就如〈新興的悲哀〉中的C大人、本土資本家與拓殖會社竟然一起聯手壓榨無知的農民，犧牲弱小階層的利益，把原本相信政府開發計畫的農民林大老，逼到落入走投無路的困境。

【肆、結語】

蔡秋桐為30年代日本殖民時期的雲林地區，勾勒出放屎百姓的浮世繪。他是用台灣話文創作新文學作品的一位保正作家，如此的身份提供他以不同的視角，去記錄殖民時代下庶民社會的種種狀態。小說裡總是採幽默諷刺的筆調來表達抗議精神並透露著啟蒙大眾之心，就如張恆豪所說他用最輕鬆的形式來暗藏最無奈、最嚴肅的主題。(註57)

以現實的事件為基礎，運用寫實的手法留存日據時代的社會生活和人民面貌，蔡秋桐希冀人民能自覺，並用通俗且口語化的作品達到教育人民的目的。用小說嘲諷低下階層人物，除了揭露嚴重的社會問題之外，更凸顯抗議日本殖民者暴行的精神。總體言之，蔡秋桐的小說不但表達了抗議精神、使文藝大眾化的企圖、凸顯教化民眾的功能與人道關懷的面向，更有強烈臺灣主體性的展現。蔡秋桐的作品明示著一種文化抵抗的姿態，召喚原鄉圖像，保存最富鄉土味的草根語言，且透過戲謔力量，瓦解殖民權威，更為當時的雲林人留下文化及歷史的紀錄。

【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一）蔡秋桐小說作品：

1.匡人也：〈王爺豬〉，《台灣新文學》第1卷3號。
2.秋洞：〈保正伯〉，《台灣新民報》353號。

註56：崔末順，《現代性與臺灣文學的發展（1920-1949）》（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頁240
註57：張恆豪，《張我軍、楊雲萍、蔡秋桐合集》，頁170。

3.愁洞：〈帝君庄的祕史（一）~（十）〉，《新高新報》249、251、253、254、255、259、260、265、266、267號。
4.愁洞：〈連座（一）~（四）〉，《新高新報》273~276號。
5.愁洞：〈有求必應（一）~（五）〉（第二回遺佚），《新高新報》278、282、284、286號。
6.愁洞：〈放屎百姓（上）〉，《台灣新民報》361號（放屎百姓（下）被禁刊）
7.愁洞：〈奪錦標（一）~（三）〉，《台灣新民報》374~376號。
8.愁洞：〈新興的悲哀（一）~（三）〉，《台灣新民報》387~389號。
9.愁洞：〈興兄〉，《台灣文藝》第1卷4號。
10.愁洞：〈理想鄉〉，《台灣文藝》第2卷6號。
11.愁洞：〈媒婆〉，《台灣文藝》第2卷10號。
12.愁洞：〈無錢打和尚〉收於李獻璋主編《台灣民間文學集》。
13.蔡落葉：〈四兩仔土〉，《台灣新文學》第1卷8號。
14.蔡秋桐：〈春日豬三郎搖身三變〉，《台灣文學》《台灣文學叢刊》第二輯（光復後小說作品）。

（二）專書

《文學集》

1.呂赫若著、林志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台北：聯合文學出版，1998年）。
2.施淑編，《賴和小說集》（台北：洪範出版社，1994年）。
3.張恆豪主編，《楊守愚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4.張恆豪主編，《王詩琅、朱點人合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5.張恆豪主編，《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史類專著》

1.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年）。
2.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台原出版社出版，1993年）。
3.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4.許雪姬、薛化元、吳文星、張淑雅等編著，《台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
5.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社，2005年）。
6.殷允芃、尹萍、周慧菁、李瑟、林昭武合著：《發現台灣》（台北：天下雜誌發行，1992年）。

《小說理論》

1.方祖燊，《小說結構》（台北：東大圖書出版，1995年）。
2.佛斯特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台北：志文出版社，1987年）。
3.周伯乃著，《現代小說論》（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
4.吳錫德主編，《文學中的幽默與反諷》（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

《文學專著》

1.古繼堂，《台灣小說發展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
2.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3.梁明雄，《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
4.陳淑蓉，《一九三〇年代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台南：台南市立圖書館，2004年）。
5.陳建忠，《日據時期台灣作家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4年）。
6.張明雄，《台灣現代小說的誕生》（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
7.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春暉出版社，2003年）。

（三）期刊論文

1.陳淑蓉，〈論蔡秋桐及其新文學運動〉，《第六屆府城文學獎得獎作品》（台灣，2000年），頁305-355。
2.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6)－寫實文學與批判精神的抬頭〉，《聯合文學》第16卷5期（台灣，2000年），頁138-149。
3.陳建忠，〈新興的悲哀－論蔡秋桐小說中的反殖民現代性思想〉，《臺灣文學學報》第1期（台灣，2000年），頁239-261。
4.張燕萍，〈蔡秋桐與其〈興兄〉〉，《聯合文學》第180期（台灣，1999年），頁102-107。

（四）學位論文

1.崔末順：《現代性與台灣文學的發展（1920~1949）》（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2.趙勳達：《台灣新文學（1935-1937）研究及其抵殖民精神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五）報紙

1.〈蔡秋桐「新興的悲哀」〉，《民眾日報》（臺灣），1997年4月23日，第27版。
2.〈蔡秋桐-紮根土地的作家〉，《台灣新聞報》（臺灣），1998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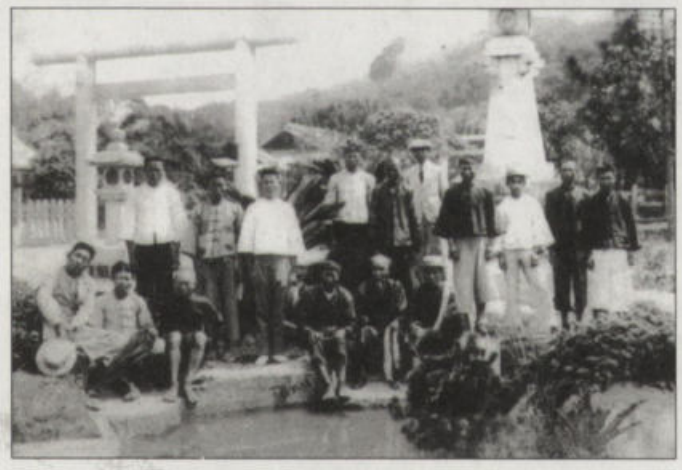
【附圖】



蔡秋桐（第二排左二）與五塊村友人合照



蔡秋桐（左四）與保正團合照於元長庄役所



蔡秋桐（第二排右五）帶領五塊村村民至台北參觀



蔡秋桐（第二排左一）與糖廠同仁合照



蔡氏宗祠落成照（翻拍自惠遠族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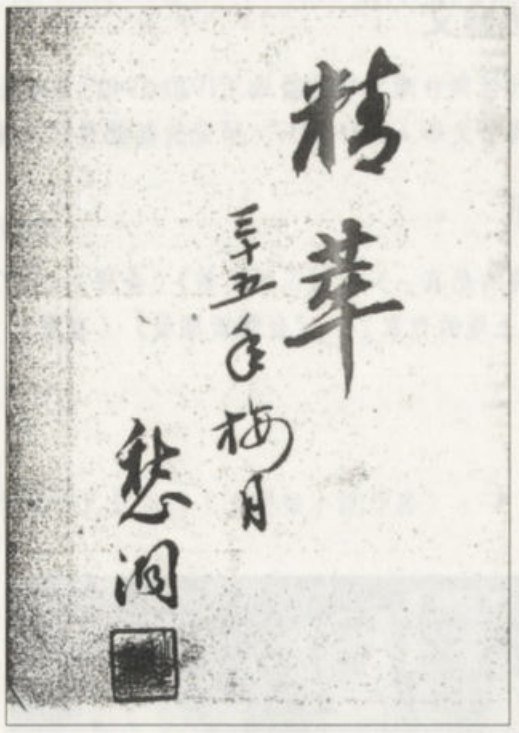


蔡氏宗祠現況


帝君庄的秘史 (一)

家族家有御靈之心魂
講習現代生活之態狀

蔡秋桐第一次在《新高新報》發表的 中文小說作品〈帝君庄的秘史〉



蔡秋桐為《杏軒詩集》題字



蔡秋桐曾於故居的閣樓上寫作

日治時期莿桐詩人陳元亨及其文人網絡

蔡幸純(註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研究生

【摘要】

陳元亨（1876-1940），號玄菴，是日治時期雲林地區重要的傳統漢詩人，自彰化遷居至雲林定居，從事中醫師工作，且加入西螺「芸社」（即西螺莢社），成為莢社重要的漢詩詩人。在日治時期，他傳授漢學、著力於傳統漢詩之創作，終其一生寫詩不斷，為當時雲林詩壇有相當的貢獻，是日治時期雲林地區重要的漢詩作家之一。

本小論文研究整理的範圍包括：論述陳元亨當時的時代背景、陳元亨的生平介紹、陳元亨與當時文人交友網絡，最後總結上文，肯定陳元亨在日治時期於傳統漢詩詩壇的貢獻。筆者希望藉著將日治時期台灣文學部份資料的蒐集與整理保存，能為一向被視為文學荒漠的雲林文學史尋到新的題材，並能對後續研究者提供研究的基礎。

關鍵字：日治時期、莿桐、陳元亨、西螺莢社、傳統漢詩

註1：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教師

【壹、前言】

雲林縣莿桐鄉在西螺鎮的東方與南方，據說在近兩百年前，此地有兩旁都重滿了莿桐樹的小路，所以命名為莿桐巷，後來才改名為莿桐鄉。這濁水溪畔的鄉村，既沒有名勝古蹟，也沒有特殊的名產，只有幾個古老的村落。(註2)

清光緒13年，雲林縣設縣時，將雲林縣劃分為16堡(註3)，其中「西螺堡」包括西螺鎮全部、莿桐鄉莿桐、孩沙里、新莊、番子、甘厝等53莊。(註4)據《雲林發展史》、《雲林縣志稿》等文獻資料得之，清代雲林縣轄內計有五間書院(註5)，而西螺地區就佔了兩間－振文、修文書院。

另西螺堡於清治時期取進縣學文秀才者就有廖澄河等13位(註6)，足見西螺堡於清治時期文風之鼎盛，此文風影響、延續至日治時期的文學環境影響，大正8年（西元1919年）



昭和十年（1935年）莢社成立十五週年，於廖學昆府合影
前排：右三黃文陶、右五廖重光、右六陳元亨、右七廖學昆。



昭和十一年（1936年）莢社第十七次總會合影
前排：右一張李德和、右五陳元亨。

適逢台灣各地詩社相繼成立之際，黃文陶、廖學昆等八位地方人士於同年三月組織「芸社」(註7)大正9年（西元1920年）廖重光、李德和、陳元亨等名士相繼入社，遂改社號為「莢社」(註8)，「莢」「蓋取西螺地區遍地生的植物莢（鹹草），有「中實而赤」」的特性(註9)。而莿桐這小地方則是包括在西螺（堡）地區，據莿桐

註2：林衡道口述、楊鴻博整理，〈莿桐鄉與林內鄉〉，《鯤島探源》第三冊（台北：台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1996），頁546

註3：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史略與沿革〉《雲林發展史（上）》（雲林，1997），頁1-52；仇德哉主修，〈疆域篇〉《雲林縣志稿（二）》（台北：文成出版社，1983），頁568-569。十六堡分別是：斗六堡、他里霧堡、打貓東堡、打貓北堡、大坵田堡、白沙墩堡、大糠榔堡、蔦松堡、尖山堡、溪洲堡、西螺堡、布嶼東堡、布嶼西堡、海豐堡、沙連堡、鯉魚頭堡。

註4：江寶釵，〈時、事與社會，清代後期~日治時期〉《台灣古典詩面面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年），頁221。

註5：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雲林發展史（下）》（雲林，1997），頁7-9、7-10：龍門（斗六堡）、振文（西螺堡）、修文（西螺堡）、聚奎閣（笨港街）、奎文（他里霧）等五書院。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十六）》（台北：文成出版社，1983），頁43：龍門、振文、修文、奎文、藍田（在今南投縣，前為雲林縣南投街）等五書院。

註6：見王君華，〈雲林教育志初稿〉，《雲林文獻》，2：2（雲林，1953年），頁9。文秀才分別是：廖澄河、詹錫齡、詹汝舟、程培年、蕭嘉陵、葉介卿、林維、廖維峻、詹汝彰、張廷邦、謝振芳、葉有聲、江藻如等1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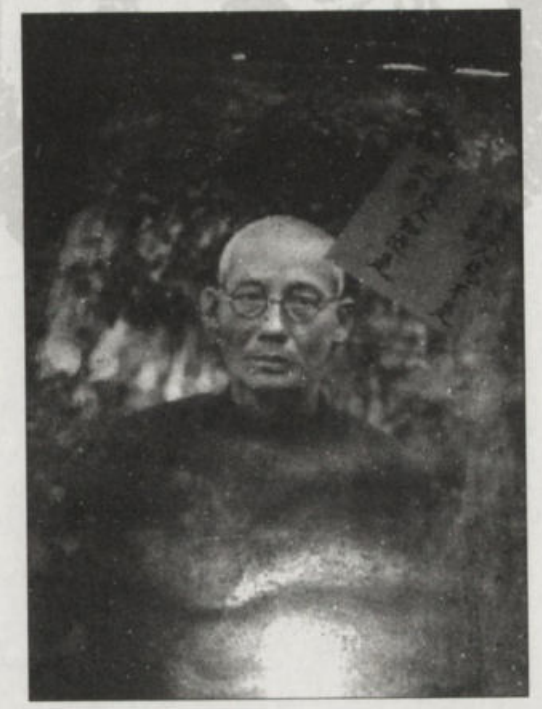
註7：江擎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雲林，1952年），頁68。「芸社」，另一說為「同芸社」，見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雲林縣：西螺鎮公所，2000年），頁8-62。

註8：江擎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註9：江擎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雲林，1952年），頁68。象徵詩人除了以發揚文藝為宗旨外，亦宜加以率真不諱丹心報國為懷抱也。

當地現年82歲耆老林旺條先生表示，日治時期薊桐當地除了一些愛慕元亨先生淵博學術，而親近或拜師學習的學子外，並無其他文學活動。

【貳、陳元亨生平介紹】



陳元亨，號玄菴，出生於清光緒2年（明治9年、西元1876年）5月15日，祖籍福建銀同縣，原定居於台中州員林郡永靖庄竹子腳字福興223番地（現址為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中肚巷6-1號），後於民國10年（大正10年、西元1921年）5月18日遷居至斗六郡薊桐莊薊桐376（光復後乃雲林縣薊桐鄉薊桐村10鄰中山路33號），卒於民國29年（昭和15年、西元1940年）3月22日，享年64歲。

戶籍職業登記在彰化原居地是教讀師、書房教師、雜貨員，在雲林則是藥種商，事實上是中醫師，開「便宜中藥房」，據筆者拜訪薊桐當地現年82歲耆老林旺條先生，及元亨先生的後代陳仁吉先生，得知當時薊桐街上有兩位中醫師醫術極佳，且分別在街頭街尾更有趣的是一個重「補」一個重「洩」，而元亨先生就是重「洩」的中醫師，他最拿手的藥方是大、小柴胡湯。元亨先生生性豁達，可由詩作〈感作〉得知：

不求富貴不求名。呼吸煙霞學養生。但願無虧衣食住。何須得失問君平。
謀生計拙嘆無能。難得親交酒肉朋。勢利任他誇智巧。隨風逐浪等浮萍。
（1936.1.1 詩報120）

他關心民生，特在其中藥房裡寫著「有錢先納稅，無事早安眠」的對聯，因日治時代相當重稅且律法相當嚴厲，沒錢納稅是件很嚴重的事。

日治時代的阿片煙分別有紅與綠兩種牌子，吸食綠牌子阿片煙需矯正，有吸食時間限制；而元亨先生吸食的阿片煙是紅牌子的無須改掉，雖然元亨先生有吸食阿片煙的習慣，但鴉片煙害人不淺，一沾上即時想戒都難，元亨先生就以自身的經驗寫有一〈阿片煙〉(註10)詩作，以勸喻人心：

焚膏繼晷誤真才。虛牝黃金劇可悲。半榻橫陳燈似豆。三更獨對滓成堆。
顏容枯稿鳩同色。世界沉淪鴆作媒。大好光陰燃一炬。南柯何日夢驚回。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清光緒22年（明治29年、西元1896年）20歲與彰化陳江暖女士結婚，光緒26年（明治33年、西元1900年）生下獨生女兒陳淑，陳淑自小就極聰慧，據說每當元亨先生忙著吸食阿片煙時，小小年紀的陳淑因身高太矮，就常搬椅子墊腳去幫元亨先

註10：見廖學昆等著：《拾五週年紀念－茨社同人錄》（1940年）。

生的學生點詩（即教學生），可惜後來陳淑因個性太過剛烈，無法忍受丈夫對家庭的責任感不夠而自殺(23歲卒)，幸留有一孫（廷棟）承續煙火，女婿後來亦成螟蛉子(養子)。陳氏雖然生性豁達，對於膝下無子看得開，但偶而也可在詩作上看到羨慕他人兒女成群，如見斗六周新附先生〈感作〉：

十四年中舉六兒。硯租筆稅苦維持。正思絕靭高飛去。宇宙茫茫渺莫知。
（1932.3.15 詩報31）

〈和韻〉
羨君壯歲得多兒。教育將來善主持。女嫁男婚皆義務。為人父母自能知。
（1932.3.15 詩報31）

又見斗六周新附先生〈感作〉詩：
光陰虛度過春秋。一策未綢獨自憂。成事依人非久計。孤吟抱膝更生愁。
（1932.3.15 詩報31）

即〈和韻〉（次周新附韻）
君年方壯似初秋。雖到冬寒亦不憂。兒女成群多後望。聽天由命便無愁。
（1935.5.15 詩報105）

以上由「羨君壯歲得多兒」、「兒女成群多後望」等句，都可看出在元亨先生心裡依然有多子多孫多福氣的傳統思想。

元亨先生極博學，學問橫跨儒、釋、道、醫學等領域，據長者表示元亨先生學問很好，能七步成詩，民國9年（大正9年、西元 1920年）加入西螺莢社，西螺莢社要擊缽作詩，廖學昆先生常會派他的黑頭車來接元亨先生，元亨先生總要等抽好阿片煙後才坐上黑頭車去莢社參加擊缽詩會；甚至因元亨先生學問極佳，有時連罵人都罵得引經據典，相當有學問，連挨罵的人都視之為寶貝呢！
民國12年(大正12年、西元1923年)，元亨先生與西螺莢社詩友等一起加入嘉社詩社。

【參、陳元亨與當時文人的交遊網絡】

自古習武之人以武會友，而詩人則以詩詞互相贈答以增進彼此的風雅情誼，由詩人之間贈答詩的頻繁及以詩相贈或以詩致謝，可見詩人的生活及人際網絡有密切關係。而從以下的詩句更可見元亨先生質樸多禮的一面。

〈友人惠我盆蘭一枝五蕊詩以誌〉
幽谷生成王者香。盆中挺秀葉披場。一枝五蕊臨門福。九畹(註11)漫誇有特長。
（1935.6.1 詩報105）

〈再捧來一枝三花者並誌之〉

素質前身住楚湘。移根幽谷愛清涼。三元及第聯科進。滿室自然有異香。

（1935.6.1 詩報105）

以蘭花贈給懂的欣賞蘭花的文人雅士，相信贈者與被贈者都是愉快的經驗。從〈友人惠我盆蘭一枝五蕊詩以誌〉、〈再捧來一枝三花者並誌之〉兩詩，就可以感受當時元亨先生與贈送蘭花的友人，彼此之間熱烈、快樂的情懷。元亨先生也不嫌麻煩的連寫兩首詩紀錄當時的情形與感受。

(一) 雲林地區

元亨先生自民國10年（大正10年、西元1921年）由彰化遷居至雲林，直到昭和15年西元1940年）逝世，皆活躍於雲林地區或行醫或參加「茨社」作詩，詩作不是用「斗六陳元亨」就是「荊桐陳元亨」之名在詩報上發表，並不以原出生地彰化發表，足見元亨先生是肯定且認同雲林，另外元亨先生是茨社的元老，連茨社要擊缽作詩，廖學昆先生就因看重元亨先生的才學，常會派黑頭車來接他參加，可見元亨先生在當時西螺地區的詩社是極重要的一員。

元亨先生與當時雲林著名的詩人都有密切往來，除了詩作的酬唱外更是品詩論文、結伴出遊踏青的好朋友，相信這些詩友對元亨先生的文學表現，必然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1.吳景箕

吳景箕，字考肅，一字鳳起，又字維南，號鳴皐，別號鳴皐樵隱，出生於明治35年（1902年）雲林古坑田心仔庄。17歲東渡日本留學，取得東京帝國大學文學科畢業，於昭和7年，31歲學成歸國，奉父命經商、治理家業，吳景箕先生「生性不喜歡逢迎拍馬的官場文化，不喜歡政治的繁文縟節，更不願意為了5斗米折腰，因此，雖然有著連日本人都要刮目相看的學歷，據吳光遠先生所述，日本政府幾次的邀請他出來作官，都被吳景箕先生婉拒。」(註12)，民國35年，以地方碩學名士資格，出任台中縣立斗六初級中學校長(註13)，期間遭遇228事件毅然勇退，37年即卸篆家居，日以詩酒自娛，而不問世事(註14)。民國72年（1983年）吳景箕先生以82歲高齡去世。

吳景箕先生是斗六地區極重要的古典詩人，自1933年入雲峰吟社、任雲峰吟社社長開始，創作不輟，先後出版了《兩京賸稿》、《篔味集》、《簾青集》、《蕉

註11：即十二畝。《楚辭・離騷》：“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漢・王逸〈注〉：“十二畝為畹。”《說文》以三十畝為畹。

註12：賴郁文：《吳景箕及詩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8。

註1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台灣省通志・卷10・藝文志著述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3年），頁762。

註1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台灣省通志・卷10・藝文志著述篇》，頁762。

窗吟草》、《淡藻牋》、《詠歸集》等六冊詩集，同時也有多篇詩作發表於《詩報》、《詩文之友》、《鯤南詩苑》、《中華藝苑》、《台灣詩壇》、《台灣新生報》等期刊、報紙。另外還有未刊行的手稿《芳草夕陽吟集》、《剪燈留草》、《現代文學家的行蹟及其作品》、《梅鶴酬唱集》2冊等等創作。

元亨先生與吳景箕先生彼此友善，可從密切往來的酬唱詩中看出：

〈景箕先生惠贈梅鶴仙館(註15)兩京賸稿詩鈔賦此鳴謝〉

佳篇惠我韻清新。滿紙琳琅句有神。繪色繪聲題不假。言情言性事皆真。
兩京勝稿林和靖。絕代才華米舍人。詞苑詩壇揚一幟。果然白雪與陽春。

（1934.4.1 詩報78）

〈次韻陳元亨先生〉　吳景箕

撫卷蒼然手澤新，吟來往事倍傷神。酒痕血淚悲兼喜，驛樹津煙夢較真。
落日天涯師與友，浮雲海上劍隨人。雖無佳什酬知己，聊寄扶桑十載春。

(註16)

〈六十感懷并乞大雅和韻〉　陳元亨

六十平頭髮已霜。童心猶在總無妨。飲茶成癖人皆笑。種菊編籬我自忙。
得意吟詩真療草。虔誠禮佛感焚香。煖衣飽食能知足。守拙堪誇有特長。

（之一）

年來世事看花花。到處相逢鬼一車。漫道癡呆同頑石。須知狡獪等繫瓜。
訛言竟信市中虎。生病因疑盃底蛇。君子若能窮固守。任他射影與含沙。

（之二）（1935.4.1 詩報102）

〈敬次元亨先生瑤韻〉　吳景箕

骨似寒梅氣凌霜。無成三十復何妨。參禪鑑劍心常靜。品月評花意自忙。
收曲硯田詩付劂。待留石室姓標香。平生不作封侯想。處世剛柔獨見長。

（之一）

世故頻移障眼花。同舟吳越復同車。矯情反排雲翻雨。藉論登壇蚋集瓜。
圖利機關藏短箭。釣名陣勢變長蛇。年來男女無差別。斷髮洋裝粉濕沙。

（之二）（1935.5.15 詩報105）

〈蒙吳景箕先生頒來篝味集詠此〉　陳元亨

兩京賸稿十年工。篝集頒來一歲中。君子論交原是淡。斯人才調可稱雄。
案頭作伴真良友。燈畔翻吟見素衷。詠物陶情傳不朽。果然實學味無窮。

（1935.6.15 詩報107）

註15：吳景箕先生的書房名。
註16：吳景箕：《篝味集》，昭和10年（1935年）作者自印，頁6。

〈再次韻陳元亨先生〉　　吳景箕

騷人得意景當時，惠我郵筒又遞詩。才捷八叉龍鳳舞，術精三折獺蛇奇。
董仙豈翅回春手，陸贄還堪活國醫。安得一樽相與共，紅顏醉映半霜眉。
(註17)

同是日治時代雲林詩壇重要的成員，由〈景箕先生惠贈梅鶴仙館兩京謄稿詩鈔賦此鳴謝〉、〈次韻陳元亨先生〉、〈六十感懷并乞大雅和韻〉、〈敬次元亨先生瑤韻〉、〈蒙吳景箕先生頒來籌味集詠此〉、〈再次韻陳元亨先生〉等兩人往來的詩作看來，吳景箕先生與元亨先生對彼此的文才是惺惺相惜的。

2.陳錫津

陳錫津，字指迷，號芳國，日治末期曾響應皇民化運動，改名為「東條國津」。出生於明治26年（1893），卒於民國70年（1981年），原為台中大肚中堡人，父親是清朝茂才陳澤，家學淵源，11歲至13歲期間從梧棲街的楊爾漢先生學習漢文，奠定了其深厚的漢學基礎。大正5年（1916年）過繼為斗六名人「陳林寶」氏的養子，陳林寶是斗六著名建築「涵碧樓」（現已不存）的主人。在日據時期任職警界，性喜吟詠，有帶劍詩人之稱。他的詩作相當豐富，曾經出版《東遊雜詠》詩集一冊，在《雲林文獻》中，也留有許多詩作，最著名的是〈草嶺雜詠〉50首，紀錄草嶺地區當時的天然美景。

除了一般的贈答、喜慶、弔喪詩外，元亨先生還為陳錫津先生的《東遊雜詠詩集》寫序，足見詩人之間深厚的情誼：

〈錫津宗弟東遊雜詠詩集序〉
指迷品格擅風流。作吏公餘壯遠遊。足印扶桑鴻有爪。詩吟台島雁鳴秋。
官民洽望誇才俊。秩序安寧著德猷。視察歸來傳不朽。陶情詠物墨痕留。
（1934.9.15 詩報89號）

〈精勤證書感懷〉　　陳錫津
茫茫光海渡辛艱。終日勤勞懶整顏。世態炎涼都莫管。只留清白在人間。
（1926.6.30 東遊雜詠詩集）

〈陳君錫津受精勤賞感懷和韻〉
婆心一片救民艱。但整威儀不整顏。格別精勤官特選。浩然正氣門之間。
（1926.6.30 東遊雜詠詩集）

〈敬次元亨先生瑤韻〉　陳錫津
一週花甲鬢皤霜。耳順心通覺不妨。啜茗吟詩尤戀戀。修園種菊也忙忙。
壺中日月皆真味。卷裏乾坤有異香。白首成家堪敬慕。扶鳩錫杖壽而長。
（之一）

註17：吳景箕，《籌味集》，頁31。

文明事似花。周遊萬里乘船車。人情冷暖勤鋤草。世態炎涼學種瓜。
巷尾街頭無賴漢。清樓酒館有藏蛇。吾儕謹慎粧聾啞。閃避狂風眼底沙。
（之二）（1935.5.15 詩報105）

此〈敬次元亨先生瑤韻〉詩作，是陳錫津和元亨先生於1935年4月1日發表在《詩報》102號〈六十感懷并乞大雅和韻〉之作，詩中頗有「即使目前處亂世，但有咱們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品茗、吟詩，過著與世無爭的田園生活，不也是很愜意」的意思。

〈與林芳家元亨兄遊古(註18)中車中感作〉　陳錫津
二水南端濁水溪。石堤蜒蜿路東西。而今幸得交通便。一望雲山映眼齊。
（東遊雜詠詩集頁6）

由〈與林芳家元亨兄遊田中車中感作〉此詩更可知錫津先生和元亨先生當年並不只是詩作的應和，平時多有往來且情誼深厚得還一起出遊呢。

3.黃文陶

黃文陶，號竹崖，出生於明治26年（1893）彰化街，七歲喪父，八歲喪母，孤苦伶仃，投靠叔父黃倬其扶養長大，叔父黃倬其是個不得志於考場，因而倚筆為生的讀書人，設帳於彰化市茄苳腳林文蘭秀才宅，名為「小逸堂」，黃文陶先生就在小逸堂隨叔父學習漢文而打下深厚紮實的漢學基礎，也是在小逸堂與當時漢學名家賴和、詹作舟等人成為同窗摯友。25歲自當時的「總督府醫學校」畢業，於大正7年（1918年）27歲時到西螺開設「上池醫院」，大正8年（1919年）與當地廖學昆等8位同好藝文人士組織「芸社」（大正9年改社號「莢社」），積極參與詩社活動，是詩社的中間份子。昭和7年（1932年）取得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外科博士學位，昭和8年（1933年）「上池醫院」遷居嘉義開業，昭和12年（1937年）被鷗社詩社聘為顧問。民國59年（1968年）辭世。一生詩作相當多，有《竹崖文選》、《竹崖詩選》兩本著作傳世。

〈恭祝黃文陶先生上池醫院開業〉
研究外科博士榮。醫專特別有先生。西螺曾飲上池水。嘉義從茲享大名。
（1933.3.15 詩報55）

〈弔黃文陶博士夫人仙逝〉
傳聞噩耗暗心驚。寡婺光埋彰化城。三女三男年尚幼。一夫一婦篤於情。
瑤池歸去人皆惜。薤露(註19)歌來淚已傾。執紼未能惆悵甚。聊書數語表哀誠。
（1937.6.25 詩報155）

註18：「田」，應是詩報排版的錯誤。
註19：薤露，樂府〈相和曲〉名。相傳原是齊國東部（今山東東部）的歌謠。為出殯時挽柩人所唱的挽歌。漢時以《薤露曲》送王公貴人出殯。“薤露”是說人命短促，有如薤葉上的露水，一瞬即乾。

黃文陶先生與元亨先生同是菠社資深的詩友，平日交情定是匪淺，由此祝賀黃文陶「上池醫院」遷居落成開業誌慶之詩，與弔喪詩〈弔黃文陶博士夫人仙逝〉由詩作內容來看，足見彼此情感之深厚。

4.廖重光

廖重光，名伯陽，字重光，號菊友，後自號菊癡，出生於明治8年（1875年）虎尾郡西螺街的書香世家，自幼即鑽研四書五經，8歲時師事葉有聲先生及「生員」蔡壽星（舉人，後中進士）先生，17歲在母親的鼓勵下再拜師嘉義邱錫熙先生學詩文，明治34年（1901年）畢業於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語學部(註20)，任西螺公學校(註21)教員，任教職19年。大正13年（1924年）任第一任西螺街長(註22)，至昭和11年(1936年）期滿榮退，前後共主持西螺街長三任13年之久，是日治時代西螺地區德高望重的人物。

1920年(大正9年)加入西螺菠社，詩作多收於《菠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廖重光先生與元亨先生同年加入菠社，同是西螺菠社資深的社友，情誼深重可見：

〈祝廖重光先生華屋落成〉
先生風雅善交遊。勝友如雲日唱酬。華屋落成仁裏美。洋樓造就故鄉優。
口碑戴道西螺政。佳色盈庭南國秋。欣看鶯遷申燕賀。還期克紹有箕裘。
（1932.2.6 詩報29）

〈昭和丙子年夏五月西螺街長滿期辭職感賦〉　廖重光
碌碌奉公卅十秋。愧無才學贊皇猷。諸君助我情非小。世德周家仰作求。
（之一）

且喜今春任期滿。微軀孱弱勢難持。讓賢時到不容緩。釣譽沽名哪敢為。
（之二）《菠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敬步廖重光先生辭西螺街長瑤韻〉
身經六十二春秋。改正市區立德猷。素志已酬甘退隱。功成名就復何求。
（之一）

溪橋急務正當期。五郡同盟賴主持。遜位讓賢模範在。非關年老不能為。
（之二）（1936.10.15　詩報139）

雖然廖重光先生自謙自明治34年(1901年)開始執教鞭、任虎尾庄長、三任西螺街長直到昭和11年（1936年）期滿退休，這36年服公職期間受到多人的幫助，藉以

註20：即師範前身。
註21：即現在的西螺鎮文昌國小。
註22：即現在的西螺鎮鎮長。

〈昭和丙子年夏五月西螺街長滿期辭職感賦〉詩感謝大家的幫忙，且因任期已滿而身體狀況也難於再承受工作職務，此時正是辭職讓賢時刻，並非為了沽名釣譽。然而元亨先生在〈祝廖重光先生華屋落成〉、〈敬步廖重光先生辭西螺街長瑤韻〉二詩作中，依然一再肯定老朋友重光先生治理西螺街政績斐然，且不戀眷職位辭職讓賢已留下典範。

5.周新附

同是西螺莢社的社友，昭和7年至11年相當活躍於當時詩壇，依其詩作推算其年齡應小元亨先生10幾20歲，且周新附先生有時用「斗六周新附」有時又用「西螺周新附」之名發表於詩報，而元亨先生也曾用「斗六陳元亨」及「荊桐陳元亨」之名發表詩作在詩報上，所以筆者猜測周新附先生應是住在西螺地區。

〈留別荊桐諸吟友 〉　周新附

荊桐任務十三年。無德偏承賜餞筵。從此螺陽分手去。何時重與會諸賢。

（1931.12.1　詩報25）

〈留別荊桐諸吟友(和韵) 〉　陳元亨

周君有志正青年。莫向旗亭醉綺筵。酒色迷人宜早戒。守身如玉便稱賢。

（1931.12.1　詩報25）

由以上詩作「荊桐任務十三年。」可知周新附曾在荊桐地區工作13年，而元亨先生和韻的內容卻是對小老弟不客氣道德規勸。

〈感作〉　斗六 周新附

依人作嫁廿餘年。鷄肋靡人萬感牽。剩有囊中明月在。不存牛馬子孫錢。

（1932.7.1 詩報38）

〈感作〉〈倒和韻〉

萬能世界重金錢。奪利爭名線暗牽。轉眼白雲蒼狗幻。落花怕見李龜年。(註23)

（1932.7.1 詩報38）

〈倒和韻〉和周新附〈感作〉韻，詩的韻腳恰好相反：〈倒和韻〉的韻腳是「錢」、「牽」、「年」；〈感作〉的韻腳則是「年」、「牽」、「錢」依然是相同字。讀來既有詩趣又佩服元亨先生作詩之功力。

〈感作〉　周新附

十四年中舉六兒。硯租筆稅苦維持。正思絕靭高飛去。宇宙茫茫渺莫知。

（1932.3.15 詩報31）

註23：唐代樂師。通音律，能自撰曲，善歌唱，專長羯鼓。開元中與弟彭年鶴年在梨園中供職。安史亂後，流落江南，不知所終。杜甫有〈江南逢李龜年〉詩

〈和韻〉
羨君壯歲得多兒。教育將來善主持。女嫁男婚皆義務。為人父母自能知。
（1932.3.15　詩報31）

〈感作〉　周新附
光陰虛度過春秋。一策未綢獨自憂。成事依人非久計。孤吟抱膝更生愁。
（1935.5.15　詩報105）

〈和韻〉（次周新附韻）
君年方壯似初秋。雖到冬寒亦不憂。兒女成群多後望。聽天由命便無愁。
（1935.5.15 詩報105）

此三〈感作〉三〈和韻〉談的是兒女與內心感觸的體己話，周新附先生感嘆元亨先生則安慰之，可見周新附先生與元亨先生兩人並非泛泛之交。

6.龔顯升(註24)

即龔顯昇，號「買牛翁」，又號「竹林」，雲林北港人，生於清光緒15年（西元1889年），卒於民國53年（西元1964年），享壽66歲。龔顯昇國學基礎厚實，日治時期曾受聘於斗南教授漢文，亦曾任汾津吟社第二任社長，他有豐滿而真摯的思想感情與深沉而寬闊的胸懷，和詩友王金鐘、曾人潛、王東燁、陳培坤、楊金城、龔顯伴、王義安組成「詩棋八仙侶」，悠游於奕棋吟唱間。他好遊歷，並藉以考察商機。曾赴高雄經營木材；亦曾至嘉義經營藥廠，頗善貨殖。(註25)

〈次陳元亨春日寄瑤韻〉 龔顯升
暮雲春樹總宜憐。桃浪又翻三月天。緣薄那堪居近地。詩星遠挂斗南邊。
（之一）

萬花如綺柳如綿。繫得春光兩地鮮。畢竟詩心縈不住。次君瑤韻寫情天。
（之二）（1930.5.12　台南新報　10167）

（二）彰化地區

1.田中蘭社吳望雲

清光緒年間，在田中火車站前方不遠處，有一家知名的「擦仔店」，店主人就是人稱「阿龍師」即是以詩書畫絕稱，譽滿當時的畫家詩人吳望雲先生。

吳望雲本名飛龍，字望雲，號半樵、綠陰居士、粿村，晚年自81歲起則以年歲冠居士自號。生於清光緒7年（西元1881年），卒於民國54年（西元1965年），享年

註24：龔顯升應是龔顯昇的排版錯誤。
註25：謝佳樺，〈北港買牛翁－龔顯昇的古典詩〉，《日治時期雲林縣的古典詩家》（台北：里仁出版社，2004年），頁146、147。

85歲。

先生祖籍福建安溪，原屆北斗、埤頭一帶，卻不幸於年僅九歲時俱失怙恃。身為兄長的他，攜弟妹奔田中央依親，受雇為人畜牧營生。稍長赴鹿港，從學於鹿港唐山宿儒李霞、黃紹周門下，從此讀書、學詩、習畫、練書，日有進益；同時也逐步習得壁畫、彩繪、剪黏等民俗裝飾技藝。大約20歲弱冠之年，學藝有成，於是返回田中央，於火車站前開店教讀鬻字畫。先生經營靈活，曾自創以金箔裝飾書畫，大受歡迎，一時之間行銷全島。爾後以其積累建置庭園，佔地超過200坪，大約位於今站前中州路仁和醫院對面，並廣交全臺各方文人能士。其中丁卯年（昭和2年，西元1927年）秋，陳長庚來訪時曾以「浩然正氣」相贈；曹秋圃於戊寅年（昭和13年，西元1938年）7月來訪時則親題先生店號「彩雲軒」留念。

先生雖以鬻字畫為業，卻極厭惡人們將他視為匠師，包括「阿龍師」一稱亦深深不以為然。他身為田中唯一詩社—蘭社的一員，對詩歌寫作具有相當的熱情。在《瀛海吟草》、《詩文之友》、《中華詩苑》等刊物上可尋見其發表的〈遊日月潭〉、〈鹿港夕照〉、〈遊圓山偶作〉、〈荷珠〉等詩作，即擔任詞宗、參與徵詩的活動紀錄。(註26)

〈田中訪半樵居吳望雲君〉

訪戴田中日以斜。歸來作伴有黃花。羨君氣味同蘭臭。愧我情懷共酒加。

（之一）

二水長流清濁異。四人圍坐鬢毛差。登車頻頌邻厨美。肴饌香留齒頰嘉。

（之二）（1931.1.1　詩報3）

〈和陳元亨先生芳韻〉 半樵

濁酒頻傾問狹邪。東籬放眼傲秋花。瞻韓志切愁來滅。慕李情殷興轉加。

（之一）

荊棘叢中藏野鶴。蓟桐巷裡晤詩家。多君風雅文星煥。遙射蓬廬分外嘉。

（之二）（1931.1.17　詩報4）

由以上兩首唱和詩，可知元亨先生與半樵先生平時的往來是相當密切，且交情極深。

〈有懷吳望雲吟友〉

不見芳顏過一年。停雲落月夢魂牽。襟懷磊落王摩詰。詩酒風流李謫仙。

（之一）

瘦骨憐餘人似菊。清詞羨汝舌生蓮。梅村知否煙霞侶。翹望溪南眼欲穿。

（之二）

註26：林翠鳳：〈田中民間畫家詩人吳半樵〉，《台灣文獻》別冊5，頁11-13。

初夏雨無暑氣烘。茅廬困守似爐中。想君揮扇精神爽。作畫吟詩興不窮。
（之三）（1932.6.1　詩報36號）

好朋友一年不見，深表懷念的深情之作。以下的〈輓吳半樵先生德配魏夫人〉詩作則是知交的老朋友深情的安慰：

〈輓吳半樵先生德配魏夫人〉
老病交加只自憐。藥爐茶鼎未停煙。素車白馬難如約。聊付香儀表意虔。
殷勤寄語吳先生。代向靈前告一聲。子已長成孫玉立。九泉含笑感夫情。
（1938.8.4　詩報182號）

2.員林興賢吟社的詩友

清朝雍正8年，員林因為開墾成為聚落，稱為『員林仔庄』。乾隆時期，員林市街規模顯著稱『員林仔街』。員林附近鄉鎮的士農工商因為生活上的需求，必須常常在員林地區出入，因而聚市成街，人文風氣也昌盛起來。員林附近的鄉鎮因此統稱為『大員林地區』，它的範圍為彰化縣的大村鄉、員林鎮、埔心鄉、永靖鄉及社頭鄉五個鄉鎮。

元亨先生來自彰化永靖，且由他所留下的詩作中可知元亨先生長年出席員林興賢吟社的擊缽作詩，所以可以想像元亨先生與員林興賢吟社的彰化地區的詩友們之間情誼之深淺，以下皆是員林興賢吟社的詩友：

(1)員林張廬山

員林張廬山，即張响先生。是當時興賢吟社級重要的詩人之一，任中醫師兼漢學老師。職業同元亨先生。對漢學的執著也同於元亨先生。

〈吊廬（山）先生〉
騷壇聚首嘆緣慳。翰墨交情已有年。從此陰陽悲永訣。蔚藍何處問青天。
（1933.4.15　詩報57）

〈吊廬先生〉詩中的廬先生應是因排版漏字的因素，乃是員林的張廬山先生，所以應是〈吊廬山先生〉，「翰墨交情已有年」句清楚的告訴大家他們是多年的老友。

(2)員林林古愚

員林林古愚，即林天爵先生（1876年-1926年）。字修其，號古愚光緒初年生於彰化街，天資甚高，8歲畫《四愛圖》彰顯其書畫天分，其舅周紹祖奇而教之。晚年移家員林，對員林地區之文教，有啟迪之功。畢生尊崇孔教，卻不曾科試，日惟書

畫自適，望重於士林。目前彰化員林地區還有天爵盃的網球賽即是天爵先生的後代為紀念天爵先生而辦的。

〈敬弔興賢吟社林古愚先生〉

詩星一夜墜員林。古雨淒風淚滿襟。莢社同人增感慨。騷壇回首失知音。

（之一）

廬山(註27)不見古愚亡。雲散風流實可傷。他日興賢開擊缽。同人無限感滄桑。

（之二）

匡扶名教作中堅。如此人宜享大年。可惜有才天竟妬。員林又失一詩賢。

（之三）

大雅扶輪賴主持。哲人其萎實堪悲。斯文如此衰微日。砥柱中流更有誰。

（之四）（1935.3.15 詩報 101）

〈敬弔興賢吟社林古愚先生〉、〈吊廬山先生〉詩作不只是酬唱詩，更可從詩作中看到詩人間平日往來情摯之真切。由詩中也可看到當年西螺莢社與中間隔著濁水溪的員林興賢吟社彼此是友好且平日多有往來的，興賢吟社於1933年失去廬山先生的傷悲還未完全平復，不到兩年的時間古愚先生也跟著撒手西歸，著實令人不捨而淚滿襟。

(3)永靖張慶輝

永靖張慶輝，即張霧先生、張逢迥先生。由元亨先生〈敬步慶輝懷瑤韻〉詩作中「快把詩書課學兒」，可知張霧先生是個教讀老師。且他的詩作〈自嘆〉中有「苦隨鐵馬日奔波，賣藥行商更嘯歌。」(註28)的詩句，所以他的職業也應是兼賣藥行商，同元亨先生的職業興趣。

〈贈陳元亨先生〉　張慶輝

海鶴精神仰慕深。關山一琶便知音，欣欣為我談詩外。惠及鄰厨更感心。

（1932.2.24　詩報30）

〈敬步原韻〉　陳元亨

有緣一見便情深。流水高山奏雅音。咫尺員林非遠路。時通郵信報同心。

（1932.2.24　詩報30）

〈敬步慶輝懷瑤韻〉　陳元亨

驥屈未伸且耐時，驥羣伯樂自能知。人情冷暖君休嘆，世態炎涼我亦悲。

註27：1933.4.15詩報57：元亨作〈吊廬（山）先生〉。

註28：1932.1.15詩報28號

緣木求魚非得計，守株待兔是真痴，白駒過隙光陰促，快把詩書課學兒。
（1932.6.15 詩報37）

〈敬贈元亨先生〉　張慶輝
引玉拋磚快此生，江東依舊好傳名。果然巨擘文章美，真是龍頭屬老成。

〈和韻〉　陳元亨
有緣浔遇玉溪生，到處吟詩博美名。落紙揮毫珠萬顆，走盤員滑本天成。
（1935.9.1 詩報112）

〈喜張霧先生過訪〉　陳元亨
永靖遙臨到處桐，沿途飽賞打稻風。滿懷吟緒情和說，七字揮毫氣自雄。
（1935.9.1 詩報112）

〈和韻〉　張慶輝
四五年前到薊桐，於今重訪舊高風。崎嶇跋涉無辭苦，為愛吟詩學老雄。
（1935.9.1 詩報112）

元亨先生來自台中州員林郡永靖庄，在彰化原居地戶籍職業登記是教讀師、書房教師「江東依舊好傳名」、「於今重訪舊高風」，從以上的詩作往來內容「快把詩書課學兒」可知永靖的張霧先生也是個教讀老師，「落紙揮毫珠萬顆，走盤員滑本天成。」元亨先生喜歡欣賞張霧先生這年輕文人，「果然巨擘文章美」、「崎嶇跋涉無辭苦，為愛吟詩學老雄。」而張霧先生也相當敬重元亨先生這資深教讀老師的學問。

3.溪湖鎮菱香吟社的詩友

民國21年（西元1932年），彰化溪湖設立菱香吟社，於當時的《詩報》中可看到元亨先生曾多次參與菱香吟社的課題作品，且與多位菱香吟社的詩友往來唱和非常頻繁。

(1)楊楚石

楊楚石，即楊連基，當時住在溪湖，是菱香吟社的幹事，為推動菱香吟社的運作不辭勞瘁，對漢學維持十分盡力，曾於民國14年（昭和14年、西元1939年）農曆2月中與同社詞友孫玉揷、劉時燠遠遊中國大陸。同年12月留學日本東京。(註29)

〈述懷〉 楊連基
筆未生花學未成。寒窓弗敢斷吟聲。經書飽讀真佳命。利勢無貪自爽情。
晨夕惟期爹母健。交遊好訂酒詩盟。瘦腰不向朱門折。獨對紅顏幾度傾。
（1938.6.1　詩報178）

註29：見《詩報》213期菱香吟社為楚石留學東京擊鉢吟「筆花」。

〈次楚石詞侶述懷韻〉 陳元亨

社結菱香已大成。溪湖嘖嘖著蜚聲。吟來好句皆珠玉。寫出新詩有性情。
詞苑馳名誇健將。騷壇奪幟主鷗盟。任人呼作扶輪手。月夕花晨把盞傾。

（1938.6.1　詩報178）

同年月日《風月報》第65期也刊登元亨先生〈敬步楚石詞侶述懷韻〉七言律詩，內容大致相同，惟「溪湖嘖嘖著蜚聲」句改成「溪湖嘖麼著蜚聲」、「月夕花晨把盞傾」句改成「月夕花晨共盞傾」。

(2)陳清潭

陳清潭，即陳望月，新營郡鹽水港人，自民國22年（西元1933年）離鄉，客居竹塘港尾庄，博學好吟詠，廣交詩友，加入菱香吟社。民國27年（西元1938年）秋，遷居北斗郡竹增庄，又受香草吟社(註30)歡迎，被選為該社之董事，民國28年（西元1939年）中曾赴中國大陸發展 。在《詩報》、《風月報》上刊載的作品分別用「竹塘」、「二林」、陳清潭、陳望月發表。

〈寄懷陳元亨施學文兩先生〉　　陳清潭

翰墨締交實有情。春風入夢仰先生。短箋難盡相思淚。千里惟憑雁信呈。
愧我利名双沒落。羨君富學獨芳聲。追隨深恨螺溪隔。舊雨何時續唱盟。

（1938.1.18　詩報169）

〈寄懷陳元亨施學文兩先生(謹和原玉)〉陳元亨

深緣一見便多情。曾讀紛披春草生。人海浮沉波浪急。騷壇馳騁玉珠呈。
休堆小疵心中壘。且放無絃壁上聲。老我疎才双鬢白。未能附驥結詩盟。

（1938.1.18　詩報169）

由以上詩作「翰墨締交實有情」、「舊雨何時續唱盟」句中可知元亨先生與清潭先生是多年的詩友，且由「春風入夢仰先生」、「羨君富學獨芳聲。追隨深恨螺溪隔。」詩句來看，清潭先生是非常仰慕元亨先生的學問的晚輩。

〈歸鄉途次莉桐賦呈陳元亨先生〉　　陳望月

腳輪鐵馬背行囊。囘望月津(註31)道轉長。潦倒身猶勞逆旅。平安信每報高堂。
故鄉雲樹迷鹽水。歸路漁樵認竹塘。從此放懷吟咏好。免教遊子絞愁腸。

（1939.8.15　風月報91）

〈歸鄉途次莉桐賦呈陳元亨先生(謹次)〉

知君佩帶好詩囊。七字吟成意味長。時運未來忙健筆。春暉欲報有高堂。
雪泥鴻爪留鹽水。化雨時風拂竹塘。月夕佳晨文會友。珠圓玉潤蘊中腸。

（1939.8.15　風月報91）

註30：創於民國十年六月，為彰化縣二林鎮詩人所設。
註31：即鹽水地區。

由「化雨時風拂竹塘」詩句可知望月先生是教讀老師，且是個飽學之士。

4.香草吟社施學文

施學文，當時住在埤頭，香草吟社的社員，師承許存奏（逸叟）夫子。曾主持香草吟社董事「陳清潭氏將之大陸徵詩紀念」全島徵詩。活躍於當時的詩壇，多次參加菱香吟社課題。

〈寄懷陳元亨施學文兩先生(謹和原玉)〉 施學文

萍鄉翰墨結深情。德化時沾感此生。悵望遞鴻消息短。忽來鸚鵡好音呈。
嫣然佳句人欽仰。瀟洒文章久著聲。指日菱香詩酒會。相期勿負續前盟。

（1938.1.18　詩報169）

（三）其他地區

活躍於當時詩壇的元亨先生熱中於傳統漢詩的創作，其密切往來的詩友，定也同元亨先生一般活躍於當時的詩壇、詩社、甚至是當時《詩報》，彼此定會對傳統漢詩的創作產生交互激盪的影響。

1.莊櫻癡

即莊玉波，台南人，清光緒9年出生（西元1883年），號櫻癡、扇水、夢蝶莊主人、辰輔、瓊州寄人，弱冠即往日本神戶經商30年，在日本神戶經營玉波貿易商會，曾任台商協會正、副會長，為日華新報社員，與在神戶華僑同志組心聲吟社，任社長。民國28年（西元1939年）往海南島開設商行，且任職當地的日本正金銀行。更是日本『雅文會』(註32)的名譽會員。為人慷慨，熱心詩學，凡公益之事，無不解囊力為，相當活躍於當時詩壇，自詩報出刊即長期為詩報的贊助員，其詩作大量發表在詩報上。「他是一位經商有成，能文章報國，且充分發揮漢學能力於大東亞的最佳瀛海詩人。」(註33)

〈雜詠呈癡君笑正 〉

千里神交一紙書。無端得病二旬餘。飛將君信洪喬誤。今日方持筆墨初。
（之一）

生成頭腦太冬烘。守舊依然不變通。詠物感懷皆率直。寫來笑倒大詩翁。
（之二）

藏拙而今又不能。燎原本是火星星。幸君容我疎狂甚。潦草焉知寫性靈。
（之三）（1932.5.1　詩報34號）

註32：乃當時日本最盛之漢學社團，由國分青崖主導，發行《昭和詩文》月刊。
註33：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論析一份戰爭期的中文文藝雜誌〉，《風月. 風月報. 南方. 南方詩集總目錄. 專論. 著者索引》（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1年），頁116。

〈倒和櫻癡君三月九日斷煙紀念瑤韻〉

莊周化蝶幻成胎。是是非非去又來。紀念關心三月九。毒煙一炬變飛灰。

（1932.5.1　詩報34號）

自詩報出刊，莊櫻癡先生即長期為詩報的贊助員，而元亨先生則長期為詩報的援助員(註34)，且從元亨先生的詩作可知，當莊櫻癡先生的神戶心聲吟社徵詩時，元亨先生既有詩作投稿且平常又有詩作唱和往來。

2.周士衡

周士衡，生於清光緒5年（西元1889年），號野鶴，為台北古亭村士人之子，自幼好學，熱心詩詞，曾與艋舺諸同志組鶴社，繼與基隆諸同志組鐘亭，更入瀛社、大同吟社，凡風騷之事莫不熱心勇為，曾經營炭鑛失敗，於騷壇角逐終不少懈，入詩報為編輯兼會計，為人磊落奮發、忠誠忍耐，惜於民國21年（1932年）8月12日溺死於台北古亭町其所住宅前水池，享年33歲。(註35)周氏作詩填詞皆優，編有《拾遺集》、《閒雲謎集》等書。

〈輓周士衡先生〉

聞君赴召水晶宮。採石磯頭捉月同。一樣青蓮留好句。騷壇痛惜失詩雄。

（之一）

憶君言語最心傷。遭遇俱逢失意場。正幸有人相援手。那堪一命竟雲亡。

（之二）

海上騎鯨去不回。可憐兒女泣聲哀。騷人亦掬同情淚。酒向西風哭俊才。

（之三）（1932.9.1　詩報42號）

由〈輓周士衡先生〉詩中可知元亨先生相當的肯定周士衡先生的才情，也以他為知音，頗有同是天涯淪落人彼此要互相扶持之意，然而竟短命逝世，想起他所說的話更是令人傷心，可見元亨先生對朋友用情之深厚。

3.李少菴

少菴世居鷺江，6歲隨侍其尊翁李炳福先生渡台，遂家稻江，先生抱濟世之才，宏胞與之量，久為時流所信賴，得以醫術起家。少菴能讀父書，又工章句，不屑隨波逐流，效末俗之互相標榜，日惟追踪古人，有精益求精之想，且與江蘇社諸君子締千里之筆墨緣，胸次為之虞開拓，詩境漸臻純粹....。(註36)著《壽詩集》，彰化施梅樵爲之作序並讚少菴詩作「清真奇峭，兼擅所長，洵近今之一作家也。」(註37)

註34：元亨先生自詩報36號起即為詩報援助員。
註35：見詩報42號，昭和七年九月一日第（二）版。
註36：見詩報64號，昭和八年八月一日第（三）版。施梅樵，〈李少菴壽詩集序〉。
註37：見詩報64號，施梅樵：〈李少菴壽詩集序〉。

〈四十初度書懷三疊韻〉　　李少菴

終古江山有劫塵。誰將金古鍊吟身。　詩非名手難傳世。花到奇香易爽神。
燈影紅搖雙鬢舊。酒痕綠染一襟新。　林逋梅鶴陶潛菊。卻步高風骨未峋。
（之一）

庭前翠竹影離離。長夏清陰午不知。千古人情多冷暖。一般世事有歡悲。
漫將富貴誇聲勢。好把文章擅色絲。不感轅駒能侷促。回頭應笑鄭當時。
（之二）

佩著青囊歲月賒。頭銜碌碌署醫家。能拋俗事心多靜。得讀奇書眼未花。
久種杏花居海國。擬開橘片向中華。身登強仕逢初度。自寫襟懷句不差。
（之三）

矩義規仁德自悠。終無禍患子孫留。偶逢舊雨談衷曲。時把新詩贈醉侯。
爐火無威千屋雪。書燈有味百蟲秋。從今不羨公卿富。四海珠璣正滿樓。
（之四）（1933.4.1　詩報56）

〈敬和李少菴先生四十初度書懷瑤韻〉

飽經世事歷風塵。閱盡滄桑劫後身。著手生春誇妙技。活人用藥羨如神。
耽吟成性形容古。強仕華年氣象新。交際應酬餘暇日。看山攜酒步嶙峋。
（之一）

雌雄撲朔望迷離。得失窮通孰敢知。有意敲詩常對酒。消愁玩月竟忘悲。
自憐瘦膏傲霜菊。誰信吟身抽繭絲。到處騷壇爭拔幟。神仙抗手會斯時。
（之二）

頻年中酒不言賒。詞賦清新自一家。事態炎涼蜂釀蜜。人情冷暖蝶穿花。
心存妙術慵開口。胸畜奇方實勝華。熱血滿腔猶按劍。恐防失足念頭差。
（之三）

無情歲月去悠悠。翰墨因緣到處留。但願世間人卻病。漫誇異地客封侯。
岐黃久習能醫俗。詞賦精通易感秋。名士過江紛似鯽。勸君休想岳陽樓。
（之四）（1933.5 .15　詩報59）

【肆、結論】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傳統漢詩於日治時期大放異彩，而元亨先生一生傳授漢學、吟詠賦詩，積極活躍於當時詩壇，熱衷傳統漢詩之創作，為日治時期的傳統漢詩詩壇盡了一份心力，也對雲林當時詩壇有相當的貢獻，所以應於雲林文學史中給予他應得的地位！

惜元亨先生後代因遷移等因素並未保留元亨先生當時的詩作，且礙於時間且時代久遠已流失太多，故無法蒐集更為完備，但以當初筆者拿到的資料：日治時期莿桐有個漢詩詩人名為「陳元亨」及《陳元亨吟草》外並無其他，亦不知其號等等，經筆者多次的田野調查，方有如此的成果，相信再給予更多時間定可有更完備的論文呈現，希望留於後人研究元亨先生更方便的引導。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二）》台北：文成出版社，1983。
2.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出版，1998。
3.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台灣省通志卷10藝文志著述篇》南投：省文獻會出版，1993。
4.江寶釵，《台灣古典詩面面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
5.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嘉義市：嘉義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8。
6.成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雲林：西螺鎮公所編印，2000。
7.李孔懷，《漢書》台北：中華書局，2000。
8.李瑞騰，《台灣文學風貌》台北：三民書局，1991。
9.林衡道口述、楊鴻博整理，《鯤島探源》第三冊台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1996。
10.房喬等撰，《晉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88。
11.許俊雅，《台灣文學散論》台北：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12.連橫，《台灣通史》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78。
13.連橫，《台灣詩薈》台灣省文獻會，1992。
14.陳壽、斐松之，《三國志 》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0年。
15.黃文陶，《竹崖詩選》，1967。
16.黃文陶，《竹崖文選》，1967。
17.范曄、李賢，《後漢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
18.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台北：華正書局，1986。
19.王雲五選註，《新唐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77。
20.雲林縣立文化中心編，《雲林作家風采錄》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1。
21.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編印，1997。
22.張金嶺，《新譯列仙傳》台北：三民出版社，1997。
23.清聖祖，《全唐詩》台北：中華書局，1960。
24.楊家駱編，《新教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台北：鼎文書局，1985。
25.廖雪蘭，《台灣詩史》台北：武陵出版社，1989。
26.廖學昆等著，《拾五週年紀念－莒社同人錄》，1940。

（二）碩、博士論文

1.王文顏，《清代台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2.林哲瑋，《邱水謨漢詩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3.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中正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4.張作珍，《北港地區傳統詩社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5.賴郁文，《吳景箕及詩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三）期刊論文

1.王君華，〈雲林教育志初稿〉，《雲林文獻》2：2（雲林，1953.6），頁1-66。
2.江擎甫，〈莒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雲林，1953.11），頁68。
3.吳景箕，〈斗山吟社之沿革與臥雲齋〉，《雲林文獻》創刊號（雲林，1953.11），頁63-67。
4.林文龍，〈清代台灣書院講習彙錄〉，《雲林文獻》42：2（雲林，1991）。
5.施懿琳，〈日據時期台灣古典詩的抗議精神與比興諷諭傳統〉，《古典文學》12（1992）。
6.符寒竹，〈醫學博士黃文陶〉，《嘉義文獻》8（1977）。
7.莫秀蓮，〈廖學坤吟草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
8.許俊雅，〈光復前台灣詩鐘史話〉《台灣文學散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9.陳國威，〈台灣詩社初深〉，《壢商學報》，（1994）。
10.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一）〉，《雲林文獻》創刊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52），頁35-44。
11.賴郁文，〈雲林逸收一斗六黃詔謨的古典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研究所研究生論文（2002）。
12.謝瑞隆、鄭美君，〈羅陽雅韻一西螺莒社研究〉，國立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研究所研究生論文，（2002）。
13.龔鵬程，〈台灣區域文學史的寫作與傳統〉，《文訊雜誌》174，（2000）。

西螺鎮地方傳說與特色

劉芳宜
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研究生

【摘要】

西螺地區緊鄰濁水溪沿岸，自然條件良好，因此吸引閩粵居民移墾至此，開發甚早。濁水溪為西螺帶來豐富的物產與繁榮，卻也帶來不少災害，兩者之間關係極為密切。有此特殊地理環境及當地歷史人文因素，使西螺發展出許多富有地方特色的地方傳說。本文擬就目前所蒐集到的西螺地方傳說分類整理，並加以分析，探求其產生原因，進而以西螺之自然與人文環境作為背景，以突顯出傳說與地方之間的特色。

關鍵詞：西螺、雲林、濁水溪、地方傳說、民間文學

【壹、前言】

西螺鎮緊鄰濁水溪沿岸，是濁水溪沿岸少數發展蓬勃的聚落，因氣候溫和、水源充沛、土地肥沃等條件，早期吸引閩粵沿海居民移墾至此，開發甚早，於乾隆時期已小有規模，直至日據時期仍相當繁榮。雖然濁水溪帶來豐富之物產，卻也帶來不少災害，例如常年的氾濫成災、風飛沙等。西螺與濁水溪命運相繫，自先民開墾至繁華到沒落，地理環境加上歷史因素，使西螺發展出許多擁有地方特色之傳說。

傳說與民間故事之不同，在於傳說具有歷史性、所描寫之事曾經發生在某個地方、某個朝代，因此也可以說，與地方較為貼近，表現出濃厚的地方性特質；民間故事則以虛構性為其主要特徵，故事可以發生在任何時間、以及空間。本文以西螺為研究區域，因此選擇傳說為研究對象，目的在於突顯出地方與傳說之間的關係與特色，以及兩者間相互之影響。

本篇論文主要探討西螺之傳說，資料蒐集自雲林縣相關文獻記載、閩南語故事集、耆老口述資料及田野調查所得。以地方傳說為大前提，將蒐集的傳說按內容加以分類整理，可分為地方山川勝蹟傳說、特產傳說、風水傳說、風俗傳說、廟宇傳說、史事傳說、人物傳說，並加以分析，探討其來源，以顯現出傳說與地方之關連與特色。

【貳、西螺概述】

研究傳說，必先瞭解地方之自然、人文歷史環境，以作為傳說研究的背景資料，故在此簡述西螺之概況，分為西螺之地名由來及西螺地理位置、自然與人文環境二個部分。

（一）「西螺」地名之由來

「西螺」地名由來眾說紛云，至今尚無定論，然皆有所依據，其名稱來源，取其中較為合理者，有下列四種說法：

1.由平埔族稱呼音譯而來。早期西螺住民為平埔族中的巴布薩族，其稱呼西螺為「Sorean」，清治時期，漢人大量入墾於此，將「Soran」譯為「西螺」。(註1)

2.與「東螺社」對稱位置而得名。「東螺社」為今日彰化縣埤頭鄉。昔日濁水溪溪道狹窄，西螺與東螺社兩地相隔甚近，可能西螺當時位置處於東螺社之西南方，故而得名。(註2)

3.因濁水溪「濁」字與閩南語「螺」字相同而得名。「濁」閩南語音與「螺」相同，又「螺」較「濁」字文雅，故「濁水溪」轉成「螺水溪」，其下游分支便稱為東、西螺溪，「西螺」因其地理位置位於西螺溪旁，因此得名。

註1：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雲林：雲林縣西螺鎮公所，2000），頁1-44。
註2：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44～1-45。

4.因濁水溪「濁」字與閩南語「螺」字相同而得名。「濁」閩南語音與「螺」相同，又「螺」較「濁」字文雅，故「濁水溪」轉成「螺水溪」，其下游分支便稱為 、西螺溪，「西螺」因其地理位置位於西螺溪旁，因此得名。(註3)

5.因地形如螺，並欲與北斗鎮區分而得名。西螺、北斗地形皆如田螺，為作區隔，北斗取名為「東螺」，西螺則為「西螺」。(註4)

另有一說，頗具傳說色彩，雖無立論根據，卻可為西螺居民茶餘飯後之趣聞，以下簡略敘述此地名傳說：

> 位於現今大新往西螺的路上，在滿是草叢的路邊有一顆大田螺，由於這是唯一一條通往西螺的路，故久而久之人們將此螺當成一個標地物，若有人詢問西螺該往哪走，就指往螺的西邊，之後便變為「西螺」。另有一說，濁水溪中有一顆螺相當出名，當居住西螺的居民外出時，若有人問起是自哪裡來，皆回答是從濁水溪那顆螺的位置來的，因此「溪螺」變成「西螺」。(註5)

(二) 西螺之地理位置與自然、人文環境

西螺鎮位於雲林縣北邊，東西寬94公里，南北長10.9公里，總面積約47.7985公里，人口約五萬餘人，為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上之一大聚落。北以濁水溪為界，與彰化縣溪州鄉相隔，東鄰莿桐鄉，西為二崙鄉，南則是虎尾鎮。

全境屬於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平均高度為25至30公尺，地勢平坦，由於濁水溪橫越北邊，故土壤深受其影響，土壤類型為板岩質沖積土，是相當肥沃適於耕種的農業土壤。此地氣候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年均溫在23度以上，年雨量約1100～1250公釐間，雨季集中在4～9月，氣候溫和，全年皆適合農作物生長，為台灣主要之農業生產與銷售中心(註6)。

西螺最早主要住民為平埔族巴布薩人，然此地因水源充沛、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等得天獨厚之優渥條件，故成為早期先民來台開墾之發展重鎮。清治時期，引起一陣陣閩粵沿海居民移民熱潮，先民陸續進入西螺一帶開墾，全面開發之結果，使西螺農業發達、人口迅速繁衍，進而發展出聚落，帶動商業活動。振文書院與修文書院分別於嘉慶十八年（西元1813年）、道光二十三年（西元1843年），成立，也使當地文風盛極一時。

西螺最早主要住民為平埔族巴布薩人，然此地因水源充沛、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等得天獨厚之優渥條件，故成為早期先民來台開墾之發展重鎮。清治時期，引起一陣陣閩粵沿海居民移民熱潮，先民陸續進入西螺一帶開墾，全面開發之結果，使西螺農業發達、人口迅速繁衍，進而發展出聚落，帶動商業活動。振文書院與修文

註3：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45～1-46。
註4：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46。
註5：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46。
註6：施添福，《台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年9月），頁135～137。

書院分別於嘉慶十八年（西元1813年）、道光二十三年（西元1843年），成立，也使當地文風盛極一時。

由於西螺地處南北交通要衝，更促使其發展，至日治時期，繁榮景象幾至顛峰，富田芳郎〈西螺探訪記〉一文記錄了當時情況，其形容當時西螺是個以商業為主之城市，街道寬約十五米半寬，店鋪多為具有洋風的二層建築。在商店街光和服店就有十三家，除和服店外，舶來品雜貨、食品雜貨及其他販賣日常必需品之商店林立其中。(註7) 民國四十二年（西元1953年），有「遠東第一大橋」之稱的西螺大橋開始通車後，帶動了西螺農產品加工業的發達，商業活動更加興盛，然而隨著民國七十二年（西元1983年）高速公路與民國八十二年（西元1993年）溪洲大橋陸續通車之後，西螺逐漸失去其交通要衝地位，都市發展速度漸趨緩慢。(註8)

【參、西螺地方傳說】

「傳說」為民間文學中敘事散文類的一種，具有歷史性、可信性、解釋性及鮮明的地方性，張紫晨認為：

> 傳說不僅是口傳之說，它做為一種文體，主要是因為它之所傳所說，與一定的歷史人物、歷史事件和地方古跡、自然風物、社會習俗有關。它既不像神話那樣講開天闢地時的英雄，也不像童話那樣與歷史和地方風物不相聯繫。它實際上是帶有歷史性和地方性的口頭文學。

劉守華、巫瑞書在《民間文學導論》中提到「傳說」定義為：

> 傳說，是人民群眾口頭創作、傳播，與一定的歷史人物、歷史事件或地方古蹟、自然風物、社會習俗有關的故事。

本篇論文研究範圍為西螺鎮之地方傳說，在此地方傳說採用較為廣義的說法，指的是某一地區所流傳的傳說，地方上的人、事、物皆涵蓋其中，在此就所採集之傳說內容分為地方山川勝蹟傳說、特產傳說、風水傳說、風俗傳說、廟宇傳說、史事傳說、人物傳說等七類分述之：

（一）地方山川勝蹟傳說

是地方山川勝蹟形象特點，形成經過以及命名的由來(註9)。包括了山川河流、建築古蹟、地名等傳說，以下收錄有濁水溪的傳說、石敢當的傳說分別為「獅咬劍的傳說」與「下埤頭泰山石敢當傳說」兩則。

註7：參閱富田芳郎，〈西螺探訪記〉，收入林川夫編，《民俗台灣（第六輯）》（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頁41～45。《民俗台灣》原刊為日文雜誌，主編金關丈夫，共發表40期，發行於1943～1945年間。

註8：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44～1-45。

1.濁水溪的傳說

濁水溪為台灣重要的河川之一，源於合歡山主峰與東峰間之佐久間鞍部，上游為霧社溪，於廬山與塔羅灣溪匯流，至萬大，匯入萬大北溪，而後集丹大溪、郡大溪，又併陳有蘭溪，至林內，會合清水溪，最後分為多條河流入海，全長約186.公里，流域面積為3155.21平方公里。在歷經幾次河道變遷後，今以西螺溪為主流，即一般所指的濁水溪。

西螺緊鄰濁水溪南岸，受其影響甚鉅，溪水所帶來的肥沃土壤，促使西螺成為農業重鎮，但河床的砂質土壤卻也使西螺居民飽受「風飛沙」之苦。因濁水溪與西螺二者關係密切，故西螺產生了與濁水溪相關的傳說，如「濁水溪為何為變濁」：

(1)有關濁水溪為什麼會變濁，傳說上是這樣子的：以前有一個仙人，他帶了一隻鴨子路過濁水溪，看到當時的濁水溪是那麼一條清澈的溪流，又想說已經趕了一段路了，就放鴨子到溪裡面喝水。鴨子一到溪水中，就看見不遠的前方有一隻鱸鰻魚，正好好的在水裡悠游（這時水還是非常清澈的），沒想到，這隻鴨母竟然想去啄那隻鱸鰻魚，一啄下去，鱸鰻魚就慌了，想要逃走，所以不斷的翻滾，就把這一條清澈的河流，弄成現在混濁的樣子了。後來那個仙人看鴨母闖禍了，趕快把鴨子帶上來時，但是已經來不及了，濁水溪永遠沒辦法回復原來清澈的樣貌了。(註10)

(2)濁水溪源頭有兩隻金泥鰍與金鴨，金鴨捕捉金泥鰍，泥鰍鑽泥躲藏，就這樣把濁水溪弄濁了。(註11)

(3)濁水溪有一隻巨大的鱸鰻，牠經常攪動溪水形成混濁。

濁水溪之所以得名，肇因於溪水終年呈混濁貌，故得此名，實際上是因為丹大溪挾帶了大量泥沙所致。在《台灣采訪冊》即有〈羅水〉之記載，其云：「「羅水者，濁水也(土人謂濁為羅)。其源不知所自出，水道自水沙連牛相觸山，由鼻子頭山下，至東螺、西螺及虎尾溪．其水與沙相半，勢甚浩大，輪囷旋轉，自上而下，大小石塊隨波逐浪，下落深溪，聲若巨雷．涉者一失足，則水重、沙埋、石壓，決無生理。泅者、渡者，或遇大木橫撞而跌，命亦難全。始匯為東螺溪，繼匯為西螺溪，後又從東西螺之中，匯為三條甽溪。又復匯為虎尾(此嘉、彰交界)。水之形勢，迴環若螺，若虎尾，因以名溪。其三條甽云者，前有甽三條，今皆決而為溪，計三條，皆濁水，每歲有一條水極盛，則其餘淺甚，可徒涉。」(註12)

由於濁水溪長年混濁，一旦溪水變清，即被視為異象，因此又發展出「濁水清

註9：胡萬川，《民間文學工作手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頁12。
註10：〈濁水溪為何會變濁〉收錄於陳益源、潘是輝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雲林： 雲林縣政府，2003），頁178-179。
註11：程見勝：《西螺演義》，頁19。
註12：陳國英采集，《台灣采訪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頁13～14。

就會變天」的傳說，指的是朝代若將更替，濁水溪水便會澄清數日，彰化縣志云：「東螺溪：分自虎尾之牛相觸(水色皆黑．土人云：虎尾東螺水清則時事有變)。」(註13)；片岡巖《台灣風俗誌》：「濁水溪流很急，而且是濁水。這條河水絕少澄清，如澄清，即是發生事變前兆。咸豐三年春河水澄清三日，即有林供、吳磋、林紋英等起事。(註14)」在西螺，採集到此傳說共有四個時間點：

(1)鄭成功擊退荷蘭之時
(2)清朝將台灣割讓與日本之時
(3)日本於民國34年8月15日投降前後，當時濁水溪溪水竟清澈見底，民間即盛傳：「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事將平。」
(4)民國89年選總統時，據傳濁水溪也由濁變清，才造成政黨輪替。

2.石敢當傳說

「石敢當」一詞始見於西漢史游《急就章》。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中載到，宋仁宗慶歷四年於福建莆田曾發現唐代宗大歷五年「石敢當」石碑。又《輿地碑目記》注云：「…其文曰：石敢當，鎮百鬼，壓災殃。」由此得知，在唐朝石敢當已成為驅邪避煞之物，而以「石敢當」三字刻於石，也始自唐朝。(註15)設置石敢當之原因為早期科學不發達，人們面對大自然之變幻莫測，產生恐懼敬畏之心，認為其潛藏神秘、不可知的力量，而將此種無法解釋的自然現象歸之於鬼神。為避禍消災，故有「驅邪避煞」之需求。石敢當之功能有：驅邪、止煞、防水、驅風、祈福、消災等。

西螺鎮內立有許多座石敢當，其設置原因，因應各地需求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如：鎮壓水患有：市仔頭泰山石敢當、公館裡石敢當、鹿場里萬果公樹下石敢當；防路沖、止煞、鎮邪、避穢：廣福宮前石敢當、埤頭里路旁石敢當、建興路石敢當。其中市仔頭石敢當，號稱為全台第一大石敢當，其設置之原因，有一段「獅咬劍」的傳說，另外，於東興里下埤頭有一座泰山石敢當，其設置原因，連當地居民也無法完整道出原委，卻與埤頭里頂埤頭張家古厝前的「楊公先師碑」流傳有一段「雞不啼、狗不吠」的傳說。

(1)獅咬劍的故事

濁水溪雖為西螺帶來豐富的物產，但早期未建立堤防之時，卻常因大雨而造成兩岸崩塌，氾濫成災，故西螺居民於濁水溪岸邊設立一座泰山石敢當，以做為鎮壓水患、祈保平安之用，「獅咬劍的故事」即為此座石敢當之傳說。

註13：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頁14。
註14：片岡巖著、陳金田譯，《台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有限公司，1990），頁463。
註15：參閱譚達先，《中國傳說概述》（台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頁191～193。

濁水溪可以說是西螺的地方之母，因為西螺的發展完全依靠濁水溪而來，但是在那個時候，因為堤防還沒建造完整，所以從另一個方面來看，對西螺的傷害也很大。

那害處是什麼呢？每到夏季，颱風一來，溪水就會氾濫成災，西螺的濁水溪原本沒有現在這麼寬的，原本只有幾百公尺，但是一遇到下大雨，兩邊的土地就崩塌下去，經過不斷的氾濫，就便呈現在的兩千多公尺了。物產傳說。

所以那個時候的西螺人，非常害怕濁水溪氾濫成災，每一次颱風來，溪流兩岸的土地一定會就崩陷。那時候科學不發達，滿清政府也沒有經費
來做堤防（堤防是後來日本人來了才做的），人力沒有辦法解決的事，可以靠什麼呢？當然是靠迷信，靠神明的力量。所以為了不讓濁水溪再氾濫過來，就造了一座叫獅咬劍的泰山石敢當，就如同它的名字一樣，造型是一個獅子頭，嘴裡面咬了一把劍。

這一座獅咬劍的模型，被放在濁水溪南岸這邊，朝北面對著濁水溪，意思是說，要鎮住河神，不再讓濁水溪氾濫過來，這樣就可以保護這邊的土地不再崩塌了。也是湊巧，自從獅咬劍放在那個地方以後，連續好幾年，颱風來了都是回南風時才下大雨（本來都是吹北風的時候下雨），一在吹南風時下大雨，河水就這樣被風吹到北邊去，所以崩的不是我們南邊的河岸，而是崩北邊的河岸。

這兩三年是這樣子，西螺人看土地都沒有受到損害，當然都很高興，都說是獅咬劍的功勞，從供奉在那個地方開始，西螺就沒有在颱風來的時候受過害了。但是，這次換北方的人慌了，他們心想：「糟糕了，為什麼連續兩三年來的颱風，洪水都是往我們這邊來，以前從來沒有這樣過啊！」所以就派人到我們村子裡探聽消息，才發現原來是這一座獅咬劍搞的鬼，回村子和大家商量後，當下就決定要把這一座石敢當的神力破壞掉。但是，要用什麼方法呢？他們就利用晚上，準備了黑狗血，帶到我們村子裡來，淋到獅子咬劍上面（這也是一種迷信），從此，這個獅咬劍的神力就消失了，每年颱風來的時候，一吹北風，就下大雨，又是崩我們南邊的河岸，北邊的岸就又沒事了。

這就是西螺獅咬劍的故事。(註16)

「獅咬劍」石敢當位於西螺市仔頭，高約五尺六吋，連基座約有一丈多高，為全台最大之石敢當，於上端刻有獅頭含寶劍，故曰「獅咬劍」。大約建於1827年（清道光七年），坐西向東，遙對彰化縣溪洲鄉洋稠厝。原立於濁水溪畔(註17)，其作用為鎮壓濁水溪水患，但因濁水溪堤防不斷整建，曾一度被埋於地底之下，林衡道教授言：「西螺原有一方台灣最大的『泰山石敢當』，高達五點六公尺，宛若一石碑，近年，已不知去向，僅留其拓本而已。」(註18)光復後因道路整修被挖掘出來，供奉於一棟民宅之內，如今又將其移至延平路與大同路交叉處之堤防上，並蓋一「拱照亭」將石敢當供奉於內。

(2)下埤頭泰山石敢當傳說

此則傳說解釋下埤頭（現東興里）之泰山石敢當及頂埤頭（現埤頭里）楊公先師碑設置之原因，兩者實互有關係。下埤頭之石敢當設置年代應早於楊公先師碑，

註16：陳益源、潘是輝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頁170～175。
註17：根據《繪圖魯班經》中言，石敢當的參考尺寸為高四尺八吋，寬一尺二吋，厚四吋，埋入土為八吋，市仔頭之泰山石敢當為五尺六吋，超越了參考尺寸。參閱鍾次郎，《螺陽風華》（雲林：雲林縣政府，2002），頁97～99；程見勝：《西螺演義》，頁54～56；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4-128～4-131。

因直衝頂埤頭張家古厝，後來才設置楊公先師碑。

> 下埤頭有一戶人家於村莊北面設置一座泰山石敢當，方位向北方的頂埤頭。設置後頂埤頭的雞不再啼、狗不再吠，於是頂埤頭的人派人在石敢當上灑狗血，破壞法力。次日，下埤頭的居民發現此狀，請來法師重新作法，並在石敢當下埋十八張犁，犁尖就對準北方的頂埤頭。此後，頂埤頭厄運連連，先是死了幾頭牛，接著牲畜暴斃，故請來道士作法，在石敢當相對位置前刻有「楊公先師」的字樣，並在石碑下埋入一組工匠用的墨斗，以準繩破解犁頭的利尖，從此埤頭莊才獲得平安。(註19)

這一類型傳說在台灣各地皆有流傳，為兩地之間的風水之戰，如蓮桐鄉甘厝村內因有一間米廠，其建物有一高突出物直指甘厝庄頭，有衝煞地理之疑，造成「雞不啼、狗不吠」，故而設置一座石敢當鎮煞。

（二）風水傳說

「風水」作為專有名詞始見於晉郭璞（西元276~324）《葬書》：「經曰：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註20)風水又稱為堪輿、形法、地理、青囊、陰陽、相宅、圖宅、卜宅…等名稱，為中國傳統之觀念，中國人認為一個地方的山川形勢、風向、水流等因素，都蘊含著吉凶禍福，風水好壞與否，對個人、家族乃至鄉里、國家之興衰，影響甚鉅。一般說風水指一種數術和技巧，指導人們如何確定陽宅和陰宅的位置、朝向、佈局、營建等一系列的主張與方法，惟此方能獲得好運。(註21)

西螺的風水傳說依照其內容主要可分為三種：一、好風水旺家業；二、好風水出賢人；三、地理師破壞好風水。

1.好風水旺家業

西螺埤頭里有一毛蟹穴，早年為張崇岳家族墓園所在之處，其中流傳一段關於張氏家族興衰之傳說：

> 約一百五十年前，張氏家族祖先張婆先自唐山過台灣，最初將族人遺骸葬於台南外角里白水溪旁毛蟹穴，但因白水溪長年氾濫，先人遺骸飽受泡水之苦。後代移居西螺埤頭里，經族人商議，聘請風水師於西螺找尋毛蟹穴所在，並將祖墳遷移至此。根據風水師所言，毛蟹穴能夠造福後代子孫，在祖墳遷至毛蟹穴之後，張家果然出了秀才以及西螺街長。
>
> 幾十年後，張家前往祖墳祭祖，發現先人遺骸不見蹤影，卻在毛蟹穴外圍發現，族

註18：林衡道，〈細數西螺〉原載於中央日報，69年3月11日，收錄於《台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頁245。

註19：參閱程見勝，《西螺演義》，頁61；鍾次郎，《螺陽風華》，頁99～100；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4-134～4-137。

註20：婁子匡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3．堪輿篇）》（台北：東方文化供應社，1977），頁3。

註21：何曉昕編著，《風水探源》（台北：遠博出版有限公司，1995），頁17

人察覺有異，請教於風水師，風水師則言毛蟹穴是會移動的。而另有一說，指出張姓族人在遷葬的金額上與風水師之間有所芥蒂，因此造成了日後毛蟹穴的消失。

張氏族人為防止毛蟹穴消失，直接在四周灑下大量石灰，希望保住毛蟹穴，但在灑下石灰之後，成千上萬的毛蟹一擁而出，造成祖墳上的花草大量枯死，地理因而被破壞，造成了頂埤頭、下埤頭民眾以及張家逐日衰敗。(註22)

風水之說在中國由來已久，「葬先蔭後」的觀念更是根深蒂固，認為祖先遺骸與葬地所乘氣之吉凶相互感應，進而影響後代子孫之興旺發達或衰退敗亡。《葬經》：「人受體於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經云，氣感而應，鬼福及人。是以銅山西崩，靈鐘東應，木華於春，栗芽於室。」(註23)，可看出先人遺骸安治妥當與否，和子孫之禍福息息相關。此類型傳說，廣泛見於台灣各地，能否得到好風水，與個人、家族是否積德行善而得福報，類似此種天命並無直接關聯，如:請地理師尋找好風水以庇祐後人。只要掌握好風水，即可改變既定命運，但也可能出現「風水輪流轉」、為人不善，而得福地卻無福消受的情形。因此，這類型傳說演變出不同情節，如：「取得好風水，虧待地理師，使好風水被破壞」、「福地福人居」等。此則傳說，說明毛蟹穴消失原因有二，與地理師因金錢糾紛產生芥蒂，即為「虧待地理師，因而風水敗壞」，最後導致張家衰敗。

雖張崇岳家族式微，原因歸咎於毛蟹穴地理被破壞，但根據西螺埤頭里社區營造員林志勳先生之調查，則認為毛蟹穴之所以消失，應是埤頭里為五百甲圳之中心，水利設施的開發雖造就農業發展，同時也是導致毛蟹穴消失、地理風水被破壞的主要原因。(註24)

2.好風水出賢人

「好風水出賢人」主要講述西螺七崁之所以能興起之因，西螺七崁之所以能興起，乃肇因於西螺有地靈之故：

(1)龍穴

於大茄東有一地叫七星墩，表示七星，其中有龍穴，龍脈走勢由東向西，且龍頭在東，向西入海，因龍有水便可發揮，且非池中之物，故地方出賢人，加上七星起在廣興，故龍頭庇蔭在廣興，七星尾則是到了二墩。

(2)七星拱照穴

除龍穴之外，要有七星拱照穴，七崁才能出才人，並擁有武德。地理上的七墩，一到六墩地形都是尖的，只有第七墩，地形頂端開叉，所以賢人都是女生，六崁賢人都出男生。(註25)

西螺七崁能人輩出，是故有「好風水出賢人」的風水傳說產生。風水與山川地

註22：參閱程見勝，《西螺演義》，頁50。
註23：婁子匡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3．堪輿篇）》，頁2~3。
註24：參閱程見勝，《西螺演義》，頁50。
註25：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124。

理形勢息息相關，此雖為穿鑿附會之說，但可見到當地居民對風水之說濃厚的信仰與對西螺這一地區的自信與期望。之所以言「龍頭」位於廣興，乃因廣興一帶為「頭崁」，位於西螺七崁二十五個村莊的最東方前端，其他二十四個村莊隨西方，幅員逐漸擴張至港尾殿後，族人希望由東向西廣為振興(註26)；又因阿善師所設之「振興社」使七崁武功名聲遠播、發展蓬勃，故言龍脈龍頭庇蔭東邊的廣興。「七星拱照穴」同「龍穴」，皆為地形結合當地人文而發展出的風水傳說。七崁武術發達，另外在教育普及的情況下，人才輩出，因此有此傳說的產生。(註27)

3.地理師破壞好風水

「地理師破壞好風水」為好風水被破壞，而使地方受到影響，即好地理被「敗」掉，在此有「蔡端敗地理」與「西螺大橋橋墩傳說」兩則：

(1)蔡端敗地理傳說

「台灣地理好，卻未產生許多賢人之故」傳說，主要敘述清朝皇帝派官員到台灣「遊歷一下」或「看看台灣地理」，而官員誤聽為「敗」地理，因此造成台灣許多好風水被破壞的故事：

> 雍正派蔡端來台灣，察看台灣有什麼好風水，用文言文說：「我派你到台灣『邁』一下（意思是遊歷一下）」結果蔡端聽成「敗」一下。被破壞的風水有：
>
> 1)「象頭山穴」
>
> 即今日西螺西門噴水區，有兩條大水管直接江水供給六輕，過去這山門叫「象頭山」，為活風水，那兩座山是象耳，水象鼻，整體看是象頭。以前下大雨，山門會自動闔上，水越大，山門便合的越緊，這好風水，使西螺過去都沒有風災和水災，但自蔡端拿石頭壓住象頂後，並用十二隻黑狗血來破壞象頭山的法力，自此象頭山就無法再調集水量了。
>
> 2)「美人穴 」
>
> 指的是因為這邊的山勢向著東邊，東邊太陽升起，女人便要起床梳妝打扮，這裡又叫「照鏡山」。因此地多出美女，經常被選入皇宮，當「美人」，這也是此地稱做「美人穴」之因。然蔡端破壞了風水，山勢改而向西走，女人變成晚上化妝，而只有特種行業的女人才會在晚上化妝。(註28)

此則傳說為「楊本縣敗地理」型傳說，於西螺所採集的「蔡端敗地理」傳說其實為「楊本縣敗地理」傳說的衍變，台灣中南部閩南移民所傳述的雍正年間「敗地理」傳說人物蔡端，實即在宋朝福建泉州造洛陽橋的蔡襄（西元1012～1067），蔡襄奉治閩南，極有政績，但未有跨海渡台之事，更無受清代雍正帝派遣的可能。故台灣各地較廣為流傳的為嘉慶年間的彰化知縣楊桂森「楊本縣」的故事。這類型傳

註26：廖丑，《西螺七崁與台灣開拓史》〈雲林：台灣省政府文化處，1998〉，頁533。
註27：關於西螺七崁人才可參閱廖丑，《西螺七崁與台灣開拓史》，頁579~609。
註28：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頁125。

說產生之因，在於清朝初收復台灣，擔心台灣若有好風水並產生賢人，會有「反王」的現象發生，直接威脅到朝廷，故派楊本縣至台灣探勘地理，並將有好風水的地方破壞殆盡。這一類型傳說流傳於台灣中部一帶，例如：梧棲、大甲、彰化、虎尾、斗南、元長、嘉義等地區皆有此類型傳說流傳(註29)，而在澎湖，則流傳有「澎湖出皇帝的傳說」，敘述澎湖雖有好風水但卻無福消受，因此招致外力破壞。(註30)

(2)西螺大橋橋墩傳說

西螺大橋尚未搭建時，濁水溪南北兩岸居民僅靠竹筏相互往來，當時西螺之有力人士鑑於溪面過於寬闊，兩岸交通受阻，故提議興建西螺大橋。當時日本政府預估四年完成，然只完成橋墩工程，因珍珠港事件，日本人積極南進，便將建橋鋼料移往海南島興建碼頭，以致大橋工程停擺。此傳說便是有關於西螺大橋橋墩之傳說

1) 日本人當時在打橋墩時，打到中間兩根時，橋墩附近跑出紅色的水，便傳說是濁水溪中的土龍被橋墩釘到，故溪水變成了紅色，因此，地理師說，地理風水被破壞掉了。
2) 又一說，日本的地理師認為西螺會出賢人，因此釘橋墩以破壞風水。(註31)

此則傳說，與上述「敗地理」傳說相似，皆為統治者因害怕出現與其相對抗之勢力，故將好地理破壞，徹底杜絕所有反勢力的可能，傳說發生背景則在日據時代。同處一時代的，如：《台灣客家民間傳說研究》中採集一則〈石龍〉傳說，內容為日本地理師破壞五龍龍脈，防止日後此龍脈所出之「草霸」來對抗日軍(註32)。而根據受訪者口述，此則傳說中所指的賢人，為台灣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廖文毅於1956年8月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力宣揚台獨理念，但因無法獲得美日政府的支持，加上當時台灣的國際地位逐漸穩定，最後接受國民政府的說項，放棄他所不斷提倡的台獨運動。(註33)而受訪者認為廖文毅其實應該會有一番大作為，他之所以失敗，原因於地理風水在日據時期興建西螺大橋時已經被日本人破壞所致。

(三) 風俗傳說

風俗傳說指的是關於各地之歲時、婚喪、其他禮儀、居住、飲食、服飾、娛樂、信仰、禁忌等風俗習慣傳說。(註34)「生廖死張」為西螺「張廖」家族之傳統，張廖一氏為西螺開墾之始祖，其族人將居住地區分做七崁，也就是所謂的「西螺七崁

註29：參閱林文龍，《台灣掌故與傳說》（台北，臺原出版社，1994），頁118～123。
註30：詳閱姜佩君，《澎湖民間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239～247。
註31：〈西螺大橋橋墩傳說〉為張億載先生口述，採訪時間為2005年11月21日，講述地點於張億 載先生自宅。張億載先生為西螺文昌國小退休教師，現任西螺文教基金會導覽團副團長。
註32：范姜灴欽，《台灣客家民間傳說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47～48。
註33：參閱程見勝，《西螺演義》，頁116～120。
註34：中國民間文學集成總編委會辦公室編，《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工作手冊》（北京：中國民間文學 集成總編委會辦公室，1987），頁76。

」，因張廖族人分佈廣泛，其「生廖死張」的傳統也就形成一種西螺相當普遍的現象，故列入風俗傳說一類討論。

西螺七崁祖先源於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官陂，即「張廖」一族。「張廖」又稱「雙廖」、「張骨廖皮」、「生廖死張」。張廖不同一般正統廖姓之「單廖」，姓張廖者，生時姓廖，死時恢復姓張，是兩姓之結合，而非複姓。此由來為張廖始祖張愿仔被官陂一員外廖化贅為女婿，並兼為養子，改名廖元子。為報岳父知遇之恩，故於臨終前囑咐其子廖友來：「吾深受汝外祖父母知遇之恩，欲捨命圖報，未能如願，汝當代父報答。子孫生當姓廖，以光母族，死當姓張，以存子姓，張廖兩全。」(註35)張廖始自成一派，立為一族，於明洪武二十五年（西元1392年），廖元子逝世。廖友來自廖氏祖祠轉奉父親神主至其原籍張姓祖祠，並將父囑告知親族，張族嘉勉曰：「生廖死張，是一嗣雙祧，宜自立一族，以光張廖門楣。賜祠堂號為『崇遠堂』。並賜燈一對『清河（張氏代號）衍派，汝水（廖氏代號）流芳』。」(註36)

清朝時，張廖氏族人陸續移民來臺，定居在西螺、二崙、崙背一帶，約有二十五個聚落。移墾來臺的張廖氏居民，為促進族人間之團結、敦親睦鄰以及自保，除春秋兩季祭祖外，決定每年十月秋收後於各村擴大舉辦祈安謝神迎神賽會。因此以祖先所訂下之七崁箴規(註37)為序，將二十五個村莊按照其人數及經濟狀況，合併劃分為七個部落，稱為「七崁」(註38)。

西螺七崁，又稱七欠，其由來為移墾來台的「張廖」族人，為求自保、抵禦盜匪入侵，因此根據七條族規，將二十五個聚落，分成七崁，以達到守望相助之效，故「西螺七崁」實指「張廖」族人，所居住的七個聚落。

西螺七崁的祖先是福建漳州府的詔安官陂縣人，像是廖朝孔、廖朝路等人，包括台中一些族親，每一年春秋兩季他們都需要派代表回來祭祖。他們來到這個地方開墾，將近一百年以後，他們就發揮族親的力量，大家捐錢捐地蓋一座廟，就是崇遠堂。凝聚雙廖的力量，提高社會地位，因為張廖有這個力量蓋家廟，又是全省三大家廟之一，表示他們很成功。

早期清朝末年，他們開墾有成，治安不好，因此有土匪來打劫，所以雙廖的族人團結起來，怎麼團結呢？他們按照他們的族規，七條族規，分成七個部落，由南面的廣興，到崙背東興國小那個地方，再繞回來。有時候是三個村落分成一嵌，有的是四個、五個村落，按照遠近，凝聚起來。它們之間有一個中心信仰，就是七欠媽，每一嵌輪流拜

註35：參閱程見勝，《西螺演義》，頁40～41；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3-69～3-71；廖丑，《西螺七崁與台灣開拓史》，頁440～442。

註36：廖丑，《西螺七崁與台灣開拓史》，頁441～442。

註37：七崁箴規乃張廖氏之祖訓，相傳建於官陂新坎里五世道文公、道行公兄弟祖祠「上祠堂」、「下 祠堂」周圍的溪口大樓，其大門前門坎設七坎，用意是，下代子孫勿忘七條祖訓，因此稱七崁， 以後就稱七條祖訓為「七崁」箴規。此「七崁」為：第一崁：生廖死張故曰張廖；第二崁：不 食牛犬知恩無類；第三崁：得正祀位猶勝籃輿八臺；第四崁：嗣續為女繼絕為先；第五崁：制 無苟恐生戾氣；第六崁：堂教修譜敦親睦族；第七崁：遷籍修譜天下一家。

註38：此七崁分別為：頭崁：廣興、頂湳、埔姜崙。（以上今屬西螺鎮）；第二崁：魚寮、下湳、九 塊厝、太和寮、吳厝。（今屬西螺鎮）；第三崁：犁份庄、田尾、湳仔。（今屬二崙鄉）；第四崁： 十八張犁、三塊厝、深坑仔。（今屬二崙鄉）；第五崁：港尾（崙背鄉）、下新庄仔（土庫鎮）。； 第六崁：惠來厝、打牛湳、部仔、塘仔面、頂庄仔、張厝、下新店。（今屬二崙鄉）；尾崁：二 崙、下庄仔。參閱廖丑，《西螺 七崁與台灣開拓史》，頁498～501，522～524；程見勝，《西螺演義》，頁102。

。為什麼叫「七欠媽」呢？就是欠祖宗一份情的意思，所以叫七欠媽。(註39)

西螺七崁因戲劇搬演之故，聞名全台，為達戲劇效果，而對故事加以渲染誇張，對內容加以變異，已與西螺七崁原本故事有相當大的不同，故西螺七崁的傳說和一般大眾所理解「西螺七劍」形象是有所差異的。

（四）廟宇傳說

福興宮、廣興宮、廣福宮為西螺三大廟宇，皆有傳說流傳，奉祀天上聖母的福興宮與廣福宮，分別流傳神明靈驗救人之傳說，而主祀三山國王的廣興宮，因有奉祀三山國王娘，故有三山國王娘由來的傳說。

1.福興宮「莫不尊親」

福興宮主祀天上聖母，因相當靈驗，故人稱「太平媽」。天上聖母即一般俗稱的媽祖，又有天后、天妃等稱呼，媽祖信仰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沿海，是為航海之保護神，早期閩、粵地區居民移墾至台灣，皆在船上奉祀媽祖，以求平安，故媽祖信仰遍及全台。其職能由海神演變為無所不能、有求必應的全能女神。此則傳說的「莫不尊親」為福興宮內所懸掛之古匾，內容與清光緒時期抗日活動有所關聯。

1895年（明治28年）8月16日清晨，西螺義軍抵抗入侵西螺之日軍，殺死日兵二人，將其頭顱懸掛至福興宮，福興宮內「莫不尊親」牌匾突然掉落，「親」字分成三塊：立木見。此時乎見一白髮老人指出，依五行生剋原理分析，木能生火，亦能剋土，依序拆字，木即十八，故此意義表八月十八日西螺將有大火，恐將淪陷。於是義軍乃將匾額移至三山國王廟廣興宮前（今警察局處），果不其然，日軍為報復，火燒西螺街，整條街夷為平地，只餘房屋十三間。幸居民聽從告誡及早撤離，而免去一場災難。西螺人民自此相信此乃媽祖顯靈指示，由於靈驗及慈悲使的人民化險為夷，故人稱「太平媽」。(註40)

「莫不尊親」的傳說歷史背景為台灣民主國抗日時期，當時彰化失守，西螺成為義軍前線據點之一，不久，日軍分三路向南攻進。《讓台記》：「時武東堡內灣莊土人陳鳴鳳兄弟，引日軍由西螺進兵，黃丑及廖三聘二營拒之，旋敗走，街市被日軍焚之，由荊桐巷小路進兵。」(註41)陳漢光於〈雲林抗戰史略初稿〉中提到：「十月五日七時，日前衛兵攻樹仔腳，義軍前哨簡精華、張呂赤、廖景琛、黃丑等率部應戰；中浮洲王得標亦出戰，日軍無法寸進……次（六）日晨日，左側又越樹仔腳，六時到達西螺皆以內抵抗，日軍數戰不能克，改用火攻，義軍房屋遭燒，無法

註39：張億載先生口述，採訪時間為2005年11月21日，講述地點於張億載先生自宅。張億載先生為西螺文昌國小退休教師，現任西螺文教基金會導覽團副團長。

註40：參閱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下）》，頁，9-19-2；謝嘉梁，《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15。

註41：吳德功，《割台三記•讓台記》（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頁66。

繼續抵守，及告退出。十一時西螺街陷入日軍之手。」(註42)福興宮「莫不尊親」古匾於日軍火燒西螺街前夕掉落，故被西螺居民認為是媽祖顯聖救人，而發展為傳說，雖為穿鑿附會之說，卻反映出當地居民之信仰寄託，對其所遭遇之事，寄託於神秘力量，以作為對事件發生的合理解釋。

2.廣福宮神明接炸彈

「神明接炸彈」類型傳說廣泛流傳於全台，例如基隆、關渡、彰化、北港、台南、宜蘭，甚至是外島的金門、澎湖皆有此類傳說流傳。在二次大戰期間，美軍轟炸台灣，許多逃過一劫的人們，認為是因為有了神明的庇護，才得以倖免於難，故「神明接炸彈」的傳說，因應而生。西螺廣福宮也流傳一則有關觀音（也有人說接炸彈的為老大媽)接炸彈的傳說：

> 據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一次美軍轟炸西螺廣福宮附近，在轟炸當時，有人目睹一尊觀世音（老大媽）站在廣福宮的廟頂，用他的衣角承接住一顆炸彈，才使廣福宮得以避過被炸毀的命運，也因如此，新街廟(廣福宮)才因此香火鼎盛。(註43)

這類型傳說，因流傳地區之不同，內容有所變異，大致可整理出三方面：一、接炸彈者不同；較為普及接炸彈的神明為媽祖，除此外還有觀世音菩薩、女媧娘娘、王爺千歲等，如宜蘭便有女媧接炸彈之傳說(註44)。二、接炸彈方式，以及對炸彈的處理有所不同；多數皆以衣裙盛接炸彈，然也有「扶炸彈」的說法(註45)，或者神明發佈空襲警報，使人們提早離開即將被轟炸之處(註46)；或用屋脊、廟頂龍鬚等建物將炸彈夾住或鉤住。接下來的炸彈，有的傳說為使其不能爆炸，有的則是用裙把它撇往他處。三、所接物品不同。如：褒忠鄉五年千歲與媽祖所擋下的並非炸彈，而是子彈。在廣福宮的接炸彈傳說，除神明接炸彈外，還有另一種較為特殊的說法，即寺廟頂的燕尾脊，將炸彈正好夾住，使之無法爆炸。在此無論是用何種方式，使地方倖免於難，皆顯示出當地之虔誠之信仰與信仰中心。

3.西螺廣興宮三山國王娘的由來

三山國王為廣東省的客家住民所供奉潮州府揭陽縣的獨山、明山、巾山三山之神，尊為三山國王。西螺廣興宮所供奉主神即為三山國王，由台中縣阿婆崙庄分靈至今日警察局處，後才遷至現址。此宮最大特色除有一座刻有「獅、螺、雞」三種代表「西螺街」動物、已有百年以上歷史之香爐外，另供奉「三山國王娘」，即三

註42：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初稿〉，收入《雲林文獻（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頁185。
註43：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頁125。
註44：邱坤良，《宜蘭縣口傳文學》（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年5月），頁130。
註45：邱坤良，《宜蘭縣口傳文學》，頁101。
註46：邱坤良，《宜蘭縣口傳文學》，頁102。

山國王之妻。此則傳說與上述兩則與神明顯聖救民之傳說不同，主要闡述三山國王娘之由來。

> 相傳在百多年前，番仔庄有一村姑病危，命在旦夕，有一天，村民從西螺街回家，行至途中，發現這位女子身穿白衣步行錯身而過，村民問他欲往何處，他說要去三山國王廟，等村民回到庄內，才知道這位村姑在剛才已一命歸天，於是全村譁然，認定這位村姑已被三山國王納為妻妾，在他死後不久即雕刻神像，奉祀為國王夫人，又稱「王爺奶奶」，也因為有這段傳奇，每逢農曆正月初五，番仔庄全村老少均出動陣頭前往西螺廣興宮進香朝拜，當天並演戲奉納，宴請親友，因這一天是村姑死後得道升天的日子。(註47)

關於三山國王娶妻之傳說，也在其他地方流傳，內容皆有些許變異，但所娶對象多為神與人之聯姻，如《六堆客家鄉誌》中所載〈神人聯婚趣談〉即描述九如的三山國王娶麟洛女之傳說。雖各地皆流傳有三山國王娶妻之傳說，然廣興宮卻為全台唯一一座供奉三山國王娘之三山國王廟，為其獨特之處。

綜上所述，包括了福興宮「莫不尊親」傳說、廣福宮「神明接炸彈」傳說與廣興宮奉祀三山國王娘由來傳說。「莫不尊親」與「神明接炸彈」傳說，皆與史實結合，人們把自己能在災禍中逃過一劫歸功於神明之靈驗，將無法解釋之禍福，寄託神明。「三山國王娘之由來」雖在其他地區也有此類傳說，然西螺廣興宮為全台唯一一座供奉三山國王娘之廟宇，至今每逢正月初五，番仔庄村民仍要到西螺廣興宮進香，此傳說已形成兩地往來的民俗活動，頗具地方特色。

(五) 史事傳說

史事傳說與人物傳說關係密切，兩者間多有交叉之處，然史事傳說重視事件本身，多講述歷史上之重大事件，人物傳說則著重描述人物，與人物傳說相較，史事傳說較具歷史性與真實性。以下所採集西螺之史事傳說包括白馬事件及紅花白花的故事。

1.白馬事件

「白馬事件」即清朝光緒年間的廖鍾李三姓大械鬥。三姓居住在今日西螺、二崙、土庫一帶，李、鐘二姓為姻親關係，分佈於二崙、土庫等區域，廖姓則分佈於七嵌，即西螺、二崙、崙背。雙方因經濟、互相爭奪生意等因素，積怨日深，進而形成對立之勢，因此白馬事件的發生，便引發了長達三年之久的廖鍾李三姓大械鬥。

> 「白馬事件」即廖鍾李三姓大械鬥。居住在西螺茄苳仔的李龍溪娶了西螺新街大富鍾某之妹為妻，養有一匹白馬，一日，其子騎白馬出遊，白馬盜食了廖雀輝每年捐貢給官府，而受封九品的田裡的稻子，廖雀輝之子便誤傷了白馬，然李龍溪相當珍愛此匹馬

註47：李丞富刊登於某報上之報導，資料由廣福宮廟祝提供，刊登處與時間不詳。

，雙方索賠談不攏，於是引發衝突。李龍溪因此事件萌發殺機，抓了廖雀輝之子並挖去其雙目、加以殺害。廖雀輝也以牙還牙殺了李龍溪之子。雙方皆尋找大批親族人馬前來支援，於今日土庫一代，展開無數次大規模的械鬥，此事件長達二年四個月，廖雀輝和李龍溪在雙雙被法律懲戒後，事件才漸告平息。(註48)

台灣屬於移墾社會，居民多來自閩粵等地，械鬥原因相當多，如：經濟、臺民性情浮動，好逞強鬥狠或清廷利用械鬥實施分化，以利統治等因素，常有械鬥事件發生，此稱為「分類械鬥」。械鬥種類也大致可分為閩粵械鬥（省對省）、漳泉械鬥（府對府）、同安、晉江、惠安、南安（縣對縣）、異姓械鬥等。械鬥在台灣僅以清代計算，大型械鬥已有60多場，然官府並不積極介入，直到雙方已兩敗俱傷，削減彼此力量，反倒是讓清朝政府增強控制台灣的基礎。大小械鬥雖不計其數，然因白馬事件引發的廖鍾李三姓大械鬥，卻是清代最大一次械鬥，歷時約三年之久。

2.紅花白花的故事

〈紅花白花的故事〉主要描述明治35年（西元1902年）日方針對雲林地區抗日義軍所規劃的一次計畫性集體屠殺策略，以「歸順典禮」為名，行殲滅之實的一個事件，主要目的為在於徹底消滅義軍。

廖景琛是土匪頭，請他來當頭，就不會有土匪來搶百姓，因為清朝實無政府狀態，日據時代土匪都會躲在溪底，而且土匪都是從彰化過來，所以西螺的土匪不會搶自己人。

因此日本人派廖景琛當區長，但當時日本政府要肅清土匪，於是以官廳立場辦桌請土匪，來到現場的頭目都以貴賓身份配戴紅花，地方仕紳則戴白花，因此日北官廳就依此將投誠的土匪全部殺掉。

廖景琛因此也被殺，由於廖景琛是土匪，所以該房的家人不敢再住在這裡，廖氏族譜也不列入〝牛頭灣〞有一座〝應公廟〞，時間是民國五十幾年，骨埋在那裡，因為沒有人承認他事情，故埋在那裡，而廖景琛也是在這裡被殺，所以日本人先給他官做，再以調查他是土匪為理由殺掉，當時日本長官是浩藤靖平。(註49)

雲林之抗日，大體可分為兩個時期，一為台灣民主國時期；一為簡精華(義)時期，即義民游擊時期。日軍在光緒21年（西元1895年）進佔台灣不久後，台灣民主國因缺乏內外之援助，宣告瓦解。此後義民採游擊方式作戰，雖不敵日軍，節節敗退，各地抗日人士逐漸歸降，但日軍仍計畫一勞永逸斬草除根。日方為貫徹「歸順」政策，明治35年5月25日分別在斗六、林圯埔、嵌頭厝、西螺、他里霧等六處舉行「歸順典禮」，實際卻是一舉消滅義民的陰謀。典禮上日人為分別歸順的地方仕紳與義民，歸順義民胸前插白花，領袖為大型，餘者皆插小型，地方仕紳則插紅花。典禮中，日方以義民沒有繳納武器、沒有歸順誠意為由，開槍掃射，出席義民幾乎無一倖免，其中包括張大猷、廖景琛等人，此即為〈紅花白花的故事〉傳說之歷史

註48： 參閱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79～1-82。
註49：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頁129。

真實事件。(註50)

（六）人物傳說

人物傳說即有關各種類型之名人的傳說，無論古今人物或虛構人物故事皆包括其中。在此僅收錄西螺地區之人物傳說。西螺雖能人輩出，如：廖文毅、李德和等，然其事跡多呈現史實。而西螺廣興武館「振興社」創辦人劉明善，即大眾所熟知的「阿善師」，雖然連續劇不斷搬演關於阿善師與西螺七崁的傳奇故事，但是在西螺地區並無流傳關於他的特殊事蹟或是傳說，因此在人物傳說部分便不將其列入討論。在西螺地區論故事性較強者，為日據時代保正王阿乳的故事。

王阿乳生於1875年（光緒元年），16歲投入商界後，曾經營米廠，獲利不少。1922（大正11年）起，分別擔任台南州虎尾郡水利組合評議員、新社地區稅調查委員等職務，為西螺地區日治時期有錢有勢之地方人士，因此西螺地區流傳了幾則有關王阿乳的傳說與地方俗諺，如「王阿乳墓地的電燈」一則，顯示出王阿乳雄厚的財力與權勢。

> 王阿乳是日治時期的保正，當時一般居民住戶並沒有電燈，都點油燈，但王阿乳的墓地卻有電燈，這要從王阿乳的歷史來說才有意義。王阿乳有四個兄弟同住，老大、老二、老么都種田。老三王阿乳開了一間雜貨店，他為人豪爽、親切，且當保正，與日本察相處融洽，就是再凶的巡察對他也敬重三分，不敢怎樣。如有巡察找台灣人麻煩，王阿乳便告以「他是我姪子」，然後再交際一下，也就沒事，所以當時王阿乳有很多「姪子」。他所以有如此能耐，是因他有雄厚的經濟做後盾，當時新社、社口一帶僅此一加雜貨店，生意興旺是必然。後來兄弟分家，王阿乳就開碾米廠，不久就把雜貨店結束。總之，王阿乳有錢，為人海派，嘴巴又會奉承，所以在當時是一個很吃得開的保正。
>
> 由於他富甲一方，死後他的墓園裝有電燈，這是有錢之故。(註51)

地方俗諺「笑破王阿乳的屁股」或「笑破王阿乳的褲底」即一般大眾所知的「笑破人的嘴」，可指無常識者。而此諺語故事內容，所表現出的王阿乳個性，做生意小心計較、絕不吃虧，與「王阿乳墓地的電燈」一篇中形容的王阿乳海派、豪爽之形象有所差距。

> 日治時期王阿乳所開的雜貨店在新社、社口僅此一家，不僅新社、社口的人要向他買，就連附近的居民也不例外。當時一個下滴的婦人來購物，挑好貨色，付完帳，準備離開之際，王阿乳忽然又說：「啊！等一下，我再算算看。」王阿乳重新用算盤算了算，說：「阿嫂，無差，剛剛好密密（ba-bah）。」此後，便開始流傳「笑破王阿乳的屁股」的諺語了。(註52)

註50：參閱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八）》，頁115～122；參閱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89～1-90；童怡，〈雲林抗日三時期〉、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初稿〉，收入《雲林文獻（一）》，頁45～49、185；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初稿（續完）〉，收入《雲林文獻（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頁541～543。

註51：參閱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上）》，頁1-79～1-82。

註52：參閱程大學編，《西螺鎮志（下）》，頁9-3。

其他關於王阿乳另有一則地方俗諺：「王阿乳嘸經林投七擦叫」，指的是有錢有勢，什麼都不用怕的意思。

【肆、結論】

傳說有相當鮮明的地方性，所描述之人、事、物，皆與地方息息相關，擁有濃厚的地方性特質，因此傳說所流傳的區域，不見得能夠散播至各處，而是在有限的區域內流傳，也就是為某一地點特有。傳說也經常出現如民間故事的表現主題及方法，如情節單元的運用，但也隨著流傳區域的不同，而加上當地的地方色彩。(註53)本文中所採集之西螺地區傳說，最大特色即為與地方事物結合、地方特質強烈，反映出西螺地理與人文環境。

（一）與地理環境結合

西螺之傳說所反映出的地理環境，大致圍繞濁水溪。傳說直接以濁水溪為主要敘述對象，或以濁水溪為中心，向外發展。例如：「濁水溪為什麼會變濁」的傳說，為濁水溪混濁不清的溪水，提出了合理的解釋。傳說具有解釋性的特質，並帶有一些幻想成分，藉由這些合理的幻想來達到對事物樣貌的理解。而由濁水溪為中心，又發展出了「獅咬劍的故事」、「獻納米的由來」，一是因濁水溪常年氾濫成災，故有了石敢當以鎮水患之傳說；「獻納米」雖與濁水溪無直接關係，卻因有了濁水溪沖積平原肥沃的土壤、良好的水質，與西螺地區溫暖適中的氣候，才得以培育出優質的稻米，仍與西螺之地方性有所關連。相同的，張廖族人之所以囤居此地，也是由於西螺地區地理環境條件優渥的關係，進而發展為西螺七崁，產生一連串與之相關的傳說。

（二）人文環境的結合

史事傳說方面結合了當地宗教信仰，如：福興宮「莫不尊親」、廣福宮「觀音（老大媽）接炸彈」等，內容皆描述了外敵之入侵，神靈顯聖，使人民得以逃過一劫，實際上是指出了西螺鎮民心中的信仰中心。另外，「台灣地理好，卻未產生許多賢人之故」傳說，運用了情節單元，屬於「楊本縣敗地理」類型的傳說，「下埤頭泰山石敢當傳說」為兩地風水之戰的傳說，兩者皆廣泛流傳於各地，但結合了西螺的風水穴位，以故事解釋當地之興衰，同樣富有西螺地方特色。

綜上所述，西螺地區傳說與土地結合密切，完全顯現出當地環境與傳說的特色。傳說又被稱作「民間歷史」，具有強烈的歷史性，其中的人物、事件、地點、時間都有可能為現實生活中所曾經發生，因此比起神話較容易為民眾所接受、相信。本文中所採集之傳說，每一則之間幾乎有所關連，敘述西螺地區每一時期發生之事

註53：李福清，《神話與鬼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2月），頁33～34。

件，假設以時間先後排列，或許可以成為西螺自開墾以來的一部歷史，然而傳說雖具歷史性，卻非歷史，唯有貼近事件發生中心或近代之事件，才較具歷史價值。傳說貼近史實、內容生動，有助於讓人從中瞭解當地之人文、地理、物產、建築、古蹟，在此可將西螺地區所採集到的傳說，視作自開墾至日據時期，完整的隨著歷史發展的故事，充分發揮其教育、娛樂、傳播的價值。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2.中國民間文學集成總編委會辦公室編，《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工作手冊》，北京：中國民間文學集成總編委會辦公室，1987。
3.片岡巖著、陳金田譯，《台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有限公司，1990。
4.王娟，《民俗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5.吳德功，《割台三記・讓台記》，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6.何曉昕編著，《風水探源》，台北：遠博出版有限公司，1995。
7.李福清，《神話與鬼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8.林衡道，《台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9.林衡道，《台灣勝蹟採訪冊（第三輯）》，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
10.林衡道，《台灣勝蹟採訪冊（第四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11.林衡道口述、楊鴻博整理，《鯤島探源（參）》，台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1996。
12.林川夫編，《民俗台灣（第六輯）》，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
13.林文龍，《台灣掌故與傳說》，台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臺原出版社，1994。
14.林黎，《台灣民間傳奇（12）》，台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2000。
15.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
16.邱坤良，《宜蘭縣口傳文學》，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
17.胡萬川，《民間文學工作手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
18.胡萬川編，《臺灣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政府文化處，1998。
19.胡萬川、陳益源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雲林：雲林縣文化局，1999。
20.胡萬川、陳益源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雲林：雲林縣文化局，2001。
21.施添福，《台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
22.倪贊元纂輯，《雲林縣采訪冊》，台北：成文書局，1985。
23.婁子匡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3・堪輿篇）》，台北：東方文化供應社，1977。
24.陳國英采集，《台灣采訪冊》，台北：台灣大通，1984。
25.陳益源，《台灣民間文學採錄》，台北：里仁書局，2000。
26.陳益源，《民間文化圖像台灣民間文學論集》，廣西：廣西民族出版社，2001。
27.陳益源、潘是輝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雲林：雲林縣政府，2003。
28.張余，《民間文學與民俗學基礎》，山西：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4。
29.黃成助，《雲林縣志稿（卷四土地志勝蹟篇）》，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30.黃成助，《雲林文獻（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31.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
32.程大學編，《西螺鎮志》，雲林：雲林縣西螺鎮公所，2000。
33.程見勝，《西螺演義》，雲林：雲林縣政府，2003。
34.莊華堂、葉媛妹著，《河流的故事》，台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0。
35.廖丑主編，《雲林縣廖氏大族譜》，雲林：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
36.廖丑，《西螺七崁與台灣開拓史》，雲林：台灣省政府文化處，1998。
37.葉顯宗編，《八十四年全國文藝季__西螺演義系列活動成果專輯》，雲林：雲林縣政府，1995。
38.劉守華、巫瑞書，《民間文學導論》，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1。

39.謝嘉梁，《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40.鍾次郎，《螺陽風華》，雲林：雲林縣政府，2002。
41.譚達先，《中國傳說概述》，台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42.蘇文雄，《雲林采風》，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

（二）單篇論文

1.江音，〈雲林縣鄉鎮市地名史話研究〉，《雲林文獻》，第41輯（雲林：1997・12），頁57～65。
2.林衡道，〈台灣的民間傳說〉，《漢學研究》8：1（台北：1990・6），頁665～675。
3.施翠峰，〈台灣民間故事的發展及其內容〉，《漢學研究》8：1（台北：1990・6），頁677～681。

（三）學位論文

1.姜佩君，《澎湖民間故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2.唐蕙韻，《金門民間故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3.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4.范姜灴欽，《台灣客家民間傳說研究》，（台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5.戴佳靜，《美濃地區民間故事研究》，（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6.謝瓊怡，《濁水溪相關傳說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01年）

（本文係國立中正大學台灣人文研究中心「南台灣地方傳說研究」之研究成果）。

雲林論壇



雲林縣瀕臨廢併校國中小公辦民營之展望

陳啓軒
雲林縣立斗六國中學務主任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雲林縣國中小學校廢併校之因素及其公辦民營的展望，並提出具體建議。乃根據相關研究及文獻，本文研究歸納

（一）受「少子化The baby bust」、「人口都市化urbanization」人口結構影響，加上財政惡質化、赤字持續擴大，在教育部獎勵下，政府規劃偏遠地區小校廢校、縟節支出，但是對社區傷害、政績抵銷頗鉅。

（二）委辦學校引入私部門的資源，在學校永續經營有其獨具的優勢，可以協助瀕臨廢併校危機的小校發展學校特色、建立學校價值。

（三）最終歸納雲林縣國中小學校瀕臨廢併校委託辦學的理由及具體建議。

關鍵詞：公辦民營、委辦學校、學校選擇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school; Charter school; School choice

【壹、前言】

「你的國小還在嗎？」。

遠見雜誌總編輯楊瑪利（2006）發現全台過去六、七年共計144所小學，因學生數減少、財政困難而遭裁併、廢校，目前尚有566所瀕臨相同命運的學校。

近來雲林縣政府財政困難的現實壓力，「小校裁併計畫」已開始展開。雲林縣政府九十五年度總預算收支短差達39億元、籌編中的96年度概算預計收支差短數也將達40億元；縣庫調度已經發生困難，甚至員工薪資已產生遲延發放的現象，將影響未來各項支出。蘇治芬縣長上任後隨即召開「雲林縣國民小學裁併校專案報告會議」，作出重要裁示，雲林縣國民小學裁併校將分三階段實施。95年3月17日提出「雲林縣小型學校整合轉型計畫」，以學校或分校學生人數30人、50人、100人為基準，責令各校在各實施階段，結合家長及社區就學校特性研擬整合轉型計畫，每年12月底前向縣府教育局提出；各校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審核未通過或未提出計畫者，縣府將依原小校裁併計畫或其他專案執行之（雲林縣政府，2006a）。就如95年4月15日所—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中所載：本計畫的核心—財政困難（雲林縣國教課，2006），小校裁併機制已在雲林縣開始啟動，原因是縣府實在太窮了。

學校是偏遠社區的精神匯集焦點、孩提時的回憶、文化城堡，如果學校廢了，學習弱勢者、中輟生將因而增加，社區的文化刺激、學習靈氣也將隨之枯竭，社區會隨之被拔根，人口外流將馬上浮現（林偉妃，2006；林孟儀、林妙玲，2006）。所以雲林縣國中小廢併校政策還需謹慎討論。

引入資源挹注窘困的公共教育資源。教育是國家的根基，進步的原動力，沒有健全穩固的教育，何足以國強民富。近幾年來各國教育事業興起公辦民營，將民間的財富、活力與智慧引入學校、教育機構，利用民間的效率、多元與彈性來改變傳統教育事業，是教育革新或發展的趨勢（許素梅，2003）。所以雲林縣政府目前正研議各類型小規模試辦教育方案如：各類型公辦民營實驗學校或特色學校（雲林縣政府，2006b）。本文就近年來雲林縣人口、財政現況，剖析廢併校因素及未來變化，探討學校公辦民營的特質，並提出雲林縣國中小瀕臨廢併校具體的建議，期能讓小校及所在的社區永續發展。

【貳、少子化及公部門財政困難的時代，逼迫小校瀕臨廢併校危機】

（一）少子化、學生數銳減的時代，偏遠社區小校首當其衝。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人口結構快速變化，生源減少，對國民教育產生頗大影響。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人口出生率從民國七十年的千分之二二・九七，到八十年降為千分之一五・七〇，到民國九十二年更降為千分之一〇・〇六（黃榮

萬人不到，也就是未來六年，平均每年要減四百多班、一萬三千萬名小一生，迷你學校未來勢必更多（聯合報，2005）。

雲林縣也難自免於人口遞減的影響，國中小學生數逐年下降中。如表一，雲林縣人口總數再近年間，從87年七十五萬人減少至93年的七十三萬六千人。人口出生率從民國八十七年的千分之一三・六六，到九十三年降為千分之一〇・四四（行政院主計處，2006）。人口及出生率兩因素相互加乘之下，出生人口就減得更嚴重了，影響所及，學生生源數更低了。

表一 雲林縣近年人口數及出生率一覽表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人口數(人)	748,995	746,241	743,368	743,562	742,797	740,501	736, 772
粗出生率(%)	13,66	14,37	15,39	13,16	12,68	11,94	10,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6），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雲林縣國中小學生數持續遞減、人口都會化趨勢，對偏遠人口稀少地區的小校衝擊最大。如圖1，雲林縣國小學生數，從民國84到93學年度，自約六萬人減少到五萬四千人，少了10%；國中學生數從民國84到92學年度，自四萬人減少至二萬八千人，減少了30%。表2、圖3所示，從近四年雲林縣各鄉鎮人口統計中，除了麥寮鄉因為六輕設廠及離島工業區的影響，留住人口、引進勞動人口，帶動人口數增加，其餘呈現一個的現象：鄉鎮人口數多者越多、少者越少，明顯的「都會集中」趨勢。人口數本來就少的偏遠地區，社區學校越來越需面對招生學失不足的壓力，國小首當其衝、平均學生數逐漸下降，如表3；而國中因為近來增至十所的私立中學搶走了名額，更讓各校學生數雪上加霜。因此雲林縣在出生率低、國小入學生源數少、私立中學爭食國中新生名額，加上人口都會化的趨勢，公立學校逐漸萎縮趨勢，國小會首當其衝，但是接踵的國中恐怕會面對更明顯的廢併校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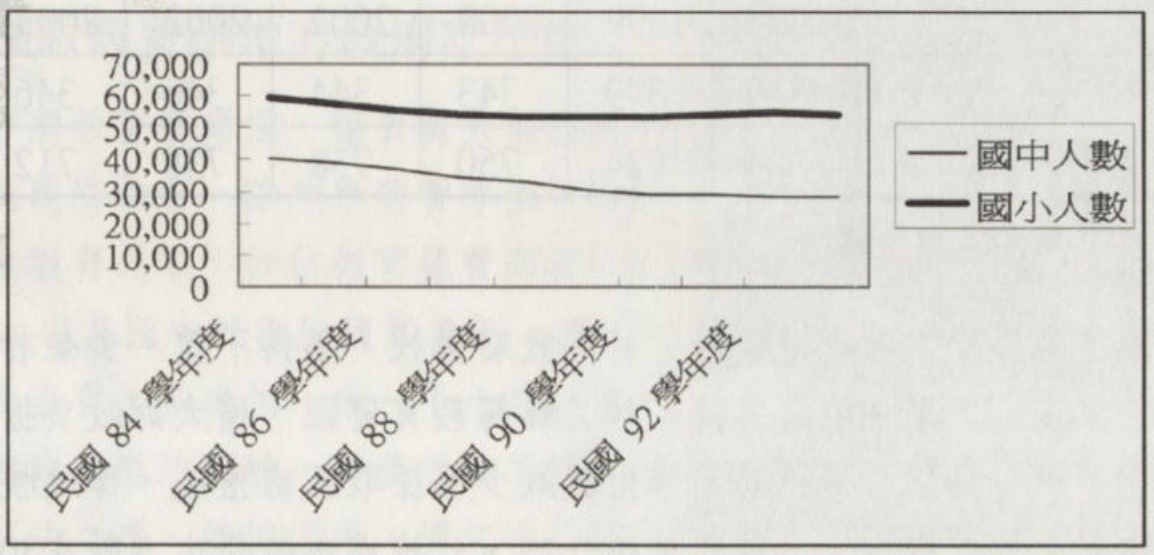


圖1 雲林縣歷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數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主計室（2006），雲林縣統計要覽。

表2 雲林縣各鄉鎮人口數變化：民國90—93年

	90	91	92	93	四年來人口變化（%）
斗六市	101,690	102,460	103,425	103,910	2.2
虎尾鎮	67,619	67,945	68,382	68,504	1.3
麥寮鄉	32,436	32,599	32,566	32,613	0.5
斗南鎮	48,377	48,446	48,534	48,199	-0.4
西螺鎮	50,239	50,198	50,163	50,005	-0.5
古坑鄉	35,766	35,672	35,525	35,600	-0.5
土庫鎮	32,107	32,111	31,971	31,805	-0.9
莿桐鄉	31,927	32,004	31,776	31,516	-1.3
林內鄉	21,377	21,045	20,985	21,036	-1.6
二崙鄉	32,201	32,079	31,980	31,700	-1.6
崙背鄉	29,332	29,293	29,094	28,859	-1.6
褒忠鄉	15,476	15,414	15,289	15,231	-1.6
大埤鄉	22,907	22,811	22,636	22,476	-1.9
口湖鄉	33,254	33,360	33,124	32,569	-2.1
北港鎮	46,434	45,921	45,609	45,353	-2.3
元長鄉	31,940	31,674	31,366	30,993	-3
東勢鄉	19,101	18,904	18,667	18,486	-3.2
四湖鄉	29,855	29,907	29,382	28,885	-3.2
台西鄉	29,238	29,079	28,534	28,077	-4
水林鄉	32,286	31,875	31,493	30,955	-4.1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主計室（2006），統計要覽。

表3 雲林縣平均每校學生數變化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平均每校學生數-國小(人／所)	349	349	343	344	346	346	349
平均每校學生數-國中(人／所)	884	824	750	738	738	712	684

雲林縣偏遠地區學生數銳減趨勢，將導致廢併校，不得不慎。黃榮村（2004）認為如果將規模過小的學校繼續維持，勢必稀釋教育資源、增大財政負擔、不符經濟效益，並影響教育品質；學校將因學生數減少而採取減班措施，導致校舍空間閒置，影響偏遠學生的受教權。目前雲林縣分班、分校或本校學生人數在30人（含）以下者的學校共有9校，31至50人（含）以下者的學校共有9校，51至100人（含）以

下者的學校共有26校，小班小校比率甚高（雲林縣政府，2006b；雲林縣政府2006d）。目前雲林縣教育局規劃以學生人數在100人（含）以下學校進行「小校裁併計畫」之「整合轉型計畫」，未來再朝六班以下學校擴大實施。

（二）政府財政惡質化、公共部門教育經費擴大不易

雲林縣財政赤字擴大、財政惡化。雲林縣府財政艱困由來已久，九十五年度總預算收支短差達39億元，截至95年7月止本府累積公共債務達200億元，依法不能再行舉債籌措財源編列預算，在已無舉債空間的情況下，即使以出售土地及調度專戶等方法籌措財源，預算執行仍有14億元的資金缺口，致使縣庫調度發生困難，寅支卯糧財政現況已到捉襟見肘窘境，目前除了將影響未來各項支出外，員工薪資已發生調度困難遲延發放的現象。籌編中的96年度概算預計收支差短數達40億元，財主單位採取從嚴檢討刪減無繼續性、浮濫浪費、無效益經費，以及業務經費及獎補助費打折編列等因應措施，96年度總預算以不成長為原則編列（雲林縣政府，2006c）。但是面對入不敷出的財政困境，包括政府以及朝野各政黨，從來沒有真正重視財政危機，依舊刪減稅收、擴大各種支出，作為爭取選票的手段（中國時報，2006）。例如全民健保、社會福利支出年年水漲船高，更擴大財政缺口，對於公部門財政雪上加霜，國民教育經費自然受排擠（湯堯，2004）。所以如表4，雲林縣「教育經費」相對於「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的逐年增加，卻呈現遞減的趨勢。

表4 雲林縣政府債務及教育支出一覽表

	2001	2002	2003	2004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會福利支出(%)	16	12	11	11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退休撫卹支出(%)	9	8	9	11
政府教育經費占決算審定數比率(%)	32	38	35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6），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三）國教經費讓地方政府吃不消

近年國教經費增幅，讓負擔大部分國教經費的地方政府財政，雪上加霜。國中小屬國民義務教育，雖然學雜費學生不用繳交、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但是大部分國中小學生教育成本，如佔教育經費高達93%人事費用，是由縣市地方政府負擔（聯合報，2006）。以某國中95年度預算為例，總預算一億兩千三百餘萬中，約佔總預算95%以上的人事費，多達加一億一千八百餘萬，該預算由縣府補助支應（斗六國中，2006）。但是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教育成本不斷升高，政府辦理義務教育成效有限，因此亟需尋求解決之道、節流因應，興起委託民間辦理之說，節省政府大筆支出，解決教育經費不足（許素梅，2003）。

按照雲林縣教育局長陳慶良表示（雲林縣政府，2006b），第一階段小校裁併計畫，估計可節省人事費及業務費約四千三餘萬元；執行第二階段裁併計畫，可節省約八千一百餘萬元；執行第三階段裁併計畫，可節省約四千七百萬元；總計三階段期程全面實施後，一年共可節省人事費及業務費約一億七千多萬元。對於縣府財政缺口，可謂不無小補，因此廢併校以縛節經費，勢在必行。

（四）經濟效益的併廢小型學校迷思，對偏遠地區未來發展雪上加霜。

教育部委託政治大學分析併校基準，以「經濟效益」切入（聯合報，2005）。之所以以經濟效益的角度看待，原因是關掉一所偏遠學校，省下的的經費填補財政缺口、縣市政財政確實不無小補，轉為基層建設、彰顯縣政績效展現，政治效益頗高（聯合報，2005；聯合報，2006；謝玲玉，2006a）。根據監察院的調查九十二學年度學生人數少於百人的迷你中小學，平均每所花掉近千萬元費用、其中人事費估計近8900萬元，平均每位學生耗用人事成本約十四萬，和一般學校學生相比，確實高出許多（監察院，2004；聯合報，2005；謝玲玉，2006a）。這筆數目如此龐大，難怪若干縣市汲汲於裁併小校，藉以縛節支出。

廢校對縣府而言並不划算。因為投入大量彌平城鄉差距的經費，近年來偏遠地區教育硬體設施有明顯改善（薛承泰，2004），如今遽然廢校，之前多年所積攢的教育投資或建設成果及教育能量，恐怕蕩然無存。若是能將閒置下來校園硬體設施善加維護、有效轉作他用，當然對社區文化命脈尚有謀種程度的保護，倒是還得每年花上縣府一筆維護費、管理費免不了。可是眼前大量遭閒置極公共空間及硬體設施的例子，讓人不禁悲觀的聯想，這些設施最終還是遭廢棄頹朽，成為「蚊子館」，寶貴的資源付諸流水。待日後要想恢復恐遙遙無期，因為讓社區「重新活起來」，本須天時、地利、人和，這種幸運可遇不可求、機率渺小。加上重新裝修所花的經費恐數倍於之前。除此之外，廢校學生安置鄰近學校的教育成本，政府還是需繼續支應，加上「交通接送或增建學生住宿設備、發給交通津貼與學費、書籍減免補貼、供應營養午餐等相關配套」（監察院，2004），這又是一大筆錢。所以廢校政策對於政府而言，只是挖東牆補西牆罷了，能縛結的預算，能省下的錢有限。雲林縣議員謝淑亞就指出廢校的迷失，「政府不知振興經濟，反而從教育省錢，眼光不夠遠」（段鴻裕，2006）。

侯世昌認為留不住學生真正原因是經濟問題所造成的人口外流（王超群，2006）。如果硬要廢校，讓偏遠地區學生離鄉背井、併入他校，面對中途轉學、重新適應陌生環境的，或遠距離通學舟車勞頓，甚至離開父母呵護、寄居外宿獨立生活，求學條件艱困，在這種不公平競爭之下學習容易挫敗，造成「第三重弱勢」（吳育偉，2002；林倖妃，2006）。結果讓本來受限於「交通」及「經濟條件」的弱勢，在選校上，加倍困難。父母念及受教交通不便之苦、影響受教品質，不肯返鄉發展。年輕人不回鄉，經濟力、創造力無法提升，偏遠地區教育及素質愈落後，結果形成惡性循環（段鴻裕

，2006）。因此政府廢校可能省了眼銀子，卻毀了一個村子，不划算。用「提供學生群性生活」、「互動學習」、「同儕刺激」等冠冕堂皇的理由，來合理偏遠小校的合併或廢校，恐上有許多直德商榷之處。

（五）公立學校難以發展特色、破解裁併廢校危機

公立小校先天體質，難發展特色。教育部獎勵政策、經濟效益因素吸引，及裁併廢校社區民意反對壓力間取得平衡，雲林縣政府鼓勵「發展學校特色」、提出「優質發展計畫」，讓學校存廢之際，能研發本位自救措施，吸引學生回流、增加就讀人數，提升小校存在的價值，找出起死回生的一線生機。可是公立小校本來學生數少，相對獲得經費也少，加上偏遠學校欠缺資源、支援，例如務農家長忙於生計，無暇提供都市學校引以為傲的大批志工人力，所以面對都市化、人口往都會區流動的大趨勢，要將學校發展特色經營出來，僅有原人力物力咬僅牙根硬撐，恐難開創新局。

偏遠公立小校成員人事不穩定，難以發揮特色。許素梅（2003）指出「公立學校教職員受到諸多的保護，為一種養護型組織」。范熾文（1999b）指出，對於若干 美國公辦民營不能持久經營，「教師工作倦怠」是重要因素之一。例如教職員工介聘調動制度，組織成員含校長，任期制每四年一聘，在這種介聘制度保護之下，得以轉調他校任教，年資福利可繼續延續、工作獲得保障。所以即使學校注定要關門，組織成員難以產生唇亡齒寒的意識。試想「特色學校」的鼻祖、贏得「五星級學習旅館」美譽的漁光國小，雖然已成為全國的明星小校，但是學生只有八人，教職員工假日的導覽工作及活動承辦，每年「接待」的「流動」學生卻多達數以萬人次，不只不能安穩享受每個週休假日，平日教學還得進行，雙重煎熬，時間一久，難免耗盡熱情、萌生倦勤之意。所以公立學校的保護作用，會萌生人事不穩定作用，對特色永續發展產生十足的殺傷力。

而且光靠學校發展特色、創造學校價值，是不能讓學生回流、增加入學人數的。因為是經濟因素讓家長外流、孩子跟著離開，學校學生跟者遞減。家長絕對不會因為學校已經變成觀光遊學聖地、學生可以擔任「導覽員」而返鄉就讀。

公部門的消極心態，很難獲得成員的投入。傳統的公立學校，學區制學生来源不匱乏，而且公立中小學之人員和經費又受到保障，教職員工薪水不怕沒著落、工作權充分被保障，學校績效評鑑不易，學校經營行政人員壓力較小（許朝信，2001；吳清山，2004）。加上習於防弊勝興利的行政法規制約、「由上而下」科層體制被動性、「有多少經費作多少事」的公部門習性，公立學校成員在缺乏有效的對價增強激勵機制下，難以獲得組織成員的投入、為學校發展特色貢獻心力或額外付出時間。

因此瀕臨廢校之際的「發展學校特色、永續發展」政策，恐怕僅是政府對廢校的反對聲浪，虛以蛇委的策略、給民意壓力一個交代罷了。只消時日一久，學校無

起死回生之象、組織成員或社區家長倦於抗拒之時，順理成章廢校、省經費、贏獎勵金，又不會得罪政治選票，一舉數得。即使如漁光國小等公立學校，已經開創出生機、新局面之下，在政府「量化」的經濟成本效益、學校學生數作為存廢唯一考量標準下，竟然藉校長調離、學校缺乏主導者之際，趁機順勢讓學校瓦解、廢併他校。公立偏遠小型學校，缺乏資源、人事更迭、成員使命感薄弱的體質，難以發揮專長、發展特色。可見指望公立學校發展特色，藉以紓解廢併校的危機，實為緣木求魚。

台灣地區近年來「少子化」、「人口都市化」的現象，讓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源遞減，加上赤字持續擴大、財政惡質化，負擔大部分國交經費的縣市政府、尤其舉債已經達法定上限的雲林縣，在教育部獎勵措施激勵下，開始思考廢併小校、縛節縣府這方面的支出，但是社區學校的需求被忽略、後續配套的經費負擔、「蚊子館」叢生等副作用，對政績抵銷、社區傷害之鉅，另覓更應該另覓有效的解決之道。

【參、引入公辦民營機制，幫助小校避免廢校危機】

（一）引入私部門資源，學校公辦民營是趨勢

擴大民間資源的投入，並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以謀求教育事業的永續發展，為重要的發展方向（許璋堯，1998）。我國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僅佔全部之4.43%（教育部統計處，2006a），較之雲林縣，以93學年度，就讀私立中學8200人佔 國中人數29000人之 29.9%，因此在雲林縣私立中學的發展已經超過其他地區。雖然是政府樂見私立學校分擔公部門應負的國民教育責任，但是私立學校學費高，父母需具一定經濟水準，才能享受這種教育選擇的福利，相較於其他學生，是一種篩選與不公平。所以，雲林縣政策不宜再朝廣設私立學校，藉以縛節政府經費。

自1980年代開始，歐美進步國家多致力於學校教育改革，以美國為例，由於公立學校辦學品質良又不齊，許多家長對公立學校喪失信心，紛紛推出各種公立學校的改革方案，這些改革理念對學校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權力結構產生鉅大的變革（范熾文，1999a；王如哲，2000）。如英國的「中央經費資助學校」（Granted Maintained Schools），美國的委辦學校（Charter Schools）、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s）與契約學校（Contract Schools）等公辦民營學校。因此偏遠中小學開放民間參與教育、引入民間資源，但保有公立學校的體質，如委辦學校模式，如此不僅可以減少政府教育經費短蹙的現象，更可因民間投入而活絡教學（許素梅，2003；張明輝，2006）。范熾文等人同時指出，在美國中小學由私人經營是一項新趨勢，除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外，計有36州已經以立法通過方式允許學校公辦民營，至少34州設有公辦民營學校。

（二）公辦民營之委辦學校的特質與優缺點

「公辦民營學校」（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management）係指政府設立學校，委由民間團體經營的意思（吳清山、林天祐，1998）。據研究（徐志誠，1999；左逢源，2002）指出，在公辦民營最可行性的模式中，特別在小學，委辦學校是預估效能最高、最符合員工需求，而且最可促進學校配合地區特性發展學校特色。因此本文針對委辦學校進一步討論。

委辦學校（Charter Schools），又稱為特許學校、信託學校，其主要概念為（張明輝，1998；范熾文，1999b；王如哲，2000；黃嘉雄，2000）：

1.可供家長選擇、非傳統型的公立學校。

2.無性別、種族、年齡、宗教、家庭背景、黨派色彩的差別待遇，不容許挑選學生。

3.可將教師、家長、社區人士與民間機構等單獨或聯合申請辦學、納入經營團隊。

4.允許特許學校有較彈性的辦學空間，免於傳統公立學校所束縛，擁有較高的自主性。如：不受學區發入學之限制、排除公立學校的行政規章、可以設置讓學生喜學習的環境、吸引特殊需求學生就讀。

5.以契約訂定，約定達成之教育目標。須顯示若干契約中的教育績效，方得以保有公辦民營的地位及經費。

6.因為須達成教育目標，必須以評量標準，如標準測驗，檢視學校教學成效、如學生學習成就。

7.繳交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之學費，政府補助經費，學生教育成本就跟著學生移到就讀學校使用。

8.是一種公共教育競爭機制，藉以帶動校際間的進步（范熾文，1999b）。

美國委辦學校規模大多不大，因此類似經驗可供我國小校經營的借鏡。我國廢併校標準為「國民中小學最適經營規模為學生數100人以上」（林孟儀，2006）。研究指出美國大部分委辦學校是小規模學校，學生在百人以下佔 22%之高，介於100至200人間的委辦學校佔22%，委辦學校入學學生少於200人的超過60%，平均每所學生250人（張明輝，1998；陳正益，1999；王如哲，2000；陳靜嬋，2000；Joy，2003）。所以學校學生數規模在我國屬於「不具經營效益」者，在委辦學校卻是的規適當規模。因此引入公辦民營之委辦模式辦學經驗，移植到我國瀕臨併廢小校的經營，應可紓解小校廢併校之危機。

但是公辦民營之委辦模式並不是全無缺失，例如（張明輝，1998；范熾文，1999b；王如哲，2000；蔡姿娟，2003）：

1.學校常財務缺短，危害受教品質：

美國公辦民營允許利用廢棄超市或工廠等設施辦新學校，而且1999年37個公辦民營法中，有26個未提供任何開辦經費補助款，所以公辦民營的創辦普遍面臨開辦

困境（王如哲，2000）。王如哲指出，據美國教育改革中心調查，38%公辦民營學校認為爭取獎助款是最大的挑戰，21%最擔心「設備」問題。整體而言，約有70%委辦學校有財務缺短、面臨經費困難的問題（張明輝，1998）。加上委辦學校教師需分擔更多教育責任、所以待遇普遍較一般公立學校高，如果缺乏資本門、開辦費，而無法吸引優秀教職員及學生就讀，除了造成創辦初期慘澹經營，後續的辦學量與質、學生受教品質勢必都大打折扣。

2.教育市場化的績效責任衝擊：

委辦學校以績效責任換取辦學自主權，但是高績效責任下自主權會受到壓抑，形成無形的介入學校辦學（黃嘉雄，2000）。市場主義講究是消費者的選擇，依市場的自由規則，讓消費者進出場來決定是否繼續生存；獲得家長的青睞，學校才得以生存。周祝瑛教授指出，因績效責任、過於重視評量績效，美國堅持評量學生閱讀及數學能力，引發「考試引導教學」、扼殺創造力的負效果（張錦弘，2005）。所以「委辦學校可能以市場主義為合理基礎，專業主義僅是表象、臣服於市場主義之下」。況且公辦民營曾經發生績效差、效率不彰，被迫關閉的例子。這些失敗學校的學生繼續就讀他校、重新適應，將成為公辦民營最大受害者。

3.教育選擇擇權的迷思

委辦學校相信市場主義，將教育當作家長的選擇商品，但是學校教育商品化，造成教育偏離理想迎合消費者口味。事實上，並沒有充分的證據證實學校選擇權能提升學校行政革新與學生學習表現（蔡姿娟，2003）。家長錯誤的教育選擇，後果是由學生承擔。家長的教育選擇可能依靠直覺主觀或道聽塗說的市場流行，而教育品質在受教後才能發覺體會、不易立即發現，但是當絕滿意或不得不滿意之際，教育效果已經留在學生身上（黃嘉雄，2000）。

而且學校效能評鑑機制系統不易建置，一般大眾無法了解其績效或教育品質（范熾文，1999b）。特別對社經地位低的家庭父母忙於生計，沒能力獲得選校相關訊息、蒐集資訊，難以為子女作出最佳選擇（秦夢群，2002）。相反的，高社經背景者就佔盡優勢，因此教育選擇有可能讓社會階級的鴻溝加劇，文化背景的隔離、強化社會的分化（蔡姿娟，2003）。

4.效率管理的副作用

在乎辦學效率，會對教育機會均等造成不利的影響。公辦民營的特質在以具體的契約達成具體的績效換取辦學自主；為了彰顯績效，藉測驗篩選資質優良學生就讀，或將依學科能力編班上課，斷絕常態的同儕學習，換取教學或升學的效率。甚至對在校學生採存優汰劣政策（cream skimming），暗中挑選學生、排擠驅離「不具績效價值」的學生，改變校內學生組成以利競爭，提升學校形象及聲望（黃嘉雄，2000）

。因為學校之間倡導競爭效應，易於漠視人類良善的本質及人類共同的社會情感，讓學生學得扭曲的價值觀，反而忽略公立義務教育學校公平的立場（蔡姿娟，2003）。

5.讓公立學校立於不利競爭的地位

公立學校須負擔政府政策的包袱及約束，不得拒絕任何學生，反而無法完全掌握人事權及財政權，所以公立學校是立於不公平的位置跟公辦民營學校競爭。

6.遭既得利益者的擎肘與抵制

若干公辦民營學校允許未具專業教師證照資格者參與（范熾文，1999b）。這當然會招惹教師工會等的牴觸，或公立學校等既得利益遭暗中抵制、扼殺有利法案的通過（張明輝，1998）。甚至以少見的強迫性規定或擴大法令上的特例，要求公辦民營學校遵守，藉以貶抑、延遲其辦學努力，所以增加了經營的困境（王如哲，2000）。

另教育選擇之下，高社經背景家庭或有心者濫用其特權，介入學校經營，造成學校諸多困擾，時有所聞。

公辦民營之委辦模式以契約教學績效換取較大的辦學自主空間，實現辦學者理想，有其優勢，具體歸納：

(1)經營者或團隊動機強烈、興趣鮮明

張明輝（1998）認為委辦學校的開辦者，可以提供他們實現教育理想的機會。范熾文（1999b）指出，委辦學校的倡導者有三類：熱心者、企業家、改革者。委辦學校由熱心的教師、家長、社區人士、或有關機構提出申請，並可接受企業贊助經費（張明輝，2006）。不管是關心教育議題的家長或社區人士、或亟於教育改革的理想實踐家，還是將本就利的企業家，有志投入辦學事業的人士，一定具有強烈的動機與興趣，任務取向高，較能確保辦學的成功。

(2)較多的辦學自主空間，較高的辦學效益

蔡百昌（2001）研究指出私校校長在對學校政策的控制、不受法規體制、領導彈性、創新和勇於實驗、明確領導等的程度高於公立學校；加上私校成員較服從領導、較清楚學校目標、較投入學校教學、較致力專業成長、較能夠相互支援。所以在自主性較大，引入私部門可以較高的辦學效益。陳正益(1999) 研究指出，委辦學校辦學限制較少，因此經營更有效率。因為公立學校無經營成敗利害關係，須負「政策任務」，受學區制保護，缺乏「利潤動機」及「競爭壓力」，在於繁瑣的規則及僵化的科層體制、較多「防弊勝興利」的控管，包含學校性質、教學方法、人事、紀律、課程、經費會計運用與管理、薪資調整、教育目標等，造成「政府失靈」；而

委辦學校在強調自主、彈性和績效，所以委辦學校更具效能（張明輝，1998；陳正益，1999；范熾文，1999b；蔡百昌，2001）。

(3)公辦民營校學較具特色，吸引特殊需求的教育消費群

公立學校義務教育預算來自政府，學校是養護性的公務組織，所以受眾多單位之外部力量所克制，例如教育部、縣市政府、議會或民意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地方社區人士（蔡百昌，2001；許素梅，2003）。義務教育是一種全民教育，負有提供國民最低限度生活共同必須的知識及技能，培養聽、說、讀、寫能力的責任（蔡姿娟，2003）。因此限制較多、自主性較少，難以發揮學校專長、發展特色。

教育事業委託民間力量辦理，會有更多的家長主導、重視效率及個人化，有競爭代替管理的好處，將市場本位的觀念引進教育系統，改變學校被動的角色與品質，提共家長更大範疇的學校型態、哲學、價值，家長可以選擇喜好的學校，滿足國民教育的需求（許素梅，2003）。所以公辦民營校學較能具獨特教育品質、吸引外來學生就讀。另類教育，如台北縣烏來鄉種籽學苑、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人智學理念的慈心華德福、汐止森林小學、森林學苑、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雅歌小學、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分組混齡」全人中學、苗圃學園、沙卡小學等另類學校，各具特色，但是全都不是公立學校。而特色公立學校，如漁光國小、九份國小、鼻頭國小、成功國小，或位於化石區，生態資源豐富的古坑鄉樟湖、草嶺、華南三所迷你小學，所推出「學校特色」、「優質轉型」，有千篇一律的風格：學校「觀光化」、學生「導遊化」；難以獨樹一格、建立特色，難以吸引了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吸引學生回流就讀。

委辦學校引入私部門的資源，辦理公部門的義務教育，雖然有缺點，但歸納既有的經驗，其獨具的優勢，對於瀕臨廢併校危機的小校辦出學校特色，具相當的助力。

【肆、雲林縣小校公辦民營委辦的理由與具體建議】

根據前面公辦民營之委辦學校的討論結果，對照我國瀕臨廢併校危機的小校的條件，提出雲林縣小校公辦民營、委託辦學的理由：

1.挽救當前政府財政的危機。已經證實委辦學校辦學成本較低，加上公辦民營 可以引入私部門人力、物力、財力支援，藉以縛節公部門預算、緩解瀕臨法定上限的赤字。近年上級專款補助挹助下、硬體設施已經改善頗具規模，廢校之後校園設施變成「蚊子館」，除非再困乏的預算中擠出一些維護管理費，否則公部門勢必飽受毀抵譏諷，施政績效遭耗損，選票、政治優勢流失。因此財政的優勢，公部門應該在這政策多使力推動。

2.緩解社區反對廢校聲浪。從近來經驗得知，廢校一定會遭遇抗爭，推行該政策

鐵定遭受阻礙。但是政府確實財政困難，小校享受較高單價教育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侵蝕珍貴教育資源，如此並不符合公平原則。因此政府不逃避應負的義務教育責任，仍然提撥應給的基本教育經費，同時要求反對廢校者得出面籌組辦學，以當作轉緩的第二選擇。如果一昧的抗爭反對，自己卻不思投入自救、爛攤子卻丟給政府，其抗爭正當性恐難以站得住腳，遭強制廢併校可就沒話講了。

3.我國小校公辦民營開辦門檻較國外低。美國委辦學校允許利用非學校空間辦學，開辦之際勢必面臨硬體設備量能不足，需大筆經費來改建和擴充，因此會讓若干有意辦學者裹足不前。我國需挽救的小校都是在地社區現成的，毋庸再次招標購置，教學設備、硬體設施一應俱全，隨時即可接辦。

4.照顧特殊需求的對象。小校廢校，位置所在的社區就會隨之逐漸沒落，而這些社區特殊教育需求對象多，特別需要教育的眷顧。例如山地部落，或偏僻農漁村等，隔代教養問題嚴重、經濟低落。廢校之後寄宿住校或通勤上學，勢必增添原本就需高關懷對象們更多學習障礙，勢必造成中輟率大增，結果社區素質將江河日下。若委辦學校的引入，學校保住了，資源或另類教育理念引進，受教品質將獲得保障，對於需特殊關懷的對象，就可以優質的照料。

5.委辦學校的教師待遇普遍較高。公立學校薪資俸點固定，缺乏彈性調整空間，對教職員缺乏激勵回饋刺激。相反的，公辦民營經費預算可自主，可以因勞役內容不同而彈性調整薪俸，鋪設薪資差異的吸引力。當頭教師員額需求失調、大量的流浪教師，雖然小校地處偏遠社區，提供穩定薪俸，聘請失業教師任教，足以吸引有志之士加入。聘請退休教師任課，除了支領退休俸，還可支領兼任的鐘點費，形同加薪，對於若干退休教師的自我概念，增強不少。

6.委辦學校的學生數少，恰似我國小校的規模。美國兩成的委辦學校學生數少於100人達兩成，而我國瀕臨廢併校者學生數多在100人以下，因此就以學校規模而言，將其成功經驗引入非常恰當。

7.委辦學校較公立學校更能鬆綁、開創新局。面對小校遭廢併校之際，學校需鋪設學校特色，建構具吸引力的學校績效，創造教育市場的競爭力。公立學校遭法規制度約束，運作綁手綁腳，缺乏行銷能力，而委辦學校的彈性與自主，就可以擺脫這些桎梏，讓教育具擴張性，因而較具優勢。

8.我國委辦學校無須擔心造成教育選擇的不公平副作用。外國的委辦學校，背景在提供家長多元教育的選擇，在多所學校中，挑選心目中的學校。但是如此一來對於沒資訊、不善選擇的弱勢家庭，是一種不公平的競爭。我國委辦學校不在強調選校的競爭，僅是讓社區捍衛唯一、沒得選擇的學校存續下去，讓它健全發展。即使社區學校發展出特色、具特殊吸引力，能提供另類教育的多元選擇時，因限於小校容量，不會在轉入學生數量影響轉出學校大量流失學生，造成後續的不良副作用。

綜合以上所述，委辦學校對於解決我國瀕臨廢併校危機，具可行性。但是衡量現實狀況，提出具體建議供辦理委辦學校之參考：

（一）允許委辦學校校本自主管理

給委辦學校經營需要較大的彈性辦學空間，經營者才可充分發揮。以「台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為例，明確鬆綁委管學校及特許學校，雖仍然界定其為公立學校性質，但為維持自主經營之精神，其「學校人事」與「會計事務」，得不適用公立學校相關法令，組織架構、法規制度、教師員額編制，得自行設置、不受公立學校相關法規限制，所需之經費來源，契約中明白約定，若無約定者，可向學生收取各項經費、設立申請人自行籌措勸募之經費、向政府申獲之補助款、政府對特許學校所給予之人事費用補助。但是觀諸若干縣市學校委託民營自治條例，盡是打著義務教育責任推給私人經營者負擔的如意算盤，不僅要求「原學區學生不得拒絕，優先招生，收費比照公立學校」，甚至還要對使用「廢校後校舍」徵收租金，「自行籌措所需之經費、人員及教學設備，民營學校之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仍應受本府之監督」。盡是管理約束、不公平競爭，如何能吸引私部門投入辦學呢，只不過是個幌子罷了。

委辦學校最需要經費的鬆綁，尤其人事費。陳靜嬋（2000）研究指出，美國委辦學校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經費不足，尤其學校開辦費和營運費，因為美國許多委辦學校使用原先非教學場地，例如廢棄工廠或超市，開辦是從無到有，所以需要一大筆錢。而我國小校的校舍及硬體設備都是繼承既有的學校設施，或者閒置的偏遠學校（許素梅，2003）。所以僅須支應若干的維護費，無須編列設備建設門費用，倒是佔最大的營運支出、約佔校學預算93%的人事經費，應該斤斤計較。所以學校需節省人事成本，因此法令應允許委辦學校扁化科層體制、精簡編制，甚至在不影響較學品質前提下，實施混齡大班教學等。

除此之外還得開放人事聘任的資格，因為昭聘兼任教師是一個省錢好辦法。根據陳靜嬋（2000）指出，美國教育部在1993年對委辦學校調查，有若干州聘請合格教師的比例低於傳統公立學校10%，10個州的美國的委辦學校未要求或未明確規定教師資格。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得以每人每週不超過二十節時數授課、支給鐘點費方式、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教育部，2002）。陳德華（2004）統計指出，若以目前每一中小學教師平均待遇每年為70萬元，改聘兼任教師換算每個月可達77,000元（以每年上課9個月計），等於每週國小可聘73節、國中53節課。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每週上課時數26至35節計，目前政府平均支應偏遠小校每學生成本約14萬，每年級只要兩位入學生所帶進來的經費，就可聘請一位任課教師每週上達30節課，約可維持一班的師資。若第三位以上的學生入學，則學校將有餘裕的辦公事務費可用。可聘請對象計有：具專業的「風華再現方案」退休教師、教育局認證合格的第二外國語、鄉

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果契約許可，「應聘任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之校長及聘任合格教師之規定，於委辦學校係屬實驗性質，並經核准者，不適用之」、得以進用不具教師證照的專業技術人員、狂熱又具使命感的代課教師、鄉土藝術耆老、教會寺廟專長人才，或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2005），商請鄰近公立學校教師支援任教。如此一來學校除不用負擔若干退撫費，又可活絡師資人力資源，提共學生更多元學習對象。對照目前公立學校須補足專任教師員額的現實，僅鄉土教育及第二外國語等領域可聘請教學支援人力，對於學校引入專業人才的績效，大大的打了折扣。所以委辦小校不僅能縛節經費，又可以引入多元課程內容，豐富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二）開放小校學區就讀限制，規範經費來源

陳靜嬋（2000）指出委辦學校的核心價值源自於「家長學校選擇權」及「績效責任」的核心概念，本意在利用市場機制，讓學校之間形成競賽關係、造成壓力，激勵學校進步的重力。但是小校公辦民營競爭的對象不是其他學校，而是以學校自己的本事，和「廢併校時間」、「門檻」競賽，抗拒廢併校的降臨。所以應開放小校入學就讀限制，招來特殊教育需求家長學學生遷移入學就讀，充實小校規模。

政府負有國民教育的義務，自然不可將國家應盡的義務盡藉機推給私部門，縣市地方政府應如「台北市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等之規定，提供同等公立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補助，以學校競爭而言才是公平，否則對小校已難以生存的局面，定雪上加霜。

但是因小校吸引家長或學生的青睞、跨縣市就讀，這些學生的教育成本卻要學校所在政府支應義務教育經費，屆時恐會引爆衝突，不得不慎。例如雲林縣為兩所鄰近縣界的代用國中招收大量他縣市學生就讀、縣府卻得為這些學生知應更多的補助，學校與教育局為此炒翻天。目前自治條例尚無規範該情形的處理，所以各縣市應該盡速修法因應。

小校「原學區」人口就不多，政府光補助原學區入學學生，讓這些學生可以比照公立入學學費的福利，對小校而言「惠而不實」，倒不如擴大補助對象為「縣市所轄學區的入學生」均享該福利，因為這些學生得教育成本原就是由縣市支應，但是隨著學生帶到小校入學，補助該名額的教育經費就跟著到小校，學校資源自然跟著充裕，較能繼續發展特色，擴大吸引力量。但是對於縣市政府而言，這些補助只是由大校轉到小校，一點也沒有損失，卻會對其他公立學校帶來財務等壓力、消滅公立學校惰性。

至於因小校的吸引力來就讀跨縣市的學生，就得向學生比照私立學校收費，縣府得不補助，因為這些家長心甘情願以較高的學費，換取小校特色教學、特殊的教育需求、也就是教育選擇權。讓家長有多元選擇權，使用者付費下，選擇不同教育

方式者，這也是一種權益。對縣市政府而言，是一種吸引他縣市資源灌輸本地小校成長，何樂而不為。

如此經費注入小校，一來學校得以充實、發展，遠離危機，對縣市他校成為典範、甚至形成招生競爭的壓力，市場機制代替學校管理、促進學校進步。

（三）建構小校成爲多功能社區教育中心

廢校之議通常是因居民反對而無法推動，因為在偏遠地區，學校往往也是部落文化傳承、社區發展及終身學習場所；尤其是正在沒落、人口外移的社區，通常政府評估後都會認為應廢校，但因廢校更將加速社區沒落，社區居民很少會支持（李名揚等，2005）。

所以利用現成的小校設備，朝新住民、早療、融合、日託、語言等教育教育中心擴充功能，扮演社區託育、語言、文化的中心樞紐。一方面可藉學校將社區凝聚起來，同時讓學校成為社區不可或缺、生命與共的設施。另方面可以藉結合政府政策推行方案，將多方補助資源例如社會福利、警政民防、社區營造、弭平城鄉差距、特產銷售、新住民及原住民教育、中輟生防治等，讓政策功效協助數區健康茁壯，同時這些農漁會、社會福利、警政、社區教育、文化建設、產銷經濟、婦幼保護、水土保持、觀光旅遊等相關專款補助湧入貼補學校，挹注校務資金，不無小補。

（四）建立多元化辦學團隊

結合熱心的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志工團體、學術單位或企業機構等可行資源，共同參與辦學事業，相互督促。

要邀請家長代表的參與，因為家長一定會捍衛自己孩子就近在原社區學校安心上學，免於翻山越嶺就學、舟車奔波的勞頓。這股出自親情的力量，參與學校經營之用心，一定具相當份量。

邀請企業、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非營利性質基金會參與學校經營，可藉助其挾帶的資源，紓解公辦民營學校最頭疼的經費難題，更可引入企業經營理念，提升學校效率與效能。相對的，企業參與教育事業，對其形象及行銷聲望、企業知名度增強不少，更能幫助拓展在地業務，附帶還可捐學而節稅，辦學還有附帶利益，因此對企業參與辦學的誘因強烈。因此邀請企業、團體參與辦學團隊吸引力高。

辦學團隊要邀請社區的廟宇或宗教信仰機構加入，因為保住社區學校、就可保住社區的穩定，等同於保住信徒或教友；否則學校廢了、學生走了，也留不住年輕父母；人口外流，社區終究萎縮、頹廢，結果喪失了一個教區。為了符應「神愛世人」、「神庇世人」的教義，就可期待香油錢或教友志工人力資源，導入辦學、扶窮濟貧，位居古坑鄉的福智中學就是一例。因此包裹著宗教使命感的辦學動機，學校與地方信仰結合，號召信眾參與搶救廢校，效果恐怕超乎想像的好。

邀請有志挽救小校的專業教師參與，借助其專業，導入外部經驗及專家效度，縮短摸索辦學的尷尬期，協助學校運作早日不上正常軌道。例如聘請「風華再現」退休教師或行政人員，因挾帶豐富教育經驗，導正辦學教育目標，確保學生教學品質，擴大辦學績效。

學校欲發展特色、建立唯一，寄望習於公部門呵護的成員，恐難畢其功，反倒期待這些秉持強烈動機、投入承辦的有志之士，較有希望，因其任務取向之高，實非公立學校者所能比擬。依此，後續的聘請師資、宣導理念、勸募贊助資源、爭取經費、開創特色教育業務、勸學招生等，就算不上甚麼大問題了。非公立學校者所能比擬。依此，後續的聘請師資、宣導理念、勸募贊助資源、爭取經費、開創特色教育業務、勸學招生等，就算不上甚麼大問題了。

（五）併班分齡上課、合作學習

分班設備簡陋，同儕互動太少，若能合併到大校，相對教育資源會增加，孩子們也才能一起互相學習成長，依併過程可能會面臨通車接送等問題，只要相關配套施完備，（雲林縣政府，2006c）

（六）建立合理稽核監督機制，避免專業主義與市場主義的

建構有效的專業教育評鑑團隊，隨時作專業評鑑回饋及結果公告。事實上各縣市從省府時代就設有「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組成份子來自各校各領域專業之校長或教師，負責地方國民教育的專業研究與輔導，因此委辦學校教育品質本該接受該團隊組織的檢視、評鑑。加上教育局的督學團隊，針對教育行政督導、檢視有無貪贓枉法之實，形成「教學」及「行政」聯合視導評鑑機制，協助委辦學校發覺缺漏、疏失，矯正偏差的教學目標。至於學校辦學的績效評量須小心為之，因學習除了可測性的知識、技能較易具體評鑑，對於情意性的「偶發性學習」、「隨附性學習」、「態度性學習」，都很難以編入客觀測驗中，加上績效責任不全在學校、教師，「許多證據顯示，學校對於學生學習只能負部份責任，教師的責任更少」（陳靜婷，2000）。所以督導評鑑團隊，應是常設組織，應有專業成長訓練，隨時供各學校殷鑑服務。

藉助公部門稽核制度，協助建立委辦學校合法總務及會計制度。因為委辦學校若干經費來自公部門的補助，還是得接受公部門對經費使用的合法性，如政府採購法及事務規定。但是委辦學校的經費較具使用彈性、得自由流用，難免萌生弊病如假單據真報帳等，因此公部門稽核是必需且不可免的。如此可以檢查弊端、杜絕貪贓枉法、防範未然。

辦學團隊引進家長，可扮演消費者監督辦學績效與經營。家長自己的教育選擇，成為該校的教育消費者，當然有權利了解學校教育的績效水準與學辦內容適切性。如果學校任意為之、貪贓枉法，或太注重節省經費，卻影響較學品質，家長代表

可以串聯召回子弟、或隨即轉學，如此一來，學校組織勢必喪失辦學經費，所以學校辦學不得不慎，細緻辦學品質（陳靜嬋，2000）。

專業理念辦理委託學校，當心遭市場主義的綁架。學校專業表現及堅持，是教育市場可供評論的、宣傳的，但是學校的產物並不一定是家長所需要的。家長要的就是盲目的智育升學績效，所以學校到底應五育均衡發展，還是走升學補習班型的風格，可就是兩難。家長並非人人專業，可能會因道聽塗說、輕信讒言，或情緒性而抵制辦學，藉勢介入教學專業作為，例如關說編班、挑老師。如此粗糙的扞挌反而有損學校辦學成效。但是家長願意在這所學校消費，專業主義才得以生存，所以學校常臣服於市場主義之下（黃嘉雄，2000）。因此評鑑機制必須以設計完善評鑑指標，一方面誘導學校良性發展，一方面須提防學校屈從績效責任壓力及家長的無理需求。因此推選家長代表參與辦學、檢核學校成效，須慎選而為之。

公平評鑑機制的產出結果，應抑惡揚善、大肆宣揚，因具有專業說服力，可供家長作選擇的參考，同時可誘導學校良性發展，避免學校一昧迎合家長口味而讓教育商品化。就宛如哪家的茶葉甘醇滋味，未必人人嚐得了，但是比賽得獎那家一定會獲得眾多消費者的青睞及信賴，而且會成為其他落選者學習的對象。因此委辦學校的評鑑及公佈機制，是不可缺少的一像配套措施。

（七）防止副作用的反撲

學校會對校內學生採存優汰劣政策（cream skimming），暗中選擇心目中的好學生、挑選學生，改變校內學生組成以利競爭，提升學校形象及聲望（黃嘉雄，2000）。這也就是私立學校要舉行「入學測驗」、「學校選擇學生」的企圖與事實，對偏遠地區、學習競爭不利的學生非常不公平，況且會讓不得拒絕入學生的公立學校立於不公平的競爭位置。因此自主挑選學生恐需加以明文規範之。

【伍、結論】

綜合本文分析，近年來雲林縣出生率降低，學生來源減少，加上人口集中都會化，偏遠小校逐漸瀕臨學生人數過低、招生不足；加上政府近年來預算拮据，地方政府負擔國民義務教育經費捉襟見肘，寄望於廢併小校，藉以縛節公庫支出，挽救舉在上限的赤字危機。可是廢併校的硬體妥善管理與應用，及廢併校後的補助措施，不見得是挽救瀕臨危機的縣庫有效之道，反而會導致情形加速惡化，所以建議謀求私部門介入小校辦學，委辦經營，藉有心人士入主辦學團隊，讓與小校休戚與共的家長、社區人士，結合企業、專業人士，及社會公益資源，善用鬆綁的規定，運用彈性自主管理，聘請多元師資，有效率的經營學校，確保委辦學校經營經費收支，吸引特殊需求的學生就讀。除此之外，建立學校評鑑機制，擴大宣傳層面，誘導學校良性發展及家長正確行使教育選擇權，防止外行誤導內行的荒謬。如此分析，小校藉公辦民營之委辦學校模式，可行性高。

【參考文獻】

1.丁志權（2004）。弱勢學生教育經費編列的現況與展望。台灣教育月刊，2004（4），2-16。

2.中國時報（2006）。政治協商才能解決財政危機。中國時報，2006年9月24日，A2。

3.斗六國中（2006）。斗六國中中華民國96年度單位預算書。

4.王如哲（2000）。學校公辦民營法律問題與制度設計。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NSC 89-2413-H-194-017）。

5.王超群（2006）。侯世昌：地方首長重績效，犧牲廢校配套。中國時報，2006年8月29日，A7。

6.左逢源（2002）。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教育公辦民營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縣。

7.行政院主計處（2006）。中央政府赤字。2006年8月31日，取自http://www.dgbas .gov.tw/ct.asp?xItem=1636&ctNode=2252。

8.行政院主計處（2006）。重要縣市指表資料庫。2006年9月28日，取自http://61.60.106.82/pxweb/Dialog/statfile9.asp。

9.吳育偉（2002）。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10.吳清山(2004)。學校行銷管理的理念與策略。北縣教育, 47, 23-34。

11.吳清山、林天祐（1998）。公辦民營學校。2006年9月11日，取自http://www.socialwork.com.hk/artical/educate/lk14.htm。

12.李名揚、張錦弘、謝玲玉、莊芳銘、王紀青、鐘瑩如、翁禎霞、葉長庚、孫蓉華，2005。迷你學校，廢校為省錢，校方盼做好配套。聯合報，2005年10月24日， A3。

13.林孟儀（2006）。廢校為了省經費。遠見雜誌，2006（243），172-175。

14.林孟儀、林妙玲（2006）。廢校政策裡的浪費，校園被丟棄 社區被拔根。遠見雜誌，2006（243），176-177。

15.林倖妃（2006）。公益創投基金，搶救迷你小學。中國時報，2006年8月28，A6

16.段鴻裕（2006）。反對裁併華南國小 村民請命。聯合報，2006年3月16日， C2版/雲林縣新聞。

17.范熾文（1999a）。美國中小學改革的新趨勢—委辦學校、磁性學校與契約學校。教育資料文摘，43(2)，100-110。

18.范熾文（1999b）。美國公立學校改革新焦點—委辦學校淺述。空大學訊，236，102-105。

19.徐志誠（1999）。臺灣中部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對服務學校公辦民營模式態度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20.秦夢群（2002）。市場機制或社會正義：教育券政策走向之分析研究。教育政策論壇，5（2），25-41。

21.張明輝（1998）。美國學校教育改革的成功案例—委辦學校運動及其相關研究。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教育資料集刊第23輯教育改革專輯。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22.張錦弘（2005）。重視評量遭批評，美教改再修正。聯合報，2005年5月11日，c7。

23.教育部（2002）。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910626台（91）參字第91094024號函。

24.教育部（2005）。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941021台人（一）字第0940134886C號令。

25.教育部（2006）。重要教育統計資訊大綱國中小概況。2006年8月31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 brief-htm/index.htm?UNITID=142&CATEGORYID=263&FILEID=140368&open。

26.教育部（2006）。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50524台國（二）字第0950075748B號令。

27.教育部統計處（2006a）。各級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教師人數及生師比。2006年8月31日，取自http://www1.stat.gov.tw/ct.asp?xItem=15423&CtNode=4708。

28.教育部統計處（2006b）。學生人數統計。2006年8月31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student. htm?open。

29.教育部統計處（2006c）。教育經費統計。2006年8月31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index06.xls?open。

30.許素梅（2003）。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公辦民營之可行性。當代月刊，2003（2），38-42。

31.許朝信（2001）。教育基本法中家長教育選擇權對公立國小經營之啟示。教育研究資訊， 9（1），107-120。

32.許璋堯（1998）。從教改會議決看教育資源之分配。主計月報，1998（1），29-37。

33.陳正益（1999）。國民學校公辦民營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34.陳德華（2004，2月）。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啟動國教精緻工程。載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之「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實錄（頁35-56），台北縣。

35.陳靜嬋（2000）。美國委辦學校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36.湯堯（2004）。教育市場導向探討與省思—市場模型建立與研究。教育研究資訊，1997（3），74-85。

37.雲林縣政府（2004）。「雲林縣私立代用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實施原則」。930506府教學字第〇九三〇四〇二四八〇號函。

38.雲林縣政府（2006a）。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2006年9月28日，取自http://www.yunlin.gov.tw/index3/04bulletin/04Bulletin_01_01.asp?bull_id=10728。

39.雲林縣政府（2006b）。雲林縣國民小學裁併校專案報告會議，縣長作出重要裁示。2006年9月28日，取自http://www.yunlin.gov.tw/index3/04bulletin/04Bulletin_01_01.asp?bull_id=9830。

40.雲林縣政府（2006c）。「雲林縣國民小學裁併校實施計畫」將依第一階段裁併計畫開始執行。2006年9月28日，取自http://www.yunlin.gov.tw/index3/04bulletin/04Bulletin_01_01.asp?bull_id=9866。

41.雲林縣政府（2006d）。蘇縣長施政總報告。2006年9月28日，取自 http://www.yunlin.gov.tw/index3/04bulletin/04Bulletin_01_01.asp?bull_id=11372。
42.雲林縣政府主計室（2006）。統計要覽。2006年9月28日，取自 http://www2.yunlin.gov.tw/accounting/statistics/sta1_03.asp?cate_id= 21&bull_id=3980。
43.雲林縣國教課（2006）。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暨審查意見。2006年9月28日，取自 http://mysql.ylc.edu.tw/ann/show.php?mytid=12478&mypartid=0&noday= &nopart=1&show=0&myday=999&noyear=1&nomonth=&myyear=&mymonth=。
44.黃嘉雄（2000）。美國信託學校理念與制度之探討。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3，177-202。
45.黃榮村（2004，2月）。教育部黃部長榮村致詞開幕詞。載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之「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實錄（頁1-4），台北縣。
46.楊永妙（2002）。迎接老年少子新世代。天下雜誌，2002（195），86-87。
47.楊瑪利（2006）。你的小學還在嗎？。遠見雜誌，2006（243），20。
48.監察院（2004）。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2006年9月28日，取自www.cy.gov.tw/XMLPost/xml_di/attach/0932400260-1.DOC。
49.蔡文賢（2004）。學校教育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師友月刊，2004（8），38-39。
50.蔡百昌（2001）。家長學校選擇權與公私立學校經營特色。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51.蔡姿娟（2003）。學校選擇權在教育市場化下對義務教育的衝擊。教育資料與研究，52，55-61。
52.鄭琪芳（2004）。提高舉債上限 政府掩耳盜鈴。2006年8月31日，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4/9/27/n672415.htm。
53.聯合報（2005）。500迷你學校，每年花51億。2005年10月24日，A3。
54.聯合報（2006）。80和800戰爭，台小學教育經費不到南韓1/10。2006年9月5日，A11。
55.薛承泰（2004，2月）。台灣近五十年的人口變遷與教育發展—兼論教改的方向。載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之「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實錄（頁5-34），台北縣。
56.謝玲玉（2006a）。粗糙併校決策，教界苦敖黑暗期。聯合報，2006年4月21日，C2台南縣新聞。
57.謝玲玉（2006b）。迷你小學為存活，轉型中。聯合報，2006年9月5日，C8版/教育・文化。
58.Joy（2003）。The State of Charter in Coiorado,2001-02:The Characteristics,Status and Performance Record of Colorado Charter School. Numerial/ Quantitative Data(100)Reporta-Research(143).(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476546).

雲林縣布袋戲團發展的危機與轉機因素之分析

劉建成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 課長

【前言】

布袋戲（＝掌中戲）在過去是台灣生活的一部分，雲林縣是布袋戲最大的本營。但是隨著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娛樂生活的多元化，電視聲光媒體的發達使的布袋戲有明顯衰退的現象。布袋戲的表演藝術精緻迷人，但觀眾群卻慢慢流失，其中必定存在一些問題，值得當今社會來探討與研究。有鑑於布袋戲的逐漸衰微，筆者希望瞭解掌中戲生存、發展、困境及其發展的可能等面向來探討。

個人曾經對布袋戲嚮往。1970年黃俊雄「電視布袋戲」的盛況，和廟會節慶活動帶著板凳，排在戲台前的童年回憶，布袋戲可說是質樸農業社會的最佳休閒娛樂，代表雲林及本土的文化藝術，不管職責或興趣個人都願意投入相當的時間去從事布袋戲的文化推展。1994年接觸各種表演藝術，安排各項演出，其中包含傳統戲劇布袋戲的演出。沒想到從小喜歡布袋戲，幾年工作下來竟然可以親自與這些布袋戲大師面對面接觸，包括黃海岱、黃俊雄、鍾任壁、李天祿、廖文和、廖昭堂……等等著名演師，一起為布袋戲表演合作，深入表演舞台一探究竟，或觀賞精彩的現場演出。辦理縣內第一次的「1999雲林國際偶戲節」，邀請全球三大洲八個國外偶戲團，有日本國家指定重要無形文化財的「淡路人形淨瑠璃館」、越南傳統文化特色的「富多水木偶劇團」、義大利一百五十多年歷史的「龍偶劇團」……等等，及國內著名的「五洲園」、「新興閣」、「小西園」、「廖文和」、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明正廣播電視木偶劇團」、「五隆園木偶劇團」以及「復興閣皮影戲團」……等等，十一個偶戲相關團隊至雲林表演。2000年辦理「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來鼓勵地方優秀演出團隊，其中參加與入選的團隊，全部都是布袋戲團。協助辦理「2001雲林國際偶戲節」、「2004雲林國際偶戲節」、「2006雲林國際偶戲節」。十多年來一直從事藝文活動及布袋戲推廣相關的工作。然而，在工作同時看到當今布袋戲劇團面臨許多問題與衝擊，引發研究布袋戲的動機。在雲林縣和台灣地區，布袋戲有其獨特的一面，是否能在競爭激烈的時代中生存發展，值得個人研究分析，並希望對漸漸失落布袋戲表演藝術的傳遞，有保存延續的契機。

【研究目的】

（一）分析布袋戲團持續生存之道：

雲林縣的布袋戲團大部分依靠宗教廟會活動而生存，以雲林縣為例，登記有案的廟有八百多間，沒登記大大小小的廟宇，根據縣政府民政局統計粗估超過兩千多間。在廟會活動香火鼎盛的時期，神明誕辰、建醮、謝平安、還願及節慶活動，布袋戲團多有演出機會。除此演出收入之外，布袋戲團還有那些生存之道，希望藉由本文能加以剖析。

（二）分析布袋戲團發展的問題點及發展受限的因素：

面對表演多元化的趨勢，布袋戲需要與多種表演藝術團體競爭，加上媒體科技的發達，表演型態的進步，觀眾欣賞品味的轉變，從業人員價值觀的認同，市場收入的減少……等等，有許多因素影響布袋戲團的發展。包含劇團內在、外在環境的因素，讓布袋戲團發展受到限制，希望本研究能逐一探討，找出其受限的原因。

（三）分析布袋戲團在現代社會持續發展的機會所在：

社會變遷迅速，朝多元化發展，布袋戲團也隨之調整腳步，由農業社會轉向工商社會生活型態，再轉向電腦資訊社會快速的轉變。人們的生活作息，休閒娛樂的多元化，掌中戲演出不限於廟口或電視上，亦進入學校禮堂、文化中心演藝廳，甚至於至國家劇院演出都有可能。另外，代表國家至國外做文化交流演出，有愈來愈多的機會。所以，跟隨著政府輔導的政策，創造屬於自己的文化產業或文化工業，都有可能是布袋戲團發展的關鍵所在。

【壹、布袋戲團發展的面向分析】

影響布袋戲發展的範疇，筆者從布袋戲在這十多年來學者所關心的議題及此戲劇發展遇到的問題來分析論述各面向，可以找到幾個重要的範疇：市場、薪傳、專業化、商業化、政治化、價值觀、大眾文化、傳媒及全球化等九個面向來討論。

（一）從市場的範疇來談：

台灣的表演藝術依文建會來分類，可以分成四大類，分別為舞蹈、音樂、現代戲劇和傳統戲曲類。(註1) 布袋戲歸屬於傳統戲曲和歌仔戲、皮影戲、京戲、少數戲曲傀儡戲、南北管、客家戲等來競爭。

舞蹈有高中大專院校舞蹈科系及專業劇團支撐；音樂以西方傳入音樂教育為主流，鋼琴、小提琴、交響樂團在目前台灣社會被看成最多受歡迎的表演藝術之一；

各縣市文化中心的設置，雖然有縮短城鄉藝文演出的差距，但百分八十的資源與市場仍然在北部都會區。能到像雲林農業縣市的演藝廳來演也是少數。更鄉下的地區，像村里能得到的資源更少，精緻劇團演出的機會更少。

註1：傳統戲曲包含項目廣泛，歌仔戲、布袋戲是時下主要劇種，全省經常演出的團體至少有三百多團，加上客家戲、皮影戲、京劇、南管與北管團體，參與人口眾多。其中除少數幾個公立劇團外，多數以民間團體的方式存在。見文建會編，《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1988），頁122。

前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女士期道出：「布袋戲自十九世紀中葉傳入台灣之後，便和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文化緊密聯結。……表演空間，從最傳統的『彩樓』到內台戲院、攝影棚，或者國家戲劇院。顯示布袋戲的藝術與技術一直隨著潮流在推衍前進，其勇於變化的能力，使它不僅免於被時代淘汰，還能在每一個特定的時代裡，讓觀眾如痴如醉。」、「這些年來，掌中劇團在國外的表現已經受到『世界偶戲聯盟』的矚目，他們熱烈地希望我們能加入該聯盟，成為世界偶戲家族的一員。」(註2)

台灣布袋戲團經由國際文化交流，有很好的國際市場，但由於布袋戲團素質及語文外交能力有普遍不及，這塊市場有很大努力的空間。在國際文化交流頻繁的今天，不管在亞洲、歐洲、美洲、澳洲甚至於非洲都有演出的機會。外文能力強，甚至於可以加入國際偶戲協會，成為全球偶戲學會的成員，與國際接軌，分享不同的表演經驗，和進行各項合作和演出交流。

依文建會的統計資料來看，所有類型劇團數量，登記有案者超過一千三百多團，以台灣表演藝術的市場來說，劇團間爭市場是相當競爭的。布袋戲團與其他表演劇團比較，在國家文化基金會補助的額度與數量，通常所佔的比例也不會高。可能是企劃人才較欠缺，較無法寫出較好的計畫書。再來，可能同質性過高，較無新的創意演出，都影響到經費的爭取。布袋戲演出的市場在民間來講，仍以宗教廟會活動為大宗，酬神謝戲為主。

現今著名的布袋戲團，經筆者觀察，也是以此為收入最大來源，因口碑良好，請主通常願意再下次廟會活動時再回請。所以演出的次數仍然很穩定，「良好的口碑，是下一場最佳的宣傳。」團主的演出功力被肯定，就有穩定的收入，目前不會斷糧或解體的危機。傑出的劇團近年來受到政府機關的肯定與扶植，成為中央文建會扶植與地方政府文化單位徵選的績優團隊，持續掌中戲的推廣，後勢看好，持續推動發展佳。有些劇團甚至跨出國門，與世界偶戲表演團隊接軌，團內子女教育程度逐漸提升，家族式組合機動能力強，有年輕的活力與衝勁，只要踏出國外演出的第一步，深化台灣掌中戲表演精妙，一定可以讓掌中藝術表演推向國際化。

一般而言，布袋戲演出的市場最大宗仍然是在廟會活動，次為政府機關安排演出的場所（即稱文化場）(註3)。學校和文化中心類似的場地，觀光或特殊的表演仍是少數，專為掌中戲演出的場地全國大概也是個位數。活動中心及教學活動推廣有相當運用潛力、電視、網站也是很大的市場。

（二）從薪傳的範疇來談

音樂、舞蹈在學校教育科系中有許多所都有成立，從小到大有一連串的教育學制，未來出路較傳統戲曲廣，在台灣目前大概也只有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國光

註2：見《傳統藝術》第31期（宜蘭：傳統藝術中心，2003.6），頁5：「演出新時代的掌中功名」。

註3：所謂「文化場」，專門指政府文化單位或者學校機關所安排的演出，稱之。一般而言鄉下的掌中布袋戲劇團若能受到政府單位的邀演，是一件很光榮的大事。通常會主動做一條很大的紅布條，於戲台前明顯的看板顯現出來。告示眾人，本團是受到政府重視且有品質保證的功效，對於往後演出的經歷有很大的幫助

劇校及復興劇校合併改成）對京戲科（含豫劇）、傳統音樂科、綜藝舞蹈科、歌仔戲科、劇場藝術科及籌設客家戲劇科等做有系統正規的教學，並授予學位來證明其能力。而布袋戲在正規教育薪傳方面，以目前的教育體系，尚無法進入學校的正規。只能靠社團研習、課外學習和投入布袋戲班學戲，才能學習和體會其功夫及技藝。父傳子是現在普遍的現象，夫妻檔也不少，三年四個月學徒式的學習模式已式微，邊演邊學、模仿其他劇團偷戲的學習是普便的現象。由於社會的價值觀沒有改變，學演布袋戲的人前途並不被看好(註4)。學戲的人愈來愈少，薪傳就會有些問題產生。

學徒式的學習模式在布袋戲團漸漸沒落，經驗好的老藝師地位沒有以前那麼受到尊重，年輕人學藝沒有以前專注，態度觀念隨著功利主義改變，中途轉行沒有恆心者不少，更有人學藝不精，中途背師自立一團，與母團競食市場，導致布袋戲團「傳子不傳徒」的奇怪現象。

1980年代，台灣地區大家樂賭風盛行，布袋戲演出因「謝戲」，市場需求大增。演戲的劇團劇增，半路出道的小團如雨後春筍般冒出。拜師三個月就想自行組團，買一台小發財車經簡易改裝，買一些背景、道具、配樂或加上電影放映機，就出來搶生意與其師競爭，更離譜的是沒拜師也沒受過訓練，在廟口賣蕃石榴的小販竟然也組團。買戲偶、背景、錄音帶加上電影放映機，加入大家樂簽賭謝神盛行搶戲的風潮。難怪要叫布袋戲演出如何維持其水準！

政府在台灣推動文化建設，依照文建會文化白皮書所示，1977年蔣經國任行政院長時推動十二項建設中的一項「文化建設」，「五年內各縣市文化中心的設立」，1978年行政院配合文化中心的成立又實行重要文化措施「設置文化建設與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於1981年成立文建會，成為部會級的專責單位來推動各項文化工作。掌中戲的演出及交流、研習相繼進入政府輔導機制，甚至進入校園社團，有許多學校陸續在知名劇團的教導下，成立掌中戲的社團讓技藝得以薪傳。但尚無專任科系來教這門藝術學科。比起京劇、歌仔戲，甚至客家戲劇，掌中戲可以說是很弱勢的戲曲項目。文建會於2002年於宜蘭冬山河旁的五結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對於布袋戲的保存、傳習、推廣有相當的助益，只可惜正規教育上無法上路，演師的學歷通常不高，年輕的演師素質停留在高中、職程度，很難讓其各項專業學習提升層次，有待表演學習體系的健全。

（三）從專業化的範疇來談：

現代戲曲分工相當細，從劇本撰寫、編劇、演員、背景、道具、配樂及燈光等等各方面都專業分工。甚至於公關、宣傳、票務都有專業的人員來執行。傳統戲曲在這方面較沒講究，但基本的演出形式和現代戲曲的分工亦相同。布袋戲依目前的專業分工最成功者，首推霹靂布袋戲公司，黃強華與黃文擇兄弟於1985年7月開始發

註4：現行的教育體系以升學主義掛帥，學布袋戲被一般社會大眾認為是沒有前途。家長通常持反對的立場，不讓小朋友深入學習，玩玩可以，但不能投入。導致有興趣或天才型表演者只可能在家傳的體系中會出現。

行錄影帶，成立電視台。引用流行的科技來拍攝布袋戲創造出另依高峰。(註5) 經筆者分析霹靂布袋戲公司成功的要素有以下陳述：

第一項成功因素是結合媒體：發行錄影帶成功將「電視布袋戲」演出變成錄影帶市場。延續1970年黃俊雄在電視主演「雲州大儒俠—史艷文」布袋戲，造成收視率創空前的紀錄，超過90% 的盛況轉移至錄影帶市場和衛星電視。讓霹靂公司在承接這種觀眾欣賞轉型的基礎得以傳續。

第二項成功因素是家族式公司經營管理模式：繼承黃海岱「通天教主」五洲派最大分支的實力，在掌中戲文化上屹立不搖。公司主要的幹部和創始人員以家族式的經營，家庭觀念核心共創自己重要事業的目標，讓霹靂公司仍在台灣掌中戲文化演藝界站穩龍頭的角色。

第三項成功因素是引進專業人才：不僅將劇本撰寫、人物造形塑造、經營行銷……等等，都用具專業背景的人士來任用，讓其內涵吸引力增加。

第四項成功因素是運用電腦及新科技來讓表演藝術活化：拍攝場景佈置用心、器材管理使用便利、新的聲光機器特效講究，對於視覺感官相當重視。

第五項成功因素是拍攝電影走出台灣市場：在電視、錄影帶市場成功後，更有旺盛的企圖心進軍電影工業，「聖石傳說」電影已進軍大陸及國際市場，借用大眾傳播的力量，讓世人了解偶戲文化的傳奇。

第六項成功因素是「口技」功夫的獨特：黃海岱先生飽學漢文、一口五音創五洲，黃俊雄先生在電視上那種令人著迷的音調角色變化，可以說是魅力無窮。清香白蓮「素還真」的幕後發聲主角黃文擇，更被冠上「八音才子」的封號。不曉的，有無遺傳因子的影響，但可肯定的，黃家布袋戲在「聲音」方面的成就是相當成功的。

第七項成功因素是後援會組織的形成：台灣北部「小西園」許王有「椅子會」成員，閩南語所謂「死忠兼換帖」的支持者。霹靂後援會在全台北中南，更有一群擁護者，只要有訊息，那種風雨無阻「偶像崇拜」的瘋狂支持，可是超過四十歲以上民眾難以想像的。「同人志」這種布袋戲次文化的流行，「七、八年級生」正吹起一陣旋風。

第八項成功因素是網站的林立：運用電腦技術，建立無遠弗屆的影響，與霹靂有關的網站超過二百個，探討人物角色的分析、圖片下載、演出資訊、劇情探討、音樂欣賞、布袋戲文物介紹等等，經過瀏覽溝通，其影響層面亦不在少數。

第九項成功因素是掌中戲學術研究成為風潮：國內研究所林立、各相關科系研究人員以布袋戲研究為主題的論文或專著不少。以中文、歷史、文化、社會、傳播、資訊、經濟、美術及雕刻等各角度去研究分析，有相當多的論述，對於掌中戲的探討，有助於掌中戲演出藝術地位的提升。

註5：正因文化編，《掌中巨匠—黃海岱的藝術》，頁55：「布袋戲從室外野台漸漸演到室內劇場時，必須與現代技術結合，轉化成屬於自己的舞台空間。霹靂布袋戲不論在劇本架構、武打特技、鏡頭剪接、音效、配樂、旁白、木偶操作、布景道具，都有長足的演進，也因為創新、改革的信念，使得今日的霹靂布袋戲依然能屹立不搖。」

第十項成功因素是文化外交、國際交流：黃海岱先生獲得民族藝師「薪傳獎」、「國家文藝獎」、黃俊雄大師、黃文擇先生做重要演出、講解、示範。國外劇團、使者、學術專家，經常安排至霹靂公司參觀，代表一個重要的文化機構，使其影響力在布袋戲界，佔舉足輕重的地位。

第十一項成功因素是社會回饋：九二一賑災，救助弱勢團體，協助政府機關各項重大活動。這些活動更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企業形象亦在公益活動中被強化，社會政商關係亦在付出中獲得支持。

第十二項成功因素籌建布袋戲博物館：走過的歷史、留下的痕跡、付出的心血、陪伴的戲偶、眾多的劇本……等等皆是承載豐富的生活經驗和表現文化的傳承。現今在霹靂公司內的偶戲館目前已經相當出色，但身為掌中戲界的龍頭仍不滿足。根據前雲林縣縣政府首席顧問黃逢時先生描述，黃家保留一片偶戲館的預留地，將詳細的規劃籌建專業布袋戲博物館，讓布袋戲呈現其新風貌。由此可以看出黃海岱家族對於掌中戲文化的執著。

以目前台灣各地專業化程度而言，大概只有霹靂公司有這樣的組織與分工，加上少數電視演出的掌中劇團才能有像樣的運作。目前雲林縣內登記有案的掌中戲團組織成員，專職人員能超過十人以上的劇團也只有黃家（黃俊雄—美地塢傳播、黃文擇—霹靂國際多媒體、黃文耀—大天宇傳播公司）。縣內「廖文和掌中劇團」號稱大型金光戲劇團，其專職人員仍不超過十人（本人主口白、太太負責後場配樂、兩個兒子專職演出、三個操偶師加上特效一兩人，總共演出大約十人以內演出）。

以雲林縣扶植優秀團隊「隆興閣」為例，劇本以家傳看家戲「五爪金鷹」為主，通常由團主整理。若以自演劇本通常還是廖昭堂團長自編，自己拿捏如何呈現，再分給其他演師演出本來排練，團長主口白掌控全場、團長太太負責配樂及音控、操偶師隨旁白演出、特效依音樂節奏變化，走山景、燈光亦由配樂者或臨時工來執行。

少了文武場後場配樂，用錄音或CD來取代變成一種趨勢，為節省薪資開支自己的兒女剛好是最佳助手。這種家庭化組織在雲林縣甚至於全國都是一種金光戲團的特色。

家庭式成員由於從小耳濡目染，由演出學習中慢慢變成專業，最難學習的部分大概就是「口技」，關鍵靈魂的主控者，通常是主演的口白，五音分明，一人掌控劇中多人角色的扮演及情緒的變化。廖團長生長於崙背詔安客地區，對於母語養成有一定的根基，演起詔安話的布袋戲有其先天的優勢，加上後天努力，篤行推廣，至桃園客家地區教、演布袋戲工作，讓「隆興閣」變成一個著名客語布袋戲演出團隊。

另一個專業範疇所要提起的是戲偶的雕刻與裝飾，霹靂公司從劇本撰寫、編劇、演員、背景、道具、配樂、燈光等等各方面都專業分工。甚至於公關、宣傳、票務都有專業的人員來執行。但傳統布袋戲團像「隆興閣」在這方面就沒辦法如此經營。以目前行情而言，一顆掌中戲偶頭買起來就要新台幣一萬元以上，「隆興閣」一年平均至少要買二十多個戲偶，花掉二、三十萬元是經常的事。要買到適合的劇

偶還要精挑戲選，事先訂做。為節省成本還要加工組合，讓角色可以多元使用。所以除了演戲以外，製作戲偶配件服飾還是一項專業工作。

戲偶因演出頻繁，時間一久，偶頭碰撞難免，修補布袋戲偶又是一種專門技術。材質、技術、用藥彩繪都有一定的程序和功夫，送修或自行修補，也是劇團要克服的困難之一。在雲林縣斗南鎮徐炎卿、徐炎兄弟所經營的掌中戲偶公司，於雲林縣地區可以說是一般掌中劇團最普遍的提供者。這一類型的偶頭雕刻行業與掌中戲發展息息相關。戲偶雕刻方面的研究論文已有多篇論述發表，近年來年輕的戲偶雕刻家亦有相當多創意在偶頭上發揮，有興趣研究者，可以結合再深入分析研究。

（四）從商業化的範疇來談：

布袋戲團演出當然是一種商業行為，自古廟會演出獲得演出酬勞，或以賣票來進行觀賞，都有交易的動作。商業行為涉及買賣雙方，只要買家出個價錢，演出負責人認為可行就可成交。在雲林鄉下大概以口頭約定就可成交，甚至於不用付訂金或者簽約，演完付款靠信用履行。若是公家邀約，大致以公文函文明訂價錢，需要更詳細，則簽訂簡易演出契約來履行權利與義務。

另一種教學活動或義演可能是免費，或特別優費價，只要認為對該團形象公關有助益，通常跨刀協助。九二一地震時，就有許多劇團投入振災義演、募款、捐獻投入善行。

布袋戲團的收入，通常不會公開。(註6) 演的好，民間頭家爐主還有額外的獎勵金，因為有立案收入所得通常以開收據統一編號來核銷。收入好的劇團，在廟會活動盛行、神明生、民俗節慶，大月或景氣好時收入還算優渥。但由於劇團在大家樂盛行時，組團數量太多削價競爭，濫竽充數破壞行情，以致於市場商業紊亂，導致水準低落，影響其發展。掌中戲來自台灣一般低層社會與宗教信仰脫離不了關係，只要廟會興盛，短期其市場商業行為不會中斷。較大問題是其他外來的競爭，例如，播放電影、電子琴花車清涼秀的挑戰。

走入公司化的掌中劇團，進軍電視媒體其商業行為更為明顯，利用大眾傳播之便，開創更大的市場及商機，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大天宇傳播公司、美地塢廣播電視錄置公司、沈明正電視廣播公司等更是以公司型式來經營，讓布袋戲演出更商業化，附加產品或相關產業也連帶產生。由傳統的掌中戲轉換成帶動產業的文化創意，是政府所推動政要的目標。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一年產值超過三億元新台幣，可以說是創意文化產業的典範。(註7)

以雲林縣二崙鄉「隆興閣掌中劇團」為例，該團也有機會至電視台演出，有著名的藥商曾經接洽合作事宜，「未來是否走入衛星電視或廣播傳播業也很難說」，只要基礎穩固，有機亦會擴大劇團規模，也是發展的另一項選擇。

註6：布袋戲團的收入，通常不會公開。收入好時會引起社會的注目，曾經有某著名劇團遭到黑道恐嚇而退出布袋戲演出。另外一項因素，布袋戲界「同行相忌」嚴重，把劇團的收入列為商業機密。危恐樹大招風，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五)從政治的範疇來談：

研究布袋戲的荷籍學者羅斌先生：「在台灣政治家把傳統布袋戲看成一個既有（台灣）民族象徵的工具。」「非本省籍的候選人在公開場所把玩布袋戲偶，甚至於學布袋戲的口白來證明他們認同台灣本土文化。」「政治家知道如何炒作媒體，而偶戲只是他們所使用的工具。」(註8)

台灣文化偶戲扮非常重要的角色。最近票選台灣意象的選拔活動，布袋戲名列前矛，且為三大偶戲（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之首。其操演用台語為最主要語言，為台灣本土文化重要之代表。政治人物深知布袋戲對人民的影響力，要拉攏選票、製造合諧的族群關係、表現親民的形象、接納多元的表演藝術、重視台灣重要的本土文化等等來考量，都會刻意的去操作安排與布袋戲大師或知名劇偶同台亮相曝光，以博取媒體的青睞，達成期某種目的。

國寶級大師黃海岱先生，有多少政治人物口頭上請益為師，不管是否出自內心真誠的學習或想藉表面上的重視傳統藝術，來突顯其政治操作，布袋戲是一項很好的工具。

筆者曾經與「新興閣掌中劇團」至歐洲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西部小城市杰爾、南部首府佩奇市、東部小鎮尼爾巴托及南邊斯洛文尼亞國家演出掌中戲，做文化外交。在布達佩斯城建城百週年慶時與對面中共的京劇團同一下午時段先後演出，代表台灣本土文化的傳統掌中戲與中國文化代表戲曲京劇，分庭抗禮。雖然，匈牙利人聽不懂台語和國語，但能會評斷各團演出的優劣。表演藝術的傳播，演出雖以音樂及技巧取勝，但語言上的隔閡仍然免不了。表面上政治歸政治、文化歸文化，但外交及政治上的宣示仍少不了。

布袋戲以台語形式發音，掌握住本省籍的觀眾群，台北大稻埕、萬華、新莊皆是閩南人的大本營。台中以南大都以閩南語為主，所以在農業立縣的雲林更不用說，布袋戲會如此盛行。

（六）從大衆文化的範疇來談：

布袋戲文化具相當的草根性，早期屬於庶民文化的一環。農業社會茶餘飯後的休閒娛樂，演出的廟場是人際交往重要的社交場所，親朋好友利用收成或神明生辰祝賀慶祝時，應邀或主動至住家及廟會現場同樂，配合時令節氣，形成台灣人六〇年代以前常重要的社交活動。鄰近鄉鎮部落情感上的熱絡，廟會活動布袋戲演出功不可沒。這也是常民的大眾文化。

1970年，黃俊雄先生，跟隨李天祿先生步伐，將「金光布袋戲」帶入電視演出

註7：根據2003年文建會前陳郁秀主委的說法，見《傳統藝術》第31期（宜蘭：傳統藝術中心，2003.6），頁6。

註8：雲林縣立文化中心辦理一九九九雲林國際偶戲節，其中舉辦「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項目下，發表多篇論文，對於布袋戲的文章介紹相當豐富。論文集內，羅斌先生：「二十世紀末，亞洲傳統偶戲從地方戲劇變成民族象徵。」「大家慢慢承認偶戲是個可以代表國家的特色。」
見《1999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296-303。

，造成全台轟動，收視率在三台（台視、中視、華視）單一時段超過百分之九十，創造出布袋戲的高峰。從每場幾十人至百人的場面，變成引領風潮的主流文化。史艷文變成家喻戶曉的掌中戲英雄。後來在新聞局的出面，認為影響士農工商作息為由將其禁播，才慢慢沒那麼瘋狂。後來以國語方式演出，失去台語韻味，未獲觀眾喜好而再改回台語發音。四、五十歲以上的朋友應該都有享受當時的流行風潮。黃俊雄先生也就是從演史豔文開始，聲名大噪！接下來「六合三俠傳」、「新西遊記」、「新濟公傳」、「大唐五虎將」等著名「電視布袋戲」，而被稱為布袋戲皇帝。(註9)相對當時，外台布袋戲被電視布袋戲打的七零八落，生意大受影響，欣賞的場景由廟口廣場轉入家中電視台前。形成大眾普遍接受的新興文化，這可說是電視收視造成布袋戲欣賞的大眾文化。

隨時代潮流，長江後浪推前浪，1980年以降「電視布袋戲」慢慢衰退，取而代之，竟是錄影帶和第四台市場，尤其兒子黃強華（原名黃文章）、黃文擇、黃文耀領軍的五洲生力軍於1995年成立霹靂衛星電視台，造成另一股風潮席捲全台。近十年來加上網路流行，有線電視台林立，霹靂改成多媒體傳播公司，更往電影、數位化光碟多方面延伸，嚴然將布袋戲大眾文化轉變成黃家的企業化經營，成為新興的文化工業。將其觸角延伸至電視、電影、網路等範疇。新興的霹靂迷亦代表時尚流行的新寵兒。進年來，文化單位持續推動掌中劇團的表演藝術，舉辦國際性偶戲交流活動，引進世界各國的表演團體，讓每一個想看的民眾有不同的感受，在宜蘭傳統藝術中心、雲林縣及高雄縣都大力推廣偶戲文化，政策性的舉辦，連續的鼓舞，掌中戲仍有相當的普及演出，成為民眾所接受的大眾文化。

（七）從媒體的範疇來談：

布袋戲的演變過程，媒體佔很重要地位。早期報紙、廣告傳單、戲院文宣等都會影響觀眾人數。演出訊息的提供，讓想看戲的人知道在何時、何地、何人演出。早期廣播電台成立，收音機開始流行，不管大小電台，說書、唱戲或以章回小說形式的布袋戲旁白都會影響聽眾的欣賞興趣。筆者父親（民國九年生）從年輕就喜歡掌中戲，常常聽電台說戲，後來有掌中戲唱片出售，家中就有厚厚一疊布袋戲的唱片，唱盤常常運轉，對於小時候的映象，至今鮮明。電台播戲變成電視演出，更造成布袋戲演出的衝擊。無論大大小小都是電視布袋戲網羅的觀眾，再進入第四台及錄影帶市場時期，更無收視時間的障礙，只要有設備隨時隨刻可欣賞布袋戲節目的演出，劇場布袋戲被電視布袋戲打的無招架之力。但廟會活動未曾終止，民間戲曲大小戲仍有其市場，只是觀眾變少，演出變成酬神謝戲為主，娛樂性降低。

大眾傳播媒體發達，網路電腦科技一日千里，人們休閒娛樂多元化，表演藝術多元化，掌中戲就沒有那麼受寵，有文武場的精緻掌中戲反而變的稀奇珍貴，在講

註9：黃俊雄因演雲州大儒俠一史艷文乙劇，造成轟動而有布袋戲皇帝之稱。在布袋戲界還有多人有封號，黃海岱老先生有「布袋戲通天教主」、許王先生有「布袋戲狀元」、黃文擇有「布袋戲才子」之稱。

求精緻化，在全球化競爭之下代表台灣本土化的掌中戲正好可以好好發揮。透過媒體傳播至全世界，只要製作精緻，富有精采故事性，克服語言障礙其發展仍大有可為。「聖石傳說」第一部跨出台灣的布袋戲電影，正由華人市場慢慢延伸至歐美國家的市場，希望能像迪士尼布偶一樣，讓全世界的小孩都出自內心的喜歡。屆時創造的商機，將是相當可觀的文化產業。文化產業發達經濟收入自然提升，最主要靠的就是傳媒的運用，與偶戲角色行銷。

掌中戲的角色脫離不了生、旦、淨、末、丑概念，情節故事描述大多以忠孝節義為主，每個主角人物造型、身段、配備都很講究，這些角色經過媒體的塑造往往成為家喻戶曉的人物。「哈嗎二齒」也能成為雲林縣舉辦首次全國運動會的代表宣傳人物。卡通化的造型、運動健將的化身、忠厚憨直的個性，成為代表雲林縣最具代表性的掌中戲偶人物，在以前用戲臺木偶演出的時候，可能一輩子也沒想過能如此呈現。

迪士尼卡通人物被媒體傳播塑造更是恐怖，無遠弗屆，現代的小孩那一個不認識「米老鼠」。白雪公主、仙履奇緣、美女與野獸、泰山、花木蘭等等相當多的名片與造型人物，擄獲全世界的小孩的心，靠的正就是大眾傳播媒體的強力促銷。帶動多少文化週邊產業，其產值與觀光收益是相當可觀的。霹靂布袋戲「聖石傳說」進軍國際市場，有意與迪士尼動畫工業影片來競爭，在宣傳與執行上，也是要靠媒體的炒作與操控。

「霹靂布袋戲」除電視頻道演出，在眾多網站討論外，該公司於1995年9月1日出版「霹靂」月刊來行銷宣傳其節目，目前已發行一百二十四集（2005.12），搭配其他促銷手法，這也是一項宣傳的利器。

（八）從價值觀的範疇來談：

需要決定價值，好的東西永遠讓人喜歡，欣賞一種藝術有很多層面，可從表演的美、音樂的美、工藝的美、精神的美、宗教的神聖等多方面切入。依照黃春秀小姐在「布袋戲藝術美的研究」提出有幾項重點，認為「布袋戲是台灣代表性的偶戲－本土文化的象徵」、「一部台灣布袋戲發展史可以說就是縮影版的一部台灣社會生活史」、「宗教心靈的安頓」(註10)，並負有娛樂、教育的功能。

很多布袋戲團因為競爭，先求肚子填飽，不要窮途潦倒為第一要務。第二有基本的收入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專研演出的內涵及技巧，除拜師所學劇本演出以外，更要了解社會脈動，有那些故事可融入當今社會需求。第三階段成名後，賺了錢可以為社會做更多的貢獻，讓表演藝術提升，追求精神層面的表現，創造一些經典之作，供社會教化之用。

行行出狀元，演布袋戲者可以是很有學問者，學富五車深具內涵。下功夫學操偶、口技及表演，融入劇情，慎用配樂，打好基礎，融會貫通，呈顯優美的演出，

註10：黃春秀小姐1997的論文「布袋戲藝術美的研究」在精神美中蓋括四點：本土文化象徵、社會現象剪影、宗教心靈安頓、傳統民俗襟懷。

一次又一次的磨鍊，從經驗中學習成長，並吸取其他表演藝術的菁華，才能讓掌中戲表演佔重要的地位。黃海岱老先生自小學習心強，用功研讀漢書，漢學底子打造的很不錯，長期吸取演出經驗，對掌中戲投入百年如一，終能成為掌中戲的大師，其宗師地位是長久努力得來。有很多布袋戲演師，早期因環境困苦或想賺大錢，因而投入掌中戲學習的行列。如今，因興趣或家傳事業而從事布袋戲行業。社會認同價值觀已慢慢轉變，不會再以三教九流、不入流的眼光看待布袋戲從業人員。從歧視「作戲仔」的眼光到受人敬重的「演師」來看待。

另外，台灣升學主義作祟，「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想法亦對戲劇學習一種傷害。士農工商，士大夫觀念一直存在中國人的心中，希望在各項領域佼佼者受表揚肯定的鼓舞，看能不能扭轉這偏差的觀念。台灣大學教授曾永義教授，曾經鼓勵過「小西園」的年輕少團主－許國良先生，說出：「台灣不缺一個法律系的研究生，但布袋戲團可以多出一個學識豐富的高材生」希望其進入掌中戲界發展。從另一方面思索，掌中戲行業從業者的學識需要再強化，並提升素質。

需求可以安排與創造，有很好的表演場所，加上精彩有內涵的表演內容，觀看掌中戲演出，觀眾是可以慢慢培養的。雲林縣政府正在虎尾鎮歷史建築物－郡役所執行整修，做為一個掌中戲主題館。引導民眾的價值觀，只要好好規劃管理，將來是一個推動布袋戲文化很好的地方。

（九）全球化的影響範疇來談：

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競爭下，市場呈現弱肉強食的現象，像霹靂多媒體傳播公司運用大量的組織系統及資金宣傳，變成強勢的文化公司，對於有意轉型小資本的掌中劇團而言，難與其競爭抗衡。雲林縣有幾個掌中劇團原本有意朝公司化組織發展，但最後都沒有成功，有些團主私下曾透露，只要有強大的資金做後盾，他們也有意像霹靂多媒體傳播公司一樣，拓展國內外的市場。賣的不只是掌中戲節目，而是一種強勢的文化產業行銷，其所帶動的商機可能比偶戲節目多上幾百倍、千倍的利潤。就如同迪士尼卡通人物，影響全世界多少人。

文建會在好幾個縣市推動幾次的國際偶戲節，這也算是偶戲文化交流全球化的表現。與國際著名的偶戲節慶活動交流接軌，例如參加日本飯田市的偶戲節、漢城國際人形劇展、中國泉州木偶節……等等，這些都能將掌中戲精緻的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台。

由於飛機航線四通八達，全球交通運輸便捷，文化有全球化的現象，促使觀光文化交流密切，世界成為一個地球村。國與國的文化交流頻繁，資訊取得十分方便，很多精緻偶戲團隊及劇特色的表演藝術團隊，可從交流中互相影響，掌中劇團若沒跟上時代腳步，可能就被這洪流給淹沒。

【貳、布袋戲團發展的困境分析】

影響布袋戲團發展的方向有很多原因，大致可以從內在和外在困境因素來探討。

(一)內在因素

歸納布袋戲團發展的內在因素包括以下六項，分述如下：

1.師承倫理不受重視

早在四十年前，拜師學藝至少要三年四個月，一日為師終身為父，嚴師如父，尊師重道，學藝戰戰兢兢，那敢怠慢。但隨時代潮流，經濟發展工商進步，台灣社會脫離農業社會的淳樸，一切向錢看，功利主義盛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愈來愈多，師道尊嚴受到考驗。另外，由於中國傳統士大夫觀念根深蒂固，科考主義盛行，造成「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這種扭曲的價值 觀盛行，父母親認為學掌中戲沒有前途，讓偶戲的發展陷入，有興趣學識才華的入門者，被拋棄於掌中風華外，實屬可惜。

2.同行相忌

布袋戲團由於競爭激烈，同質性相當高，為了搶食市場大餅，不惜抹黑造謠中傷同業。從以前大陸剛來台的著名演師-陳婆「龍鳳閣」和另一著名演師-童全，兩人於台北地區互相「絞戲」，用劇情內容互相影射攻擊，相互競爭。另外一個實例就是「小西園」與「亦宛然」劇團，雖然師出同門，但兩代交錯互相拼戲，兩劇團同時同地對台演出，輸贏看本事，由現場觀眾決定。這原本是公平競爭，互相激勵的方式，但往往讓劇團造成隔閡，私底下有很大的摩擦。筆者曾經至三芝鄉訪問李天祿大師和其子李傳燦先生，「亦宛然」團隊對「小西園」頗有微詞。由於市場競爭，影響演出地位及收入，這種現象目前仍普遍存在。雲林縣最大兩大派別，黃海岱的五洲園與鍾任祥「新興閣」亦有相當較競的現象產生，但好像比較有君子之爭。「廖文和劇團」為雲林二崙地區著名劇團，本身也會講詔安客語，亦曾在雲林縣二崙鄉來惠國小用簡易詔安客語指導學生操演掌中戲偶，與「隆興閣」兩團皆為詔安客聚集最多的地區，推動掌中戲演出及教學最多的劇團；兩團的師承系統剛好是雲林縣最大的兩各派系，且為代表性的競爭對手（五洲派黃海岱－黃俊雄－廖文和vs興閣派鍾任祥－鍾任壁與廖來興－廖昭堂）。筆者與兩團都有好幾年業務往來，但劇團間的隔閡很難三言兩語來描述，這對整體布袋戲的發展是一項不好的因素。

3.掌中戲相關協會組織不健全

布袋戲團所屬的台灣戲劇協進會、台北市戲劇協進會、高雄市戲劇協進會等三個協會功能漸漸式微，以前還會辦戲劇觀摩或比賽，但目前並無此競賽。這與各行業所組的協會比較，需要進一步的改革與重組。有健全的組織發展，也可以減少資源的浪費、避免惡性競爭、緩和衝突協調、忙戲時可互相支援，對掌中戲整體發展

考量以實足的注挹，創造較公平偶戲發展環境，建立與政府溝通的平台，研討戲劇發展的面向，這些都是要靠組織運作來達成。

4.文武場樂師漸凋零

傳統布袋戲團的靈魂在後場音樂。但由於時代演變，劇團成本收入減少，要聘請的後場樂師不易，加上新的後場音樂興盛，從使用灌注唱片、錄音帶時候起，後場樂師逐漸被取代，現在科技更進步，配樂更多元化，CD、電腦、多媒體音效更進步，變化多、功能強、攜帶安裝便利，且不會罷工。加上老的文武場樂師逐漸老邁、凋零，被請的次數逐漸減少，而年輕想學或初學者投入意願不高，都讓精緻的後場音樂消失。林茂賢在《福爾摩沙之美－台灣傳統戲劇風華》一書提到：「目前僅剩台北小西園、亦宛然、草屯明正、員林新樂園及二水明世界等少數團體有完整的後場伴奏樂隊；一般野台劇團多以錄音帶取代後場，前場戲偶成為名符其實的『柴頭尪仔』，完全失去傳統布袋戲表演藝術之美。」(註11)如何將後場音樂及時搶救及薪傳，及建立表演平台，政府、劇團、學校相關單位都要研思對策，不要讓精緻後場藝術消失。

5.傳子不傳賢

布袋戲團早期在農業社會，因謀生機會少，青年就業工作選擇不多，收學徒較寬廣。父母親願意讓孩子進劇團去接受三年四個月的學徒訓練，拜師學藝有成，自己可以出來組團謀生，師父不但傳授掌中技藝，做人做事多有所交代，遇人手不足或撞期都可求援於師，這種關係維繫整各布袋戲的發展相當長久。但由於時代改變，功利主義盛行，師道逐漸被忽視，有些學生講求速成，並非下功夫學習紮實的操偶技術及口白，不精研劇本與現場演出磨練，半途出師自營組團、隨便買幾個戲偶獲後場錄音帶就開始營業，甚至於跟師父搶生意，削價競爭，違背倫常、自私自利。導致名師已不願將一身好的技藝傳授再開班受徒，僅由自己的兒子繼承衣鉢，形成掌中戲界父傳子的特有現象十分鮮明。演師技藝、文學基礎不夠，布袋戲團基礎功夫做的不紮實，演出就應付了事，殺價競爭、設備簡陋、操偶木訥、以酬神為主不是演給民眾欣賞，難怪野台掌中戲會嚴重失血沒有人要看，很多團半路出師，背師忘祖，沒受過文學訓練、學習不足，演出效果當然不好，如此操作，掌中戲那有前途。

還好的現象，國內目前著名的劇團大都是「父傳子」的現象，來傳遞技藝。例如五洲派黃海岱大師，師承其父黃馬北管布袋戲團「錦春園」的教授，與其弟程晟組「五洲園」，不但傳子又傳賢，其子黃俊卿（五洲園二團）、黃俊雄（真五洲園）……等等；另外傳賢的門徒更多，薪傳獎得主廖萬水（新省五洲園）、鄭壹雄（寶五洲園）、林宗男（昇平五洲園）、胡新德（新五洲園）、洪木村（鎮五洲園）

註11：見林茂賢，《福爾摩沙之美—台灣傳統戲劇風華》，頁150。

……等等，在布袋戲界相當優秀有名。第三代更是獨領風騷黃強華、黃文擇、黃文耀、黃立剛，為目前掌中戲最熱門，電視多媒體布袋戲傳播公司。

「亦宛然」李天祿，師承其父許金木，曾為「遊山景」、「樂花園」名師，是國內名度最高的演師，傳子又傳賢，還收外國徒弟，其子陳錫煌、李傳燦亦繼承衣缽。「小西園」許王其父許天扶也是北管掌中戲大師，傳子又傳賢，可惜其長子許國良（1957-2004）病逝於大陸，次子許國賢接棒事業。「新興閣」鍾任壁師承其父鍾任祥，為潮調布袋戲名師，國內名度高，創閣派，傳子又傳賢。鍾任壁也收日本徒弟，將布袋戲傳播至全球各地，其子鍾任霖、鍾任樑亦繼承衣缽。現今當紅的阿忠布袋戲陳漢忠也是其入室弟子。

至於「隆興閣」廖來興，師承「新興閣」鍾任祥、鍾任壁父子，與其弟廖武雄共組「隆興閣」，傳子又傳賢。廖昭堂繼承廖來興掌中事業，但往下是否傳子或傳賢就不一定會進行。廖昭堂本來有收一位入室吳姓弟子，但因跳槽，沒有正式出師。所以正式傳承掌中戲的下一代發展問題，可能要靠戲曲專科學校掌中戲科的成立，來培養下一代的精英。

6.劇本的撰寫不夠深入廣泛

外國的文學名著常常被列為經典流傳，甚至於改編成為名戲，像沙士比亞的《馬克白》、《王子復仇記》……等等就常常被引用演出。當然像中國的歷史章回小說也有被編入劇本，《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大唐演義故事系列、《西遊記》、《水滸傳》……等等，但現今能掌握故事重點，鋪陳戲劇張力好的劇團也不多，以前的傳授有許多是靠師父口語傳授，能夠用完整劇本來呈現薪傳者不多。又怕別的劇團偷戲競爭，劇本考據上就無嚴格要求。

演師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要整理完善的劇本有一定的難度，像吳天來、陳明華這樣專業編劇的人才願意投入，掌中戲才有潛力在拓展觀眾。可能又要靠戲曲專科學校布袋戲科編劇組的設立，會有更好的專業分工。

（二）外在因素

歸納布袋戲團發展的外在因素包括以下六項，分述如下：

1.市場經濟不景氣

台灣近幾年經濟成長較為緩慢，企業大多數往大陸投資，工廠關門或遷移中國，使得國內工商業發展已不像十大建設前後那麼大幅度成長，國民所得無法如預期成長，在亞洲四小龍敬陪末座，影響人民百姓的收入，人民收入一減少，減低老闆、請戲人頭家或爐主請戲的意願。戲團的演出收入無形中慢慢減少，原本希望能多請幾個名團或大棚戲因戲金不足，所請的團數就會減少，甚至於縮減演出的天數和場次。

2.社會風氣改變

以前農村社會質樸，廟會活動多是與親朋好友聚會宴客的好時機。慶豐收、謝平安，讓親朋好友、左鄰右舍齊聚在戲棚下觀看戲劇的演出，這是傳統社會最常民式的休閒娛樂。電子媒體興起，對掌中戲產生莫大的衝擊，電視綜藝節目的播放，造成傳統戲劇一蹶不振，漸漸蕭條。這是大環境使然，欣賞掌中戲的觀眾群慢慢流失轉在電視前。另外，掌中戲觀眾減少，但因其依附廟會宗教活動，仍有很多演出機會，可是1981至1985年大家樂賭風盛行，有許多陰廟翻新重建，脫衣舞秀蓬勃發展，傳統戲劇蒙受其利，被請次數劇增，掌中戲演出熱絡空前，有「假復興」的現象產生。其水準參差不齊，根據研究掌中戲廖俊龍老師的描述：「連廟口賣醃芭樂串的小攤商，沒有受過、學過掌中技藝訓練的外行者，買一些簡易音響道具、背景、戲偶、錄音帶，加上一台小發財車，就可以接戲演出」這種做法，有意無意讓掌中戲走上沒落之途。

雲林縣沿海鄉鎮，台西、四湖、口湖地區同時更是開創電子琴花車。雇用妙齡女郎表演鋼管秀，穿著清涼曝露，社會瀰漫賭風及放蕩低俗演出文化，社會風氣敗壞，讓一些掌中戲業者有些喘不過氣來，有一些劇團為了生存混口飯吃，也穿插妙齡女郎表演，完全喪失忠孝節義的情節，更談不上藝術的表演。雖然幾個著名劇團痛斯改過，朝正常表演方式努力，但此往事，常常被拿來作為網路上攻擊的主要汙點和劇團歷史上永遠的缺陷。付出的代價之大，有時還後悔不已。

3.表演藝術多元化

新的表演藝術急遽增加舞蹈、音樂、戲劇（兒童劇團最多）類都有。都市化的演變，人口集中在城市，表演藝術團隊大多向城市集中發展，觀眾講求舒適的觀賞環境，國家劇院、社教館、藝文中心、加上企業私人投資的表演環境都非常先進，燈光、舞台設備科技化，且運用專業劇場的營業方式，讓一向以野台演出方式的掌中戲，要和其他戲劇競爭，得改變演出形式。運用舞台科技炫耀亮麗的團體相當多，掌中劇團除行內各團競爭外，還得與其他表演團競爭。在鄉下的兒童由於出生率降低，人數不多，家長倍極呵護，現在大多能接受新型兒童戲劇買票形式的欣賞；反觀，掌中戲以賣票形式，有幾個劇團敢如此嘗試。

金光布袋戲在布袋戲發展的過程中，佔著非常重要的時段，雖然表演藝術的多元化影響觀眾的欣賞人口，但要吸引更多觀眾的注目，對於舞台背景、燈光音響、科技道具的講究更令人目不暇己，在困境中仍有發揮表現的空間。

4.民眾欣賞方式轉變

以前沒有那麼多媒體，直接在廟口欣賞掌中劇演出，電視機普遍轉移相多的觀眾。電視布袋戲曾經是全民運動，但經過政府政策推動，推行國語版布袋戲，收視就直線走下坡，欣賞人口由高峰逐漸降低。讓布袋戲轉而向數位傳播媒體發展，讓

民眾有多種的選擇。網路族興盛，年輕人欣賞掌中劇也有很大轉變，大學生也有不少人看霹靂布袋戲的節目，經過網路的傳遞，布袋戲同人誌活動也被年輕族群認同，變成追求流行的象徵。阿忠布袋戲在電視綜合節目那麼受歡迎，都可以看出掌中戲的表演型態可以轉變，當然也不是愚昧的迎合觀眾口味，專門搞笑或加上一些政治的諷刺，偏向政黨支持色彩，而喪失及表演的內涵。

5.價值觀的認定偏差

有些人認為看布袋戲落伍、ＬＫＫ、沒水準……等等，這些觀念足以影響布袋戲的發展。在做問卷及訪談的時候有觀眾認為，「布袋戲不能太金光化，打鬥血淋淋的畫面影響小孩子的未來發展。」這是很好的建議。但亦有人認為很有教育意義和趣味性，布袋戲其實可以融入相當多題材，不一定第侷限於武打戲。看戲的人與演戲的人價值觀若能相近，其發展就會有正面的幫助。學戲的人更要有充分的心理準備，不要像時下年輕人，有許多草莓族，吃不了苦、沒有耐心，中途放棄掌中戲技藝學習。喜歡看布袋戲的人，仍大有人在，忠實的戲迷不管在廟口或電視機前總有相當的族群，教忠教孝表揚節義都能讓此種傳統技藝流傳下去，筆者深信，只要讓菁華的表演特質發揮，其發展仍是有潛力的。

6.崇洋媚外心理作祟

「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外國的歌劇比較好」、「外國的芭蕾比較好」、「西方的偶劇比較強」……這些刻板印象、偏見對於精緻的布袋戲而言是很不公平的。還好政府單位並沒有此種心裡，近年來在文建會的提倡之下，台灣的傳統戲曲已經比以往更受重視，包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設立、戲曲專科學校的合組設立等，都可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傳統戲曲的關心。但統戲曲面臨國內外演出戲種的競爭，以及市場上品味的改變，有逐漸走下坡的趨勢。

任何一種戲劇或表演，只要能感動人心，引起共鳴或具教育意義都是很好的演出方式。西方古典音樂經過長久累積焠煉融合戲曲歌劇的演出，加上大型的背景道具工廠安排場景，有其獨特欣賞表演方式，只是獲得較多民眾的肯定與贊同。而我們的傳統戲劇，如歌仔戲、布袋戲也可精緻化，獨特的配樂、多變的背景道具、加上演出的特效、生動的演出，精采的故事，一樣可以讓外國人欣賞起來，扣人心弦、津津樂道。認定外國洋人的藝術比本土強，不看國內精彩的表演，這些偏見都是有媚外的心理作祟。辦理國際偶戲節的時候觀察到觀眾的偏好，媒體的宣染報導、演出的新鮮感、演出場地的選擇都會影響觀眾的欣賞興趣。掌中戲在台灣，因為太多團隊、太多地方、太多頻率可以欣賞到，所以就沒有太大的新鮮感，精緻掌中戲演出成本高、人員訓練較費時，觀眾付錢買票的習慣尚未建立，專屬表演場地不足，休閒看戲習慣上不普遍都會影響掌中戲的發展。

【參、結論】

（一）影響布袋戲發展的因素範疇，就筆者研究可從九個範疇討論：

1. 就市場而言，傳統地方戲團主要市場仍然以宗教廟會活動為主要演出場景，有好的口碑再回請的機會是最主要的生機。常與政府機關申請或參加甄選的團隊，有多一層的自信較能突破困境，且能增加演出的市場和提昇戲團的知名度。客語掌中戲的市場，在客委會和地方文化單位的重視下慢慢在增加，結合客語教學或保存文化的推動下有很大成長空間。另外在海外國際文化交流方面，掌中戲仍有很大發展機會。
2. 布袋戲的薪傳受到社會價值觀影響，傳統師徒制已很難為劇團增添生力軍來應付社會快速的變遷，最好有專業的學校體制來訓練專才分工，讓戲曲系的學生能加入掌中技藝的傳承，父傳子的現象若能成為代代相傳家族式累積相傳，這種文化財會是相當豐富的呈現，說不定又有一個像「霹靂」掌中戲王朝出現，讓布袋戲成為相當賺錢且受歡迎的行業。
3. 專業化的分工，是現代戲劇成功的不二法門，講求戲劇張力、劇情內容吸引人、演師口技的出神入化、多元的電腦聲光科技都可以輔助布袋戲的演出，硬體設備進步迅速，軟體企劃文宣人材的培養都關係劇場的的競爭。
4. 布袋戲演出是商業化的經營，劇團除傳承使命外，現今可能要求多了幾項社教功能，結合教育、保存特殊族群語言文化。但劇團需要收入生存，所以有可能結合其他商業行為，在不影響善良社會民風的前提下，劇團能有其他收入，對於其發展也是一件好事。
5. 政治化的操作，布袋戲具草根性，在電視媒體上曾經風光過，但也被政治人物操弄，成為某種選舉造勢的工具，更可成為國民外交宣示民族特有意識的代表，愈多功能愈能顯示其重要性。用於客語教學、保存詔安文化當然也是相當不錯的使用方式。
6. 台灣光復後三十多年間的演出，是農村社會的主要娛樂之一，曾經在1970年代創高峰，「電視布袋戲」的演出成為大眾文化的代表。五洲園霹靂公司的改變，形成獨特的布袋戲文化產業。
7. 媒體的興盛，改變掌中戲演出和欣賞模式的多樣化，讓雲林縣的掌中戲變成全國最具代表性的縣市。電影布袋戲「聖石傳說」出版，帶起另一風潮。
8. 找回布袋戲的內涵，提升演師的社會地位，建立技藝薪傳的管道，讓從業人員有無限的光榮感和社會評價。
9. 面對全球化的衝擊，保有獨有的特色，做國際化的交流，舉辦代表地方特色的偶戲節活動，都能提升演出技藝。

（二）在解決掌中劇團困境方面更可從內外在因素來著手，內在困境因素解決如下：

1.內在因素首重師承倫理，早期三年四個月的訓練可以轉換成制式教育，受於學習證照或畢業證書，讓有興趣的人能進入掌中技藝的學習管道。

2.同行不一定相忌，競爭可以讓劇團產生壓力，進而提升自己的品質，但互相攻擊謾罵，扯後腿、黑函、惡意中傷等都不是掌中戲發展樂意所見的。

3.健全布袋戲相關組織協會，團結運作力量相當可觀，善用戲劇相關協會力量，讓掌中戲發展更有前途。

4.培養後場樂師，政府、劇團、學校相關單位要積極搶救凋零的後場表演藝術。

5.傳子又傳賢，雖然國內著名掌中劇團逐漸將布袋戲團家族化，技藝傳給自己的兒子，對於前一代所遺留的戲團有一份濃濃的責任，但對掌中戲發展而言，傳給有天份的徒弟也是能不能讓技藝發揚重要的關鍵。

6.劇本的編寫可以更專業，演出內容是否吸引觀眾，有無教育性啟發，劇本佔很重要的關鍵，經典劇百看不厭，專業分工是重要的工作。

(三)外在困境因素因應如下：

1.積極開拓布袋戲市場，市場不景氣，可以減少開支，縮短演出時程，研發輔助工具，減少人員運用。廟會活動減少，可配合學校教學，申請技藝研習等等轉變方式經營。

2.努力改變社會風氣，堅持掌中技藝的演出，不能隨波逐流，搭上違反善良風俗的低級演出，要體認掌中傳統技藝的表演被肯定，不能被少數不肖流俗的劣團給帶壞風氣。

3.適應表演的多元化，布袋戲除在廟會野台，亦能在劇場、國家劇院和其他社教場所做高檔的演出。表演的形式亦可融入其他戲劇，或與別種表演藝術共同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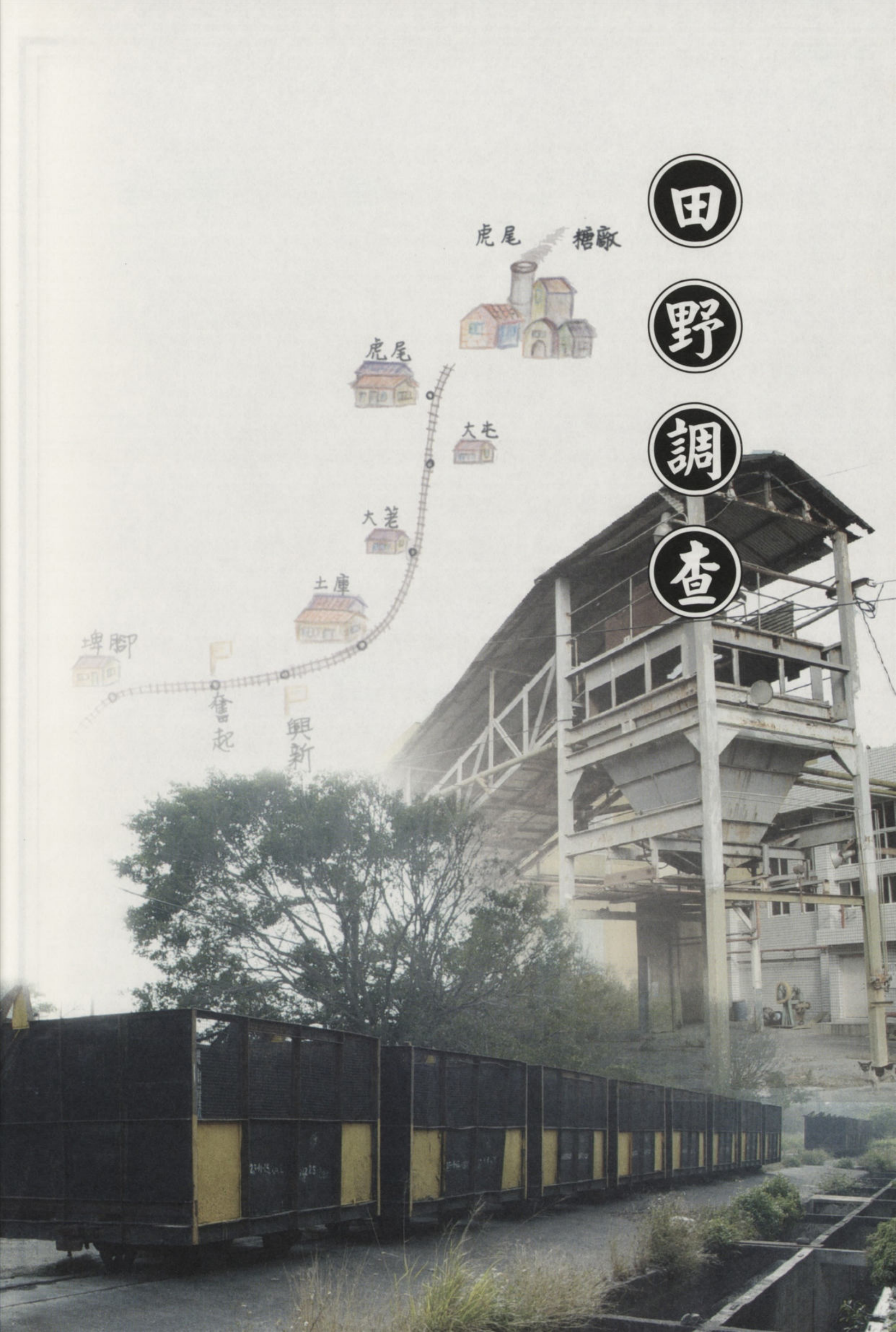
4.掌握民眾的欣賞需求，民眾教育程度不斷提升，對於社會環境改變的快速，傳統野台戲的表演方式，已經不足以應付多元社會的需求，求新求變的演出內容，讓掌中戲從業人員時時要跟的上社會的脈動。兒童族群、青少年族群、成年族群、老年族群的需求都可以個別規劃或綜合性的兼顧。

5.轉換民眾價值觀的認定，政府的帶動獎勵、鼓舞，相關單位的保存、推動，都會讓掌中戲受到重視。能代表「台灣意象」證明有一定的支持群眾，提升演出內容、增加欣賞人口，讓演師和相關人員社會地位受到重視，有固定以上的基本收入，這各行業就不怕會流失。

6.與外來表演團隊接軌，讓中、西偶藝各呈現不同的文化特質，精緻化戲劇內容，提供舒適的表演和欣賞場所，慢慢建立使用者付費的習慣。

以上這些能解決布袋戲目前所遇到的困境，讓它仍與其他表演藝術競爭，維持其本土精緻的表演口碑。

田野調查



糖鐵北港營業線踏查

Exploration of Pei-Kang Business Line —a Sugarcane Railway Inves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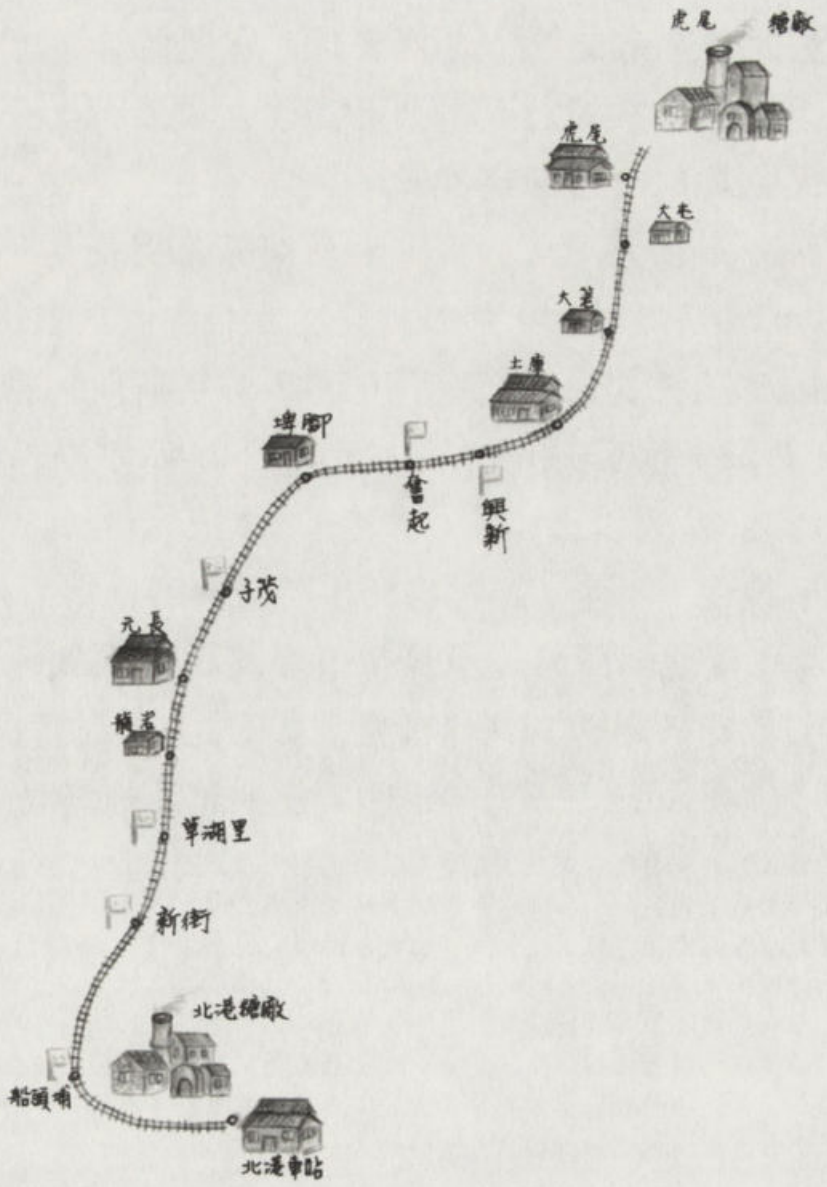
許永河

【摘要】

「五分車」，曾是許多人兒時的記憶，但隨著台灣糖業的沒落，原本分布在大甲溪以南，密如蛛網的糖業鐵道已所剩無幾。日治中葉至民國五、六〇年代的糖鐵營業線，是台灣農村當時重要的交通網絡。其中虎尾通往北港的北港營業線，經過了四個鄉鎮，十四個車站，串聯這些地區居民上學、就業與外出的便利性。本文將就此線路所途經車站作一介紹，勾勒出昔日五分車行駛的那段時光。

關鍵詞：糖業、鐵道、北港線、車站。

【糖鐵北港營業路線簡圖】



【壹、台灣的糖業鐵道】

台灣糖業鐵道的歷史是由高雄橋仔頭工場開始，初期工場鋪設762公厘可拆式的輕便軌道，利用水牛拉引貨車的方式來運送甘蔗。1907年，橋仔頭工場擴大生產規模，從爪哇引進修築專用鐵路運蔗的觀念，以蒸氣為動力來拉引貨車。同年11月，在總督府的同意下，橋仔頭工場構築完成一條可行駛蒸氣火車的鐵道，成了台灣糖業鐵路的始祖(註1)。有別於官營鐵道的1067公厘軌距，糖業鐵路普遍採用762公厘軌距以撙節成本，故行駛於其上的列車稱為「五分車」。

橋仔頭工場的成功例子，開啟了台灣糖鐵的新紀元，各製糖會社紛紛興建鐵道來載運甘蔗原料及輸送產品。各糖廠鐵道的建築，多在明治40年（1907）至明治45年（1912）與昭和2年（1927）至昭和15年（1940）這兩個時期，前者屬開創期，後者屬擴充期(註2)。至昭和18年（1943）為止，四大製糖株式會社的糖業鐵道合計約2600多公里。由於台灣的糖廠分別由四大會社所經營，故糖業鐵路通常以糖廠為中心呈放射狀分佈，連接各農場與原料區，並與國營鐵路在車站接軌以便轉運。各糖廠因隸屬不同會社，縱使彼此間的原料區相毗鄰，然而鐵道路線卻不相銜接，形成各自為政的情況。

日治時期的糖業鐵道除了載送甘蔗原料與產品的專用線外，有些路線仍兼營客貨運的業務，即俗稱的營業線。明治42年（1909）5月20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辦理「新營鹽水」區間約8.4公里的營業路線(註3)，成為台灣糖業鐵路營業的嚆矢。之後，其他製糖會社紛紛跟進，開辦糖鐵營業路線。以昭和18年（1943）四大製糖株式會社2600多公里的糖業鐵道中，定期兼營客貨運的營業線約佔四分之一，若再將不定期兼辦客貨運的半營業線計入，則將高達九成五(註4)。這綿密如蛛網的鐵道，成了廣大農村居民重要的交通管道。

台灣糖業鐵路分布在大甲溪以南，全盛期線路總長達3千餘公里，交織有如一片蜘蛛網，深入中南部各地農村，對鄉村發展有相當大貢獻。光復後已有營業線527.9公里，每日營業班車190次(註5)。到了民國42-43年期間，擴充為41線，營業里程為675公里，每日定期班車加至600餘次(註6)。民國46-47年期為對外客運全盛時期，當時每日旅客人數高達6萬人以上(註7)。但隨著公路日漸發達，「五分車」的客運量逐日萎縮，民國47年後逐步下滑，到民國50年時僅剩25條，571公里；自民國53年以後，為配合內外環境之演變，開始逐步停辦不經濟之營業線，儘量維持學生通學班車以利地方。民國60年時只剩營業路線17條，490公里。到了民國70年，則僅存3條營業線，25公里的鐵路(註8)。民國71年8月17日，北港糖廠嘉義線停辦客運業務，糖

註1：戴震宇，《台灣的鐵道》，（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29。
註2：張在三，《台糖三十年發展史》，（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頁129。
註3：洪致文，《珍藏世紀台灣鐵道地方鐵道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01），頁133。
註4：戴震宇，《台灣的鐵道》，頁30。
註5：張在三，《台糖三十年發展史》，頁132。
註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糖四十年》，（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132。
註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糖五十年》，（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277。
註8：洪致文，《珍藏世紀台灣鐵道地方鐵道篇》，頁146。

鐵的營業客運即告全面結束，結束了全台糖鐵「五分車」73年（19091982）的客運歲月。

【貳、北港營業線踏查】

（一）虎尾糖廠

在探討北港營業線前，於此先對虎尾糖廠的歷史做一簡介。虎尾糖廠位於雲林縣虎尾鎮，明治42年（1909），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爆發「日糖事件」(註9)，這個事件吸引了日本大財團藤山家族，接收其在台灣的製糖工場。藤山雷太是一個資本雄厚，且企圖心不小的企業家，他接掌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後，隨即大加整頓旗下的工場。明治43年（1910）虎尾工場增建產量1000英噸的第二工場。故虎尾糖廠的前身係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分別創設的虎尾第一、第二製糖所，原有兩所製糖工廠，一所酒精工廠。光復之初，成立台灣糖業監理委員會，下設四個分會，分別掌管日治時期的四大會社。虎尾第一、第二製糖所在為第一區分會，監理日糖興業（大日本）株式會社(註10)；民國35年4月監理工作結束而接管，改稱糖業接管委員會第一區接管分會。民國35年5月1日，改稱台灣糖業公司第一區分公司。

民國39年7月，糖業公司組織改為總廠制，虎尾糖廠與第一區分公司合併，改組為虎尾總廠，下轄虎尾、北港、斗六、大林、龍岩、竹山等廠，與虎尾蔗作改良場。民國56年7月，台糖組織變更實施大廠制，原有5個總廠（台中、虎尾、新營、麻佳、屏東）重新組合為7個總廠（台中、虎尾、嘉義、新營、麻佳、高雄、屏東），取消原有督導階層，管理職能集中合併總廠，糖廠成為總廠的生產單位。民國63年10月，糖業公司又恢復總廠組織，各糖廠的管理職能復還各廠，虎尾總廠下轄虎尾、北港、斗六、大林四個糖廠。民國74年9月，公司組織裁撤總廠督導部門，各糖廠乃直屬台糖公司。回顧虎尾糖廠的創設歷史，近100年的產糖生涯，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上，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即便現今台灣糖業委靡不振，無法於過往同日而語，但台灣糖業史，仍為台灣歷史中相當重要的課題。

（二）北港營業線沿線車站

由於虎尾總廠所轄的糖廠數量眾多，故其原有的鐵道設備十分龐大，摒除原料線路不談，極盛期就有包括斗南、西螺、北港、大林、龍岩、崙背、荊桐等7條營業線路，正側線鐵道長達239公里，機車、客貨車輛曾達1616輛，員工312人之多(註11)。北港營業線路的起訖，早先是從斗南至北港。由車站開始的營業時間來看，大日

註9：大日本製糖在台灣過渡投資設備，產量又超出日本內地消費量，導致營運虧損；會社領導人為蒙蔽破產的內幕，遂勾結國會政友及代議士一等人，提出砂糖官營論，引誘政府接收會社，但此陰謀隨即被揭露，相關人物在明治42年4月11日被逮捕入獄，大日本製糖會社立即宣布　破產；而砂糖官營論的提議從此未再被提起。此為台灣砂糖業未被收為日本政府國營事業的始末，史稱「日糖事件」。

註10：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於1942年11月增資，並更名為日糖興業株式會社。見許雪姬等，《台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註11：張在三，《台糖三十年發展史》，頁575。

本製糖株式會社於明治43年（1910）1月31日僅規劃斗南至虎尾間的7.2公里。會社與總督府鐵道部協商計畫在他里霧（雲林縣斗南鎮）與五間厝（雲林縣虎尾鎮）之間，設立一條縱貫線支線，以利粗糖運送回日本。隔年將路線延長至北港，並陸續於線路上增設車站，方便線路所經村庄的居民。光復後斗南北港的營業線，分成兩條營業線：斗南線與北港線。本文所要討論的乃光復後的北港營業線，以下將單就北港營業線昔日所行經的車站，做一介紹。

1.虎尾站

虎尾站於明治43年（1910）1月31日開始營運(註12)。初始稱為五間厝站，大正9年（1920）改稱為虎尾站。民國43年10月10日，虎尾車站因西螺大橋通車（南北預備線），致使業務量激增，遂將原本的貨物站改建成虎尾新站，原本的舊站撤銷(註13)，創下台灣有史的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五分車站因車站業務激增而遷站擴建的紀錄。60年代以前本站是虎尾地區人民重要的交通樞紐，後來因糖業衰退虎尾火車站嚴重虧損，乃於民國64年12月關閉營運線，結束近65年的風光歲月。車站關閉後一度改建成保安警察中部辦公室，至民國75年停止。民國75年糖廠收回成辦公室，目前為虎尾原料區辦公室，負責甘蔗原料推廣、栽植及採收等工作。

目前虎尾站位於虎尾鎮中山路與民主路交叉口，鄰近虎尾同心公園及虎糖冷飲部。由中山路上，可見一幢刷有藍白色漆的木造建物，上覆灰瓦。站房的主體建築就糖鐵車站而言，是相當具有規模。屋身正中央設計成破風式玄關，中間亦為出入口，屋頂兩端為切角頂，為現存台糖車站中頗具特色的(註14)。從糖廠內觀看車站，糖廠重新建造一座小型水泥車站，軌道與車站相距數尺，「虎尾車站」4字仍清晰可見，配合兩張古樸的候車椅，散發一股懷舊之風。昔日車站左方建有碉堡一座，見證當時兩岸劍拔弩張的對立氣氛，不過今已拆除。目前地方有意將本車站規劃成為文化倉庫，再現往日的風光。

列車駛離虎尾站後，略為西北行橫越中山路、中正路、林森路、與復興路後，至後壁寮（今建國里一帶），地面上的軌道為糖鐵少見的雙線區間。糖鐵的雙線不同於台鐵以上下行線作為區分，而是以出廠的空車線、回廠的重車線當區別。製糖期時，列車往來頻繁，顯得熱鬧非凡。

列車行抵後壁寮的大屯旗站後，鐵道共有三股：一股是往西南的「北港、大茄線」、一股為「馬光厝線」、另一股為「崙背線」。後兩條線路併排往西行，過了北溪厝站後，這兩股鐵道才正式分道揚鑣。由於馬光厝線是通往虎尾糖廠最主要的原料區，所以列車往來的班次相當頻繁，大屯旗站肩負著相當重要的控管任務。

註12：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6），頁283。
註13：楊鵬飛，《台灣區鐵道古今站名詞典》，（台北：作者自版，1999），頁246。
註14：蘇昭旭，《台灣鐵路車站圖誌》，（台北：人人出版社，2002），頁164。

2.大屯站

北港線過大屯旗站西南行後，會來到大屯車站。大屯車站是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15)。初始稱為大墩仔站，大正9年（1920）改稱為大屯站。不過大屯車站的行政區劃並不屬虎尾鎮東屯里或西屯里，而是地處虎尾鎮三合里。三合里是由舊廍、三合庄、吳厝庄三個庄頭所形成，大屯車站就位在吳厝庄。

大屯車站是一鋼筋水泥建物，站房兩側開有窗戶，通風效果佳。車站不提供售票，屬簡易車站，昔日附近的民眾搭車多上車買票。目前車站前方臨水圳，與一場豬舍為鄰，後方並有雞舍。站房內被附近的農戶堆滿雜物，儼然成為小型的倉庫。地面上仍可見一股軌道，不過水泥製的枕木已遭泥土淹沒。

3.大茏站

線路離開大屯站後，往南行約1.2公里即抵大茏站。本站實為一旗站，線路於此分歧成兩線，往南續行仍為北港線，往西北方向行則為大茏線。糖鐵的旗站即是路線的分歧處，派有站員辦理閉塞控制行車，他們通常手持紅綠兩色旗子指揮列車，旗站因而得名。至於站名通常以分歧的路線為名，所以「大茏旗站」之名係因大茏線分出之處，與地名「大茏」實際上尚有段距離(註16)。

大茏站於昭和7年（1932）5月28日開始營業(註17)。該站位於今土庫鎮石廟里，俗稱「老鼠墩」的地方(註18)。老鼠墩為昔日最早稱作「黃吉崙庄」的地方，清朝時期是北港、土庫一帶通往西螺的交通要衝，故當地人稱這條道路為「西螺路」。大茏站的外觀是一水泥建物，現今已雜草叢生，連窗戶上都爬滿了藤蔓，往日糖鐵列車頻繁交會的盛況，已成追憶。由於具有旗站性質，故地面有多股軌道，然因地處78號東西向快速道路下，施工工程將附近的地貌破壞許多，多數軌道已淹沒於泥土之下。

4.土庫站

線路離開大茏站後，橫越158甲縣道後，偏西南行約1.6公里即抵土庫站。昔日的土庫車站站址位於今土庫鎮越港里，鄰近土庫外環道（林森路）之處，附近有一墳墓區。越港里，當地人稱為「過港」，以前說的港其實是一個小湖泊或排水溝，但是聽說這條港非常的寬闊，也非常深，因此從土庫到過港這地方甚至要坐竹筏，後來逐漸搭橋互通，加上淤積之故，居民乾脆利用附近小砂崙的砂土將它填平，現在只留下過港這個名字(註19)。如今越港里與土庫鎮光明路是相連的，無從感受早期先人擺渡越溪的景象。

註15：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註16：許乃懿，《台灣糖鐵攬勝》，（台北：人人出版社，2003），頁88。
註17：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註18：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1998），頁338。
註19：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雲林縣鄉土史料》，頁320。

土庫站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20)。車站的主體於昭和13年（1938）6月建築完工，為一木造加上水泥壁面的車站，屋頂覆以石棉瓦。整棟建物共26.4坪，並附建有廁所、雜房各一(註21)。早期土庫車站是當地居民重要的交通樞紐，北至虎尾，南到北港，都賴此車站進出，極盛時期出入的旅客相當眾多。到了民國63年，候車室11.25坪核准分割報廢；民國64年12月28日，土庫車站拆除(註22)。鄰近車站舊址處有一原料區辦公室，日式的木造建築仍在，可惜被叢生的雜草淹沒，加上圍著高聳的鐵皮圍籬，由外頭無法窺見其內部的樣貌。

土庫站附近由於市鎮開發之故，近兩年來橫越重要聯絡道路的糖鐵軌道，多數都遭柏油直接覆蓋，僅留有鏽蝕頹傾的交通號誌牌，跟來往人車訴說著過往歷史。

5.興新站

線路離開土庫站後，往西行約2.8公里即抵興新站。現今土庫義民爺廟一帶以前叫飯店尾，當時附近的田地全是碗瓦碎片，土地無法耕種，居民紛紛棄耕，任其荒廢，而逐漸向東北邊遷移聚居，形成新的村里，長輩們稱為新興里，直到光復後70年代才改為興新里。當年的興新站即位處土庫鎮蘆竹塘庄與興新庄兩庄的交界處，是一個光復後才成立的簡易招呼站。

興新站於民國44年7月20日設站(註23)，昔日興新庄、蘆竹塘庄、竹圍仔庄等庄民的對外交通聯繫，除了倚賴步行、騎腳踏車外，欲到較遠處，則仰賴此車站進出。興新站並未築有站房，而是以報廢的車廂權充候車室，為等車的旅客遮風避雨。今車站站址臨一水圳，附近有興新庄的「墓仔埔」，昔日蔗埕之處，調查時被附近的農民佔墾植蔥，地面上仍可見軌道的遺跡，與一面「鳴」字號誌牌。

6.奮起站

線路離開興新站後，往西行約1.4公里即抵奮起站。奮起站位於土庫鎮奮起里，清領時期屬大坵田東堡糞箕湖莊與無底潭莊範圍；日治初期屬嘉義廳土庫支廳大坵田堡糞箕湖庄，爾後再改為台南州虎尾郡土庫街糞箕湖；光復後改成奮起里(註24)。據《諸羅縣志》記載：「糞箕湖陂，在他里霧社西。源由虎尾溪出，康熙五十六年，莊民合築(註25)。」可知早期此地原有一陂塘，經過長時間的淤積，今已見不到當年的陂塘。鄰近奮起里之處本來也有個寬闊深邃的潭，水域約1公頃左右，叫做無底潭，無底潭的水域因保生宮增建廟庭、建房築路逐漸被填土使用而縮小，現僅剩一個池塘大小。後為美化地名，遂將無底潭稱為秀潭，不過鄉民仍以無底潭稱之。奮起站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26)。初始稱為糞箕湖站，大正9年（

註20：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註21：陳席卿，《土庫思想起》，（雲林：雲林縣文化局，2003），頁69。
註22：陳席卿，《土庫思想起》，頁68。
註23：楊鵬飛，《台灣區鐵道古今站名詞典》，頁247。
註24：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頁63。
註25：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8。
註26：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1920）改稱為奮起站。昔日曾建有一小型水泥候車室，大致位在綺湖往扶朝的鄉道旁。踏查時，奮起站已不見遺跡，遍生雜草，僅往日蔗埕之處存留有一股軌道，與水泥轉轍器一座。附近為私人農地，多種植花生。

7.埤腳站

線路離開奮起站後，往西行約1.7公里即抵埤腳站。埤腳清領時期涵蓋大坵田東堡陂腳莊、牛稠仔莊與竹圍仔莊等範圍；日治初期屬嘉義廳土庫支廳大坵田堡埤腳庄，爾後再改為台南州虎尾郡土庫街埤腳；光復後改成埤腳里(註27)。

埤腳站於民國41年1月15日設站(註28)，位於埤腳庄的庄西，即埤腳庄公墓旁，是一個提供售票服務的車站。調查時，本車站的外觀保存仍完善，兩間鋼筋水泥式建物相連，一間為行車辦公室，另一間為候車室。候車室內有座椅，早期的售票窗口仍在，雖然有些地方的水泥剝落，磚塊鋼條外露，然就糖鐵車站而言，依舊是一個極具保存價值的車站。當時候埤腳站主要的乘客，除了埤腳本庄的民眾外，牛稠子（扶朝）、馬光厝庄的居民、學生，亦會來此搭乘小火車，前往虎尾、北港等地。

埤腳車站外約100公尺的軌道完全見不到，遭到農民佔墾的情況相當嚴重，原本理應線路行經的位置，全數變成了花生田。不過續往子茂庄的方向前進，消失的軌道又再重新出現。

8.子茂站

線路離開埤腳站後，即駛離了土庫鎮，進入了元長鄉境，往西南行約1.1公里即抵子茂站。子茂站位於元長鄉子茂村，清領時期稱白沙墩堡水磨莊；日治初期屬嘉義廳北港支廳白沙墩堡子茂庄，爾後再改為台南州北港郡元長庄子茂；光復後改成子茂村(註29)。

子茂站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30)。初始稱為子茂庄站，大正9年（1920）改稱為子茂站。昔日子茂站的位置，大抵位於160縣道，元長鄉和平國小附近。調查時可見筆直的鐵軌，可惜車站已不見蹤影。據附近耆老表示，當時的候車室為水泥建物，內有座椅供民眾候車，不提供售票的服務。本站主要乘客，以無底潭、三崁店、子茂庄的民眾為主。

9.元長站

線路離開子茂站後，往前約200公尺可遇一蔗埕，再偏南行約2.6公里即抵元長站。元長站並不位於元長庄（長南村、長北村）內，而是在頂寮村，清領時期稱白沙墩堡頂蓼莊；日治初期屬嘉義廳北港支廳白沙墩堡頂蓼庄，爾後再改為台南州北

註27：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頁63。
註28：楊鵬飛，《台灣區鐵道古今站名詞典》，頁247。
註29：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頁87。
註30：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港郡元長庄頂寮；光復後改成頂寮村(註31)。

元長站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32)。初始稱為頂寮站，大正9年（1920）改稱為元長站。元長站所在的位置，周圍全是農地，見不到村莊聚落，除了忙於農事的鄉人外，鮮少見到人車。然而早期的元長站，卻是一個站務相當繁忙的車站，編配有多位員工負責交辦行車業務。雖然車站早已拆除不見，但從遺留的長長水泥月台遺跡，與三股鐵道線，偌大場域空間讓人感受到昔日的盛況。

10.龍岩站

線路離開元長站後，往南行約3.3公里即抵龍岩站。龍岩站位於元長鄉龍岩村，清領時期稱白沙墩堡龍林厝莊；日治初時期屬嘉義廳北港支廳白沙墩堡龍岩厝庄，爾後再改為台南州北港郡元長庄龍岩厝；光復後改成龍岩村(註33)。

龍岩站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34)。初始稱為元長站，大正9年（1920）改稱為龍岩站。其所在位置離元長鄉忠孝國小不遠，鄰近一間大型養豬場。龍岩車站的外觀很像一般農地裡的抽水泵浦室，候車室屬水泥磚造建物，後方留有一通風窗戶，並不提供售票服務。據對面養豬戶的長者告知，往昔本站的乘客，以龍岩庄與西庄的居民為主，多於此搭車前往北港。目前龍岩站的候車室內堆滿了雜物，前方也種滿竹子、果樹，形同農民的倉庫。

11.草湖里站

線路離開龍岩站後，前行約500公尺會遇一大排水圳溝，上頭還有鐵橋橫跨，可惜已略顯損壞；再往南行約1.8公里即抵草湖里站。草湖里於清代屬大槺榔東堡草湖土莊；日治初屬嘉義廳北港支廳大槺東頂堡草湖庄，後改隸台南州北港郡草湖；光復後再改設草湖里(註35)。

草湖里的行政區域面積之於北港鎮其他村里而言，算是範圍相當大，然因聚落分散，形成十八處聚落，每處只有幾十戶人家，故感覺人口密度相當低，有句諺語說：「草湖十八簇，閹豬社一紙落。」就是用來形容草湖里人口之分散。草湖里站於民國48年2月2日設站(註36)，位於草湖里1鄰之處。往昔設有簡易站房，並立一招呼牌，今僅見一股軌道殘存鄰近水圳。線路停駛後，反讓當地居民的聯絡道路變寬。

12.新街站

線路離開草湖里站後，往西南行約1.7公里即抵新街站。新街的形成，乃乾隆47年（1782）笨港地區發生漳泉械鬥，漳州人多數移往東方，另建新街衢而成(註37)。

註31：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頁87。
註32：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註33：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頁88。
註34：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註35：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頁77。
註36：仇楊鵬飛，《台灣區鐵道古今站名詞典》，頁247。
註37：洪敏麟，《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361。

新街里於清代的範圍屬大槺榔東堡北港新街與竹圍仔莊；日治初期改隸嘉義廳北港新街與竹圍仔莊；日治初期改隸嘉義廳北港支廳大槺榔東頂堡新街，後再改隸台南州北港郡新街；光復後再改設新街里(註38)。

新街站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39)。初始稱為新街庄站，大正9年（1920）改稱為新街站。從草湖里站至新街站的路程，鐵道保存仍屬完善，不過昔日的新街站因地方開發之故，早已拆除。

13.船頭埔站

線路離開新街站後，偏西南行約2.3公里即抵船頭埔站。船頭埔的開發甚早，為顏思齊拓台十寨之一，名為「哨船寨」；至清代屬大槺榔東堡船頭埔莊；日治初屬嘉義廳北港支廳大槺榔東頂堡樹仔腳庄，後改隸台南州北港郡樹仔腳船頭埔；光復後再改隸樹腳里(註40)。

船頭埔站於民國48年2月2日設站(註41)，屬招呼站的性質。由於附近多工廠開發，導致線路破壞的相當嚴重，甚至有居民將原本供火車行駛的鐵橋，舖上木板形成一座便橋出入，船頭埔站的遺跡無法找尋。

14.北港站

線路離開船頭埔站後，往東行約1.9公里即抵北港站。要進北港站前，會先經過北港糖廠。北港糖廠成立於明治44年（1911）1月1日，與虎尾糖廠一樣同屬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有。曾是台灣糖廠中製糖量第四大的糖廠，不過隨著台糖沒落，北港糖廠也於民國93年結束原料製糖，民國94年7月正式關廠，走入歷史。

北港站於明治44年（1911）5月28日開始營運(註42)，車站的位置大抵位在今北港台糖量販店對面，麥當勞速食店附近。大型的木造車站，加上長長的月台，民國60年以前的北港車站是相當繁華熱鬧的，除了北港營業線之外，嘉義線、口湖線、三條崙線等營業線路，連結了嘉義、新港、北港、水林、口湖、元長等鄉鎮。尤其民國48年4月20日北港至嘉義間開始行駛對號快車(註43)，更見證了北港車站往來旅客之頻繁。民國56/57年期曾經締造每年盈餘200餘萬元，為台糖鐵道之冠(註44)，是台糖著名的「黃金路線」。可惜的是民國80年7月，一條馬路將車站一分為二，目前所能見到的車站遺跡，只剩下一面殘破不堪的牆，北港居民的五分車記憶，走入歷史。

註38：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頁76。
註39：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註40：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頁78。
註41：楊鵬飛，《台灣區鐵道古今站名詞典》，頁248。
註42：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頁283。
註4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通訊》，24：13（台北，1959.5.1），頁5。
註4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糖五十年》，頁676。

【參、結論】

北港線近65年歲月的奔馳，對沿線許多居民而言，相信是記憶猶新。當時上班、上學的居民，對「五分車」的依賴頗重，尤其是窮困的學生，一張火車月票，就能將求學的夢想繼續延續。這一趟田調走訪下來，北港線的虎尾站、大屯站、大茏站、埤腳站、與龍岩站站房仍舊可見；元長站、北港站則以殘存的遺跡訴說過往的繁華；而其餘站房早已拆除的不見蹤影，荒煙漫草與農民占墾所植的農作物盤據了往日的站址。從虎尾至北港，多數的鐵道依舊孤寂躺在地面上，而亦有少部分的鐵軌慘遭柏油掩埋，尤其是在橫越平面道路的路段，幾乎都難以倖存。這條路線的命運其實與台灣糖業發展相若，正遇著瓶頸等待突破、轉型。

早期一般農村由於交通不便，農村客貨運輸幾乎全依賴糖業鐵路，糖鐵對地方的貢獻至大。糖鐵之鋪設，原為專供製糖原料暨產品之運輸。兼闢營業線者，純為順應地方之需求，讓偏遠地區交通順遂、帶動地方繁榮。但營業線基於原料運輸條件的限制，路線往往曲折迂迴，對於經營上的經濟效益實在不大。也因此，在公路運輸逐漸普及與發達後，各糖廠的營業線相繼停辦，回歸至單純的原料運輸業務。

近幾年來，臺灣糖業持續沒落，隨著台灣地區都市發展與原料產地之變遷，加上各地方政府積極致力於道路建設，致使原有的鐵道妨礙公共建設。且鐵道行車安全維護不易，必須配合環境變遷改變原料運送方式。因此，原先以鐵道運輸原料的方法，漸被公路運輸給取代，糖鐵也就慢慢消失在生活的週遭。

近年來，一些糖業鐵路嚐試轉型，朝向觀光化發展，讓記憶中的「五分車」，繼續奔馳在這塊土地上。只不過，欠缺有效的經營與搭配，許多嘉年華式的活動往往僅是曇花一現，無法真正讓記憶中的五分車延續生命。北港線連結了雲林兩個大鄉鎮，在休閒旅遊風氣盛行的今日，若是能夠復駛，相信定能帶動沿線鄉鎮的產業發展，也能讓這段充滿甜蜜的文化歷史得以延續。

【參考書目】

1.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首疆域篇》，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四十年》，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五十年》，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通訊》，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1998。
6.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第三十八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6。
7.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8.洪敏麟，《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9.洪致文，《珍藏世紀台灣鐵道地方鐵道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01。
10.張再三，《台糖三十年發展史》，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
11.許乃懿，《台灣糖鐵攬勝》，台北：人人出版社，2003。
12.許雪姬等，《台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3.陳席卿，《土庫思想起》，雲林：雲林縣文化局，2003。
14.楊鵬飛，《台灣區鐵道古今站名詞典》，台北：作者自版，1999。
15.戴震宇，《台灣的鐵道》，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16.蘇昭旭，《台灣鐵路車站圖誌》，台北：人人出版社，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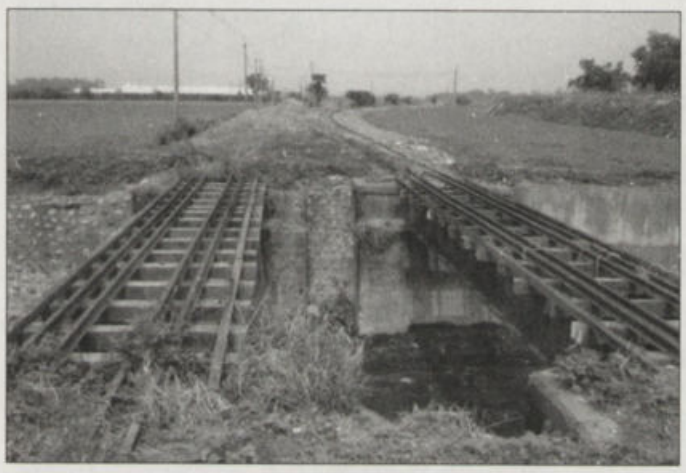
【附圖】



昔日的虎尾車站靜靜的矗立在中山路與民生路口。



北溪厝站雖不屬北港線上的車站，不過隨著線路的停駛，變得岌岌可危。



過了北溪厝站後，照片中左邊這股鐵道屬「馬光厝線」，右邊這股鐵道為「崙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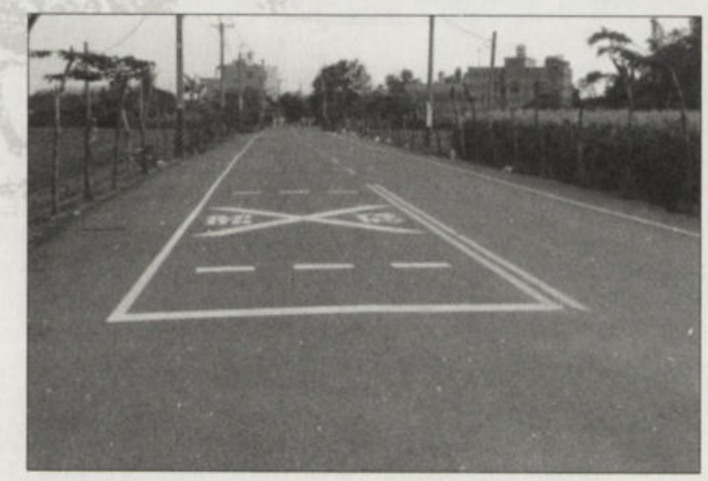
大屯站的候車室，被堆滿了雜物。



大菴旗站因後方78號快速道路的興築，附近的鐵道破壞甚多。



昔日興新站旁所存留下的「鳴」字號誌牌。



綺湖往扶朝的道路上，仍可見鐵路的交通標線。



埤腳站的外觀保存良好，不過前方的場域遭農民佔墾，成了花生田。



昔日子茂站的位置，仍可見到雙股鐵道。



元長站的水泥月台與站前鐵道仍可見。



龍岩站的候車室不細看，還很難發現呢！



龍岩站往草湖里站間的鐵橋，跨越一條排水圳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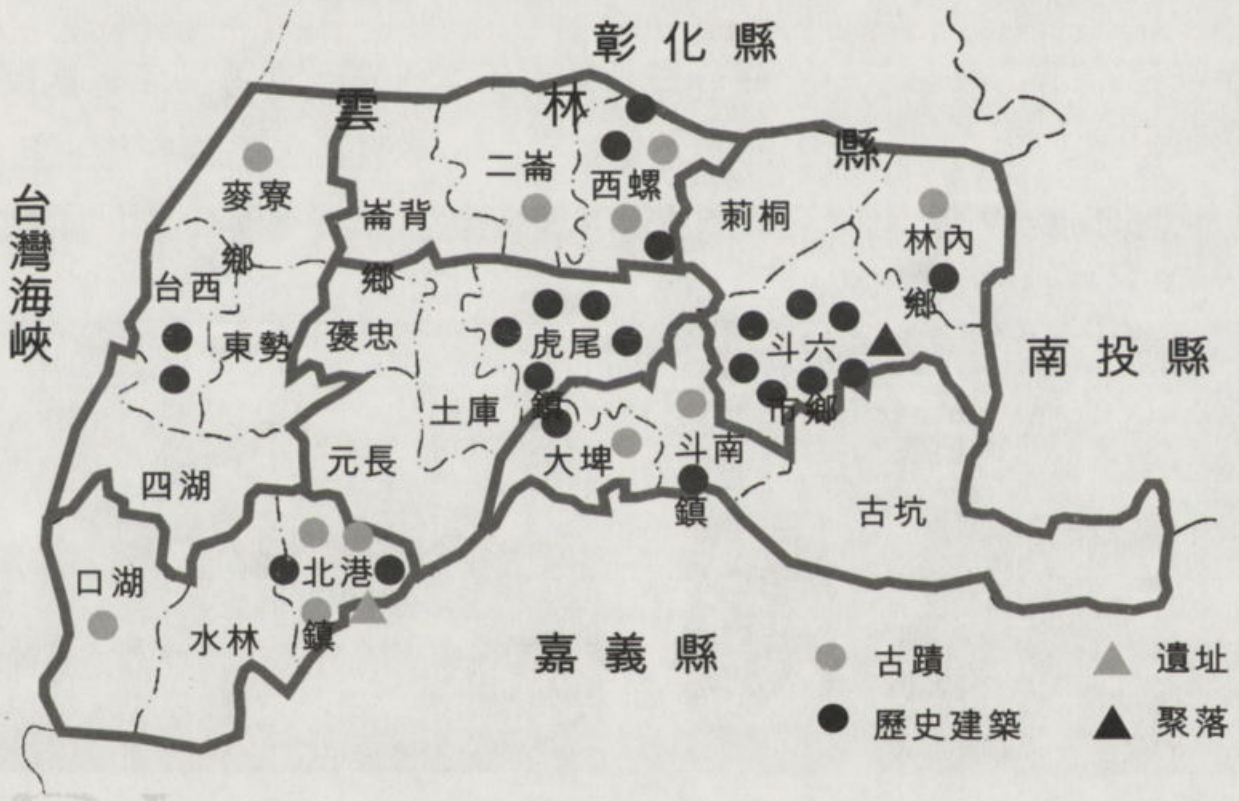
北港車站僅存的一面牆，只能用「滿目瘡痍」來形容。

文資概況



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概述

雲林縣境內擁有豐富之文化資產，至前截至95年度止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遺址共有34處，包括11處古蹟－北港朝天宮、西螺廖家祠堂、西螺振文書院、北港鎮義民廟、大埤鄉三山國王廟、林內濁水水利發電所、二崙分駐所、斗南舊分局、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北港自來水廠、麥寮拱範宮，21處歷史建築－斗六行啟紀念館、虎尾糖廠鐵橋、虎尾郡役所、虎尾郡守官邸、虎尾合同廳舍、西螺大橋、西螺戲院、北港溪鐵橋、斗六公有單身宿舍、斗六農糧署宿舍、斗六稅捐處職務宿舍、斗六鎮西國小大禮堂、台糖石龜溪鐵橋、林內舊庄役場、海口庄長官舍、海口庄派出所、北港農工舊圖書館、虎尾台糖舊診所及理髮廳、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西螺農工宿舍、斗六市公正街196號，1處聚落－斗六警察局舊宿舍群，以及1處遺址－古笨港遺址（請參見下圖所示）。



95年度共有多次辦理雲林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指定與登陸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遺址之審查工作，本年度共新增4處古蹟、12處歷史建築、1處聚落以及1處遺址。

首次在1月公告為雲林縣縣定古蹟名單有3處為「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斗南舊分局」與「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有3處為「斗六農糧署宿舍」、「斗六稅捐處職務宿舍」、「斗六鎮西國小大禮堂」。其次，於5月1日公告為雲林縣歷史建築有「台糖石龜溪鐵橋」。其三，於6月20日公告為雲林縣縣定古蹟有「麥寮拱範宮」，歷史建築有3處為「林內舊庄役場」、「海口庄長官舍」與「海口庄派出所」。

而目前已進入審查程序而尚未公布之歷史建築有「他里霧埤暨竣工紀念碑」。近期間已於95年12月22日所公告的5處歷史建築新名單包括「北港農工舊圖書館」、

「虎尾台糖舊診所及理髮廳」與「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西螺農工宿舍」、「斗六市公正街196號」，1處遺址為「古笨港遺址」、1處聚落為「警察局舊宿舍群」、以及1處擴大指定古蹟範圍者為「麥寮拱範宮」。

本年度審查能指定與登陸為本縣之文化資產其原因說明如下：

1.「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歷史可推至咸豐年間其年代久遠，顯示出當地的地方歷史與文化傳統，具有歷史價值及重要內涵，且為難得一見之景觀。



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墓碑



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2.「斗南舊分局」，對地方警政發展而言具有重要之歷史意義，其建築以清水磚、洗石子為材，以及中庭木造迴廊之建築型制，整體而言規模完整、且獨具特色，可見證日治時期警政建築之空間及建築工藝，並具有高度再利用之價值，並已於8月15日辦理重新公告。



斗南舊分局俯視



斗南舊分局

3.「北港自來水廠」，為日治時期民生用水之產業建築，且為北港水源地深具重要之歷史意義，區內包括水塔、機房、水池等設施，在建築、造型、工藝等方面皆具獨特性，已具有整體保存之高度價值，並已於12月22日辦理重新公告。



北港自來水廠全景



北港自來水廠水塔

4.「斗六農糧署宿舍」，顯示出日治時期中階之木造官舍建築，並為當時歷史文化與居家生活形態之表徵。


斗六農糧署宿舍一


斗六農糧署宿舍二

5.「斗六稅捐處職務宿舍」，為50年代二樓加強磚造之典型宿舍，整體群落保存完整，顯示當年公務住宅之環境觀，就建築史上已具有稀少性及不易再現性，並具當代建築構造技術之意義及再利用之價值。


斗六稅捐職務宿舍


斗六稅捐職務宿舍二

6.「斗六鎮西國小大禮堂」，鎮西國小為雲林縣日治時期古老之校園，因此深具歷史意義，且為禮堂建築之典型。


斗六鎮西國小大禮堂一


斗六鎮西國小大禮堂二

7.「台糖石龜溪鐵橋」，為日治時期產業鐵道之實證，及糖業文化之表徵，深具歷史意義，且具有觀光景點之再利用潛力與價值。


台糖石龜溪鐵橋一


台糖石龜溪鐵橋二

8.「麥寮拱範宮」，主體建築由大木匠師陳應彬、木雕黃龜理、交趾陳天乞、彩繪潘春源、石雕蔣九等人參與建造，皆為當時一時之選之匠師。建築在大木作至小木作之木雕、彩繪、交趾陶、石雕等各方面題材豐富、雕工細膩而生動，相當精美而獨特，具有高度藝術價值，為當地信仰活動中心，兼具歷史與文化意義。已於95年6月20日公告為本縣縣定古蹟，原指定範圍為拱範宮之山川殿、過水廊、拜殿、正殿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爾後，為能保存古蹟完整之形制，並再次於12月22日公告擴大指定範圍包括拱範宮後殿及兩側廂房、過水廊、龍虎門、文昌殿、神農殿及其所定著之土地。


麥寮拱範宮一


麥寮拱範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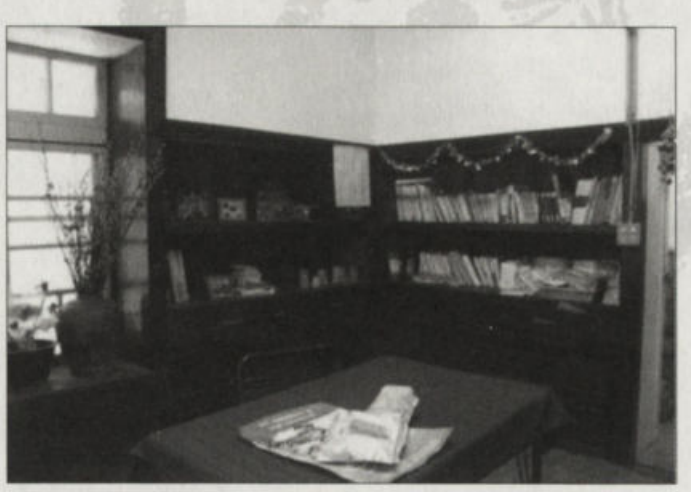
9.「林內舊庄役場」，過去曾為林內鄉公所及寶隆紙廠辦公室，具紙業文化遺址之重要歷史文化與地方發展史之高度意義，且其建築有外迴廊環繞，形式特殊表現 出地域風貌，其構造具建築技術史研究之價值。


林內舊庄役場一


林內舊庄役場二

10.「海口庄長官舍」，保存日治時期獨棟官舍木造建築之風貌，就沿海地區難得一見，並見證當地之地方行政制度，為地方史研究不可或缺之證物，且對地方發展而言，具再利用之價值。


海口庄長官舍一


海口庄長官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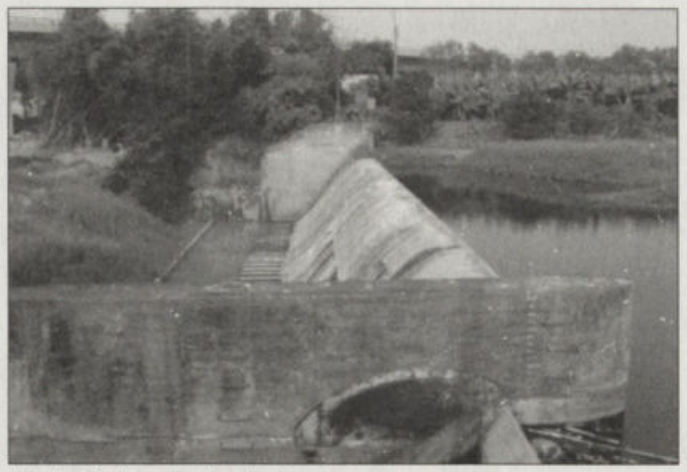
11.「海口庄派出所」，可見證日治時期及戰後警政制度之風貌，對台西地方歷史而言，深具歷史文化意義。


海口庄派出所一


海口庄派出所二

12.「他里霧埤暨竣工紀念碑」，為日治時期表徵地方水利工程建設與農業發展之工程技術與重要歷史意義。


他里霧埤


他里霧竣工紀念碑

13.「北港農工舊圖書館」，為該校歷史發展之重要見證，且為日治末期少數之大型公共建築，其空間格局深具歷史意義與再利用之價值。


北港農工圖書館一


北港農工圖書館二

14.「虎尾台糖舊診所及理髮廳」，因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為日治時期糖業社區之診療設施，且建築風格特殊，是日治時期糖廠重要公共建築之設施，可見證當時糖業生活之福利及生活樣貌，值得保存。


虎尾台糖舊診所


虎尾台糖理髮廳

15.「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因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且為光復後延續日治木造車站工法與空間形制之重要見證，是雲林縣僅存之早期小型車站，對地方發展深具意義。


石榴車站


石榴站職務宿舍

16.「西螺農工宿舍」，為西螺農工早期宿舍，清水磚造，對於該校發展歷史而言，具有重要歷史文化之意義及再利用之價值。


西螺農工宿舍一


西螺農工宿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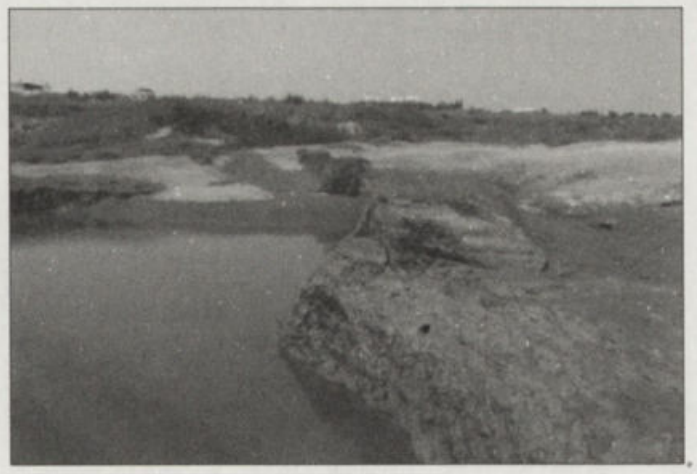
17.「斗六市公正街196號」，本處為60年代獨棟磚清水造宿舍，反映當時地方主管住宅之空間樣貌，庭院綠樹成蔭，前臨馬路，後接雲林溪，深具再利用發展之潛力。


斗六市公正街196號一


斗六市公正街196號二

18.「古笨港遺址」，其指定範圍以北港溪北緯2607500以北至2608500以南之水利地。其因為本縣明清時代重要之考古遺址，是早期聚落因河道改道而淹沒之特殊個案，且具文化發展脈絡定位之意義，及極具學術研究之意義與價值，將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辦理指定與公告，宜予全面保存。


北港溪鐵橋下的古笨港遺址


古笨港遺址文化層

19.「警察局舊宿舍群」，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且具有地方官舍建築史之意義，並有其再利用價值之潛力，因而登陸本縣之歷史建築。原來已於94年9月12日公告為本縣之歷史建築，但由於本區歷史建築已構成聚落之型態，因而在95年12月22日再次公告審定為雲林縣聚落。



警察局舊宿舍群一



警察局舊宿舍群二

本縣之古蹟與歷史建築遍及宗教類、廳舍類、產業類、聚落類、遺址類與其他類等，另外還有一些尚未登陸古蹟或歷史建築的重要文化資產如雲林縣的三大歷史街區（北港老街、斗六老街、西螺老街）與三大糖廠（虎尾糖廠、北港糖廠、斗六糖廠）等，都堪稱本縣具重要歷史價值的地方之寶，而本縣致力於推動歷史保存與再生工作，不僅因此能搶救、保護與再生本縣重要之文化資產，且能多為雲林留下歷史文化的痕跡與見證，更能強化在地人民的文化認同及重構在地共同生活之歷史記憶，使得這些在地的文化資產更具豐富而珍貴之價值及多元文化再生之意義，有鑑於此，是本縣未來持續積極共同努力之目標。

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修護成果

【壹、北港朝天宮】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北港朝天宮，相傳創建於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為台灣歷史悠久寺廟之一，主祀天上聖母，俗稱媽祖，是為我國沿江濱海人民所崇仰守護航海之女神，自宋宣和五年以後，歷代均有誥封，至今已有千年之歷史。其建築特色匯萃閩南雕刻、美術、書法等諸美於一堂，為我國閩南式建築之傑作，色彩鮮豔，裝飾美麗，殿宇面積廣闊，卻不嚴峻，予人和藹可親之感覺，為中國南方建築之典型。

本宮位於北港鎮中山路末端，位置適在鎮中央，規模之大，構造之美，全台未可多覯。肇建以來，迭經歷次整修增建，目前建築格式，茲概述如下：由正面進入，過前埕，跨階而上，正立面為三川殿，左為龍邊五門、七門，右為虎邊五門、七門。二進正殿，又稱聖母殿，殿內分前後兩段，屋頂前為捲棚式，是為拜殿；後為歇山式，是為正殿。東西兩廂，東奉註生娘娘，西奉主公、福德正神。三進中室為觀音殿，供奉觀音菩薩；右室為三界公殿，供奉三官大帝；左室為文昌殿，供奉五文昌。出三界公殿及文昌殿背牆門洞，經過水廊可達後進，中室為聖父母殿，供奉神眷；左室開山廳，供奉歷代住持神主；右廂為南華閣。開山廳及南華閣兩側築洋樓各乙座。另左翼位置為本宮辦事處，金亭則位於右翼位置，其後為盥洗室。

非惟建築格局有獨特之處，在做法及細部裝飾上，亦亟稱精美，像木作、木雕作品多頗為細緻佳妙，如五門天花之八卦藻井者是；石雕方面也頗多精品，如觀音殿內現存乾隆乙未年之龍柱乙對，雄渾生動，為台灣現有年代較久之石雕龍柱；文昌殿前道光二十年泉郊新德泰號敬獻之雙龍戲珠石陞，栩栩如生；又宮前花崗石圍牆上之四海龍王石雕，更為全台僅有。此外，屋脊上之泥塑剪黏、木構件之彩繪作品，造型流暢，色彩絢麗調和，很可細細品味鑑賞。

茲因年代久遠，自然風雨日曬侵襲影響，或因煙薰火燎蟲蟻蛀蝕緣故，上及屋面之筒板瓦、泥塑剪黏，屋身的木構架(件)和牆體，下至台基地坪的尺磚、花崗石鋪面、階梯等，多少有風化、剝蝕甚至龜裂損毀的現象產生。除後進聖父母殿及其前方之天井、過水廊於若干年前已經整修完成，其餘各殿及附屬建物、廟埕等均涵括於本次修復範圍內。此次修復，由北港朝天宮、雲林縣政府文化局主辦，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並負責監造，慶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工。在各方配合努力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工，正式進入現場施作階段，目前正在修護中。

以下就本次修復範圍包括：假設工程、龍邊七門牌樓、虎邊七門牌樓、龍邊五門、虎邊五門、三川殿、拜殿、正殿、中軸左右迴廊與天井、觀音殿、凌虛殿、龍邊左右迴廊與天井、三界公殿、聚奎閣、虎邊左右迴廊與天井、文昌殿、鐘樓、鼓

樓、龍邊護室（註生娘娘）、虎邊護室、龍邊洋樓、虎邊洋樓、既有男女廁所拆除改建工程、既有金爐拆除改建工程、前埕地坪及週邊石欄杆修復工程、彩繪修復工程、剪黏修復工程。

雖然古蹟修復有其使用傳統工法、材料等之有別於現代一般工程的特殊性，然於結構補強，延長建材使用年限的考量，或因應現代生活機能的思慮，在不影響既有形貌的原則下，亦適度地運用一些現代工法以求達到上述目的。以下就本工程作業項目略敘如次：

（一）假設工程：

吊脊工作架、工作平台、鷹架、臨時水電設施、工務所辦公設備、構件保護措施……等。

（二）拆除工程：

屋面筒板瓦、椽條拆卸、牆身既有粉刷敲除、既有廁所、金爐拆除。

（三）傳統工法：

1.大木作工程：木柱、桁木、通、壽樑、斗、束仔、桁引、椽條等木構架組件保存修補或抽換新作。

2.細木作工程：木門窗保存檢修。

3.木雕工程：束隨、通隨、員光、吊筒花籃、斗座、托木等雕飾構件檢視修補。

4.泥磚作工程：牆身檢修，表面大小麻刀灰打底及面層粉光；地坪尺磚檢視修補。

5.瓦脊作工程：中脊、垂脊、戧脊保存檢修；屋面筒板瓦仿燒新作或舊瓦回鋪。

6.石作工程：室內石柱珠、石磉收邊、石雕壁堵保存檢修；天井、前埕花崗石地坪與週邊花崗石圍牆檢修。

7.剪黏工程：脊頂、脊腹、博風飾帶、水車堵玻璃剪黏作品檢視整修。

8.彩繪工程：木構件表面彩繪黏回整修，局部描摹仿作。

（四）現代工法：

1.RC解構體工程：新建廁所、金爐RC解構新作。

2.蟲蟻防治：新木料CuAz處理、舊木料防蟲蟻灌注處理、舊木料防蟲蟻刷塗處理、牆身蟲蟻防治噴塗處理、全區地下行生物餌站。

3.防水工程：全區屋面RA防水層，新建廁所、金爐PC止水帶。

4.水電工程：照明電器設備、弱電(電信、資訊、監控)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與給排水衛生設備等工程。

古蹟修復是一謹嚴而審慎的工作。它之與新建工程不同處，在於對既有建築或構造物的尊重、保存心態。亦即對於修復的對象，其原先的風貌、材料、工法需經過詳細的調查，忠實地復原舊作，而非肆意創新改造。並再可能的狀況下，盡量沿用原構件，能修補既予修補，不以草率的態度判斷而汰除仿作。修復工作由查勘與指定進而計劃保存、研究調查、設計規劃、發包施工以迄修復後日常的保存與維護，在在需要各領域專業人員和使用管理者的協同努力。也惟有透過各方的關切鼎助，方能在延長古蹟使用壽命，維護先人遺澤的同時，兼且達到技藝傳承的目的。


文昌殿木作加工施作中


聚奎閣木作加工施作


觀音殿木作加工施作


Cuaz木料防腐處理


文昌殿中脊彩繪描摹


中軸迴廊屋桁修補


正殿屋頂剪黏修補


聚奎閣木料修補

【貳、大埤三山國王廟】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一) 建築特色

大埤三山國王廟位於雲林，相傳清代初期即有閩、粵人士沿北港來大埤開墾，沿太和街西邊沿岸臨水而居，形成一個熱鬧的市集，三山國王廟建於清嘉慶十四年(1809)，為雲林地區，石雕裝飾最為精美的客家廟宇，頗具保存的意義。

大埤三山國王廟為南北座向，整體兩殿兩廊式廟宇，兩殿之間以廂廊連接，並具有前埕及中埕，三川殿的兩側建有兩個類似鍾鼓樓樣式的廂房，推斷應為後期增建之物。

三川殿上屋脊形式為三川脊，並具有雙重的脊堵，稱為西施脊，以福祿壽三仙作為屋脊中央的裝飾，剪黏及交趾陶裝飾繁多，均出自名師手藝，題材以三國、封神榜為主，屋面鋪以青灰色的筒板瓦，前埕目前為混凝土作的空地，可看見完整廟的立面風貌，也是廟會活動活搭建臨時戲台的場所。

正殿又稱為大殿，是整個寺廟的主空間，神明端坐中央，由於光線幽暗、面積大、高度高，流露出莊嚴神祕的氣氛，而裡頭所藏有的文物主要以神龕、桌案、香爐、燈座、執事牌、籤筒為主，正殿上具有清嘉慶皇帝所賜的匾額及清代所遺留的石爐，屬珍貴的文物。

三山國王廟的樑柱彩繪以紅色底色，在樑上及周圍具有彩繪裝飾雕刻，豐富多變，但因為高度太高，而使觀察者不易察覺，但壁堵上多有雕刻及彩繪裝飾，雕工頗為細膩而豐富，深具歷史藝術價值。

民國八十五年(1996)，大埤三山國王廟指定為第三級古蹟，以作為文化的保存。

(二) 建築空間形式

1.強調中軸爲主軸之布局特性

三山國王廟面寬三開間，從深朝三進兩院發展，空間布局強調中軸對稱，主從分明的傳統空間倫理觀念。由廟外踏上三川殿前步口，通過門神鎮守的廟門進入內部，為一個人界與神界空間上的轉換。復從天井兩側的廂廊側向進入最重要的祭祀神祇空間，而不由中央主軸行進，清楚的引出中軸線強化神聖莊嚴特性，意謂著對中軸線上主祀神祇的敬崇與不可冒犯的意義。

2.主從空間等級的區分

(1)平面空間尺度：傳統建築空間，往往面積越大，即表徵地位越具崇高性。三山國王廟空間格局為三進兩院，自平面看來明顯地正殿比前落的三川殿平面空間面積大，自然已經明示了正殿空間的位階最高，而三川殿位階次

之的主從等級關係。

(2)屋宇高度：三山國王廟主空間－正殿，其屋宇為三進落中最高，屋面展開呈十五架之廣，由正副點金柱與簷柱撐持形成此寺廟高聳的屋宇，顯示其最尊之空間地位。其它的屋宇次高者為後殿、再來為三川殿，最後則為前、後廂廊。

（三）空間組織關係

三山國王廟建築構造是由承重牆與木構架系統所共同構築而成，除山門入口及正殿、後殿的側門外，其餘皆由密實的牆體所圍繞，顯現半封閉空間。

山門具備門面與引導至正殿的功能，其外觀有華麗的石雕、細緻的木雕、彩繪及豐富的剪黏，且為了使正面顯得玲瓏富麗，屋頂作成三川脊筒板瓦屋面，挑簷桁上設置垂花吊筒。

正殿次間與前後廂廊銜接，形成主要的動線樞紐，後殿為單脊筒板瓦屋面，奉祀著與主神相關之次要神祇，整體呈現簡樸、寧謐的風格。

前後廂廊構架單純，供人穿梭、訏足。後天井近年按一般寺廟依樣喜在正殿後面牆下疊假山造庭園、種植花木，營造優雅、清靜的氣象。前埕腹地寬廣，右側前方於民國七十一年增置一金亭，由磚疊砌，牆面鋪貼馬賽克以及龍形裝飾剪黏。

（四）修護概述

民國91年漢光建築師事務所接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之委託，進行大埤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之設計監造及防護事宜。於民國93年2月開始進行工程書圖預算之審議，全案於民國93年4月完成書圖之審查，並於民國94年公開招標，由潤昶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貳仟參佰柒拾捌萬元標得，並於民國94年11月4日呈報開工，目前正在修護中，工程預定於民國96年10月完工。

本次修護主要解決屋面滲水問題、腐朽構件之修護（更換），構件將視其破壞情形進行局部性的修護，同時現有屋面脊瓦上及規帶上各項藝術剪黏，因長年日曬雨淋、風吹、陽光照射劣化及其他諸因素，各項古物剪黏多呈殘破、龜裂、剝落風化現象，亦是本次修護之重點。門神彩繪有起甲、顏料脫落等情形，本次修護主要以修補為原則，非作全面性重繪。



三山國王廟修復後之正立面



山門步口步通上之獅座



正殿內左側壁堵彩繪修補、全色(施工後)。



正殿內右側壁堵彩繪修補、全色(施工後)。



正殿規帶之牌子頭彩色玻璃剪黏(施工後)。



正殿後方假山剪黏泥塑修補(施工後)。



門神彩繪以修補、全色並施以保護塗料(施工後)。



山門側牆山花剪黏修補(施工後)。

【參、斗六行啓記念館】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斗六行啟記念館修護後入口門廊



斗六行啟記念館修護後室內空間

（一）歷史沿革概述

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原斗六記念公館）位於斗六市府前街101號，落成於日治大正15年（1926）10月17日，為紀念裕仁皇太子（即日後之昭和天皇）於大正12年（1923）4月來台視察之事業之一。民國90年10月31日以其深具歷史意義及藝術性登錄公告為歷史建築。

乙未割台（1895）後，日本政府在台先以武官總督實行武力鎮壓政策。大正8年（1919）10月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至大正12年（1923）9月卸任止，任內治台標榜內地延長主義，以「法三號」取代「三一法」為統治之根本大法，改革地方行政為州市街庄制，設置協議會以備諮詢，並促成「東宮行啟」（皇太子來台）的巡禮儀式。

裕仁皇太子於大正12年（1923）4月16日抵台，27日離台，視察台灣各地之政治、經濟建設。返日後，台灣總督府為紀念本行程，於同年5月18日成立「皇太子殿下台灣行啟記念事業調查委員會」，各地亦陸續展開紀念活動，設立行啟紀念碑、紀念館等。斗六記念公館即在此時代背景下，由當地士紳及地方政府集資興建，於大正15年（1926）10月落成，並於日治時期發揮相當之社會功能，提供當地居民大型集會以及教化、學習之場所。

戰後初期，美方曾在斗六附近鑿井，在此設立地下水公司，但隨美援斷絕，地下水公司只得解散並遷出此建築。民國40年左右，雲林縣政府以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將工商課及工業策進會遷入本建築辦公。民國54年，公路局嘉義監理所因業務擴張所需，於斗六記念公館成立斗六分站，與縣政府工商課及工業策進會共用辦公廳舍，形成三單位合用之情形。直至縣政府新辦公大樓落成，工商課及工業策進會遷入辦公；民國62年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亦遷至新辦公廳舍，記念公館遂無人使用。

民國64年6月軍公教福利中心進駐營業，然兩年後即結束營業。迨至民國87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因業務擴大，原有辦公空間不敷使用，而申請進駐本建築。民國89年九二一大地震導致本建築遭受嚴重損毀，有安全之虞，該單位故而遷出。民國91年7月27日，經雲林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審議認為極具歷史意義及建築形制精美，正式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編列經費加以修復。



初建時，廳舍前之溪與橋（今中山橋）
（資料來源：林保寶，《薊桐最後望族》，頁168）



民國86年之辦公廳舍
（資料來源：林保寶，《薊桐最後望族》，頁169）

（二）建築特色概述

斗六記念公館創建時之平面呈一字型，由中間洋館與兩翼之日本間組成，中間樓高二層，兩翼則樓高一層。立面造型元素及語彙，可分成屋頂與牆身兩部份，牆體為荷蘭式砌磚法；建築物除入口玄關為平屋頂外，其餘空間皆為斜屋頂，其中洋館屋頂為四坡水斜屋頂，日本間為三坡水斜屋頂，屋面皆覆水泥瓦。牆體的開窗除提供充裕之採光與通風機能外，高瘦之造型同時也具備分割牆面比例的作用，使得建築物不會顯得單調與笨重。

（三）修復過程概述

1.調查研究階段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雲林科技大學進行調查研究計畫，並於民國92年（ 2003）7月出版《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斗六記念公館）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

2.規劃設計階段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92年（2003）12月辦理委託古蹟設計暨監造評比事宜，經公開評選過程，由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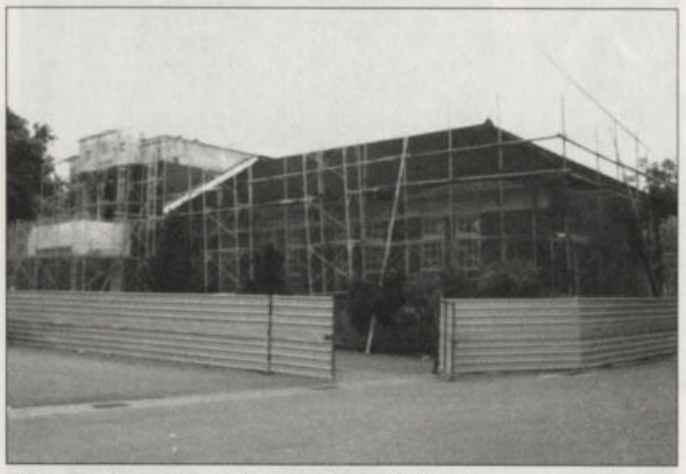
3.發包作業

民國94年（2005）4月辦理修復工程發包，由巨匯（原閎祥）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得標金額為新台幣陸佰貳拾萬元整。

4. 修復期程

本次修復工程於民國94年（2005）6月1日正式申報開工，民國95年（2006）6月27日函報完工，目前已經修護完成。

其修護過程主要照片如下：



安全圍籬、施工鷹架及防護網設置



手工拆卸屋面瓦與脊瓦



舊木料裂縫修補



不堪繼續使用之舊料抽換仿作



屋頂椽木整修、承板鋪設



屋面防水毯、掛瓦條鋪設



屋面水泥瓦鋪設



清水磚牆面油漆覆蓋處去漆處理



清水磚牆缺損補修



磚牆加固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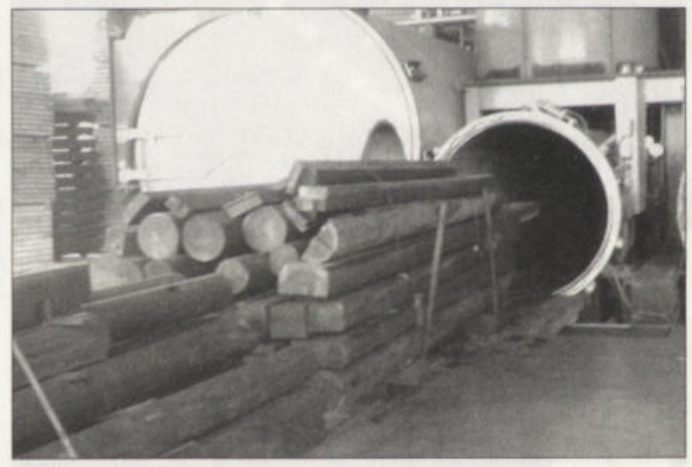
天花板整修



門窗整修



磨石子地磚整修



新木料防腐處理



舊木料防蟲藥劑灌注

【肆、虎尾郡守官邸】

興興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虎尾郡守官邸修護後外觀



虎尾郡守官邸修護後室內空間

(一) 郡守官邸概說

虎尾郡守官邸約為日治時期大正9-12年（1920-1923年，與鄰近之虎尾郡役所、合同廳舍等歷史建築為保存完整之辦公廳舍建築群，其重要價值在於彰顯日治時期虎尾設治歷史之整體環境意義。官邸興建之初主要是作為日治虎尾郡郡守官舍使用，其建築本體係屬「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高等官第三種至第四種間之官舍規模，昭和初年曾於本屋之東側增建書齋，使建築體更為完整，並呈現典型之木構造官舍建築型態，殊為可貴。

(二) 工程概述

1.工程名稱：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修復工程

2.工程地點：虎尾鎮林森路一段528號

3.工程期限：220日曆天

4.工程金額：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元整

變更設計金額：新臺幣柒佰伍拾參萬捌仟陸佰零捌元整

5.工程內容：修復工程內容計有：假設與環境配合工程、主體修復工程、入口大門、側門、圍牆車庫整建工程、庭園景觀工程、水電設備工程等。

6.開工日期：民國94年7月15日

7.預訂完工日期：民國95年6月24日

實際完工日期：民國95年7月26日

8.業主：雲林縣政府

9.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10.設計監造單位：興興建築師事務所

11.承包廠商：巨匯營造有限公司

（三）重要工法屋身扶正

1.修復前現況：

因房屋年久失修，建物又經多次整建部份已失原貌，修復前木屋架已大部份腐朽，且屋身東北向傾斜二公分，因此必須在修復前進行屋架矯正工作，屋身如未扶正，不但屋身有倒塌可能且門窗不易開關。

2. 修復過程紀錄：

(1)首先是建立監測用的水平基準點，當傾斜的屋身要進行扶正前需先設立水平基準點，以利監測的基準，在建物內亦架設原點水準儀，建立數個水平點及水平線。

(2)架設扶正用緊迫器及連結索，屋身結構的工作將由連結索及緊迫器來執行，可將連結索繫在結構應力最強的TA9-302構件上，在連結索中間及終端都裝上緊迫器。

(3)在室內多支主要的立柱釘上固定鉛垂，以利觀測扶正的幅度及效果，並且準備數支油壓千斤頂從不同角度協助扶正屋身。

(4)待檢測各構件，皆已回復在水平狀態，便進行檻木的永久固定工作，例如疊砌磚基腳等使其穩固。


建立水平高埕基準點


以絞盤進行傾斜校正


終端緊迫器調整


使用油壓千斤頂時監測高埕


以滑輪鍊條進行細微傾斜校正


監測校正情形

（四）文化資產的發現

1.後側土間原有出入口的發現

(1)修復前現況：

虎尾郡守官邸曾有數次的加建而改變空間，依照拆除後期加建的空間出入動線而推斷出原貌，修復後恢復出入口湯殿等原貌。

(2)發現原出入口痕跡：

1) 在拆除後期加建的房間後，發現屋角的舊木柱上有筆直凹槽，研判應是拉門的門框凹槽。
2) 在立柱凹槽的地上又發現有鐵製滑軌，研判應是側門出入口的門軌。
3) 在立柱凹槽的上方發現有類似開窗並已銹蝕的固定五金，應該是與土間入口大門上相同形式的通氣窗。
4) 在原先設計的出入口立柱上發現有貫木的榫孔，應該為原牆面而不是最早的出入口所在。

(3)後續作業：

1) 所有發現由建築師會同劉銓芝局長再到現場一一檢視研判後，指示修改原先設計。
2) 門窗樣式則依據現場遺留痕跡尺寸研判仿作復原。

2.風呂的發現

(1)修復前現況：

編號A119的空間在修復前是廁所，但所有的便器及盥洗設施都為近代樣式，牆面及地板的裝修材是大塊磁磚及馬賽克，皆非和室應有的用材，所以應先進行解體調查。

(2)發現舊裝飾材料痕跡：

1) 在拆除後期加建的牆面及地面裝修材料以及便器盥洗設施後，在整個空間地面上又發現留有橫向拉門的鐵製滑軌，研判是出入門軌道。
2) 在牆腳處又發現有兩個蓄水池痕跡，應該為日式風呂痕跡。

(3)後續作業：

1) 該項發現由建築師會同劉銓芝局長到現場研判後，指示作殘蹟保留供往後研究。
2) 門窗及牆面則恢復和室應有的裝修模式與使用材料。



舊木柱上有筆直凹槽，研判應是拉門的門框凹槽



發現土間地面滑軌痕跡



發現木柱有氣窗固定零件，應該是與土間入口大門上相同形式的通氣窗



發現貫木榫孔痕跡應該為原牆面



發現橫向拉門的鐵製滑軌，研判是出入門軌道



發現蓄水池痕跡，應該為日式風呂痕跡

【伍、虎尾合同廳舍】

興興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虎尾合同廳舍修護後外觀



虎尾合同廳舍修護後二樓室內空間

（一）合同廳舍歷史簡介

虎尾合同廳舍約建為日治時期昭和14年間（1939年），與虎尾郡役所、虎尾郡守官邸等三處建築，為虎尾鎮現時保存甚完整並構成昔日行政群體風貌，其重要價值在於彰顯本地區設治歷史過程。合同廳舍興建之初主要作為警察分室與消防組的合署辦公之地，二樓也作為公會堂使用。建築風格屬現代折衷式樣，為四層樓加強磚造，中央高塔頂部設有瞭望台，曾為當時虎尾地區最高之建築，二次大戰時為裝置空襲警報之處。目前為臺灣少數僅存日治時期警消合同署廳舍之一，九二一地震時受到損壞，本次爰予修護。

（二）本次整修工程概述

1.工程名稱：歷史建築虎尾合同廳舍修復工程

2.工程地點：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1號

3.工程期限：210日曆天

4.發包金額：新臺幣肆佰玖拾玖萬伍仟元整

結算金額：新臺幣伍佰貳拾貳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整

5.工程內容：假設工程、屋面瓦修護工程、屋架修護工程、天花板修護工程、主體及內外牆面修護工程、門窗修護工程、樓梯修護工程、地坪修護工程、歷史建物解說牌、防蟲防腐工程、結構體補強工程等。

6.開工日期：民國94年07月15日

7.預定完工日期：民國95年06月19日

實際完工日期：民國95年07月26日

8.業主：雲林縣政府

9.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10.設計監造單位：興興建築師事務所

11.承包廠商：巨匯營造有限公司

（三）重要或特殊工法記事

修復前因四樓塔樓頂版混凝土樑柱剝落龜裂，本次修復時除一樓用鋼骨框架補強外，風化部份之結構體另以碳纖維貼覆補強。

1.碳纖維補強：

原R.C.塔樓結構樓版頂面風化採用Epoxy灌注與碳纖維貼覆工法補強。修復過程如下：

(1)先將露明之鋼筋除銹後上防銹膜，抹上輕質砂漿，再上底漆後，確認狀況為指觸乾燥。

(2)碳纖維貼片依實際尺寸裁切。

(3)將環氧樹脂液劑依所規定配比稱重後，以低速電動攪拌器充份攪拌。

(4)將碳纖維貼片平順的貼合在含浸樹脂的塗佈面，並用刷子沿著纖維方向來回刷塗以使充分含浸樹脂並除去氣泡。

(5)碳纖維貼片搭接時，交接處搭接長度須大於10公分。

(6)貼覆完成後，表面再塗抹白灰泥漿粉刷復原。



表面先以鋼刷去銹除污



抹上輕質砂漿再上底漆



貼好碳纖維貼片再抹上環氧樹脂，最後表面再塗抹白灰砂漿

2.基層槽鋼斜撐(FA)補強工程

合同廳舍建物既因年代老舊，鑒於其樓高曾為瞭望台用途，為面對地震之破壞，因而在樓下室內的牆面，進行框架補強。過程如下：

(1)首先在兩側架設立柱H型鋼，立柱須插入及安放在地坪下，並以化學錨栓將H型鋼固定在RC牆面上。

(2)以3000 PSI 混凝土澆置在基礎固定立柱後，再並由泥作匠師將地坪修復。

(3)其次安裝橫向H型鋼，接著將X方向的H型鋼以化學錨栓固定在牆面上，與立柱之接合點也是以電焊方式固定。

(4)為了增加補強效果，所有的固定在牆面上的H型鋼縫隙，都以無收縮水泥嵌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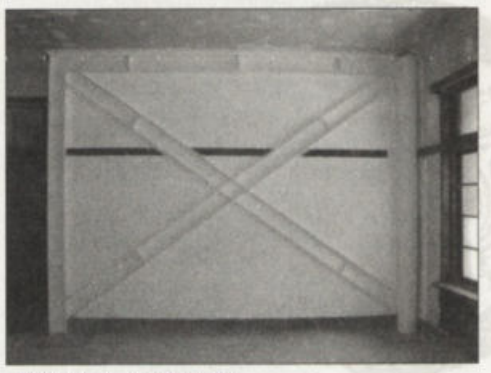
(5)最後以油性保護漆塗刷H型鋼表面。



定位後表面切割出施作區域



H型鋼以化學錨栓固定在牆面上，接合點以焊接方式固定



補縫並做表面粉刷

（四）整修過程中有關文化資產的發現

1.琉璃戶車的發現

在門窗修復過程中曾發現六、七十年前的琉璃戶車，該物是用以滑動窗戶，其軌道較現在所用的軌道為淺，經拆下窗戶後看其樺頭有二個與現今的單樺不同。目前將琉璃戶車原址保留非常稀奇。



安裝於門窗底部的戶車



舊工法為雙樺，近期工法只做單樺

2.屋頂防水用杉木片的發現

在屋瓦解體時曾發現在北向屋頂處留有杉木片，此為日本國內傳統作法，該處防漏效果還不錯，本所曾要求廠商小心卸下，清洗後再集中回鋪二樓消防宿舍，以保留歷史痕跡。



卸下之杉木片集中保管



杉木片清洗後集中回鋪在二樓的消防宿舍

3.手工玻璃的發現

在修復過程中亦發現多處之手工玻璃，本所亦要求廠商小心保留，蓋因手工及口吹的製法已不存在。由下面左邊照片可以看出手工玻璃表面有不平的波紋，甚至還有氣泡，現在機械製的玻璃就無此現象。



二種玻璃在陽光折射下可明顯的看到不同樣貌，左邊為手工玻璃，右邊則是一般玻璃



位於二樓公會堂北邊的窗戶，也可以明顯看到土地銀行招牌上的氣泡

【陸、虎尾郡役所】

雲林縣虎尾郡役所修復工程記錄　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



虎尾郡役所修護後外觀



虎尾郡役所修護後二樓室內空間



虎尾郡役所修護後中庭空間一



虎尾郡役所修護後中庭空間二

（一）歷史沿革與建築形式簡述

昭和六年（1931）虎尾舊郡役所落成，為當當時日據時代的治安機關，昭和二十一年（1946）改為虎尾區警察所，民國三十八年（1949）改稱虎尾警察分局，民國七十八年（1989）分局牽至光復路新址，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全國文藝季時雲林縣政府除結合多項虎尾當地重要的文史特色，如糖廠產業文化、布袋戲展演藝術文化等…更將舊郡役所的歷史價值與保存的契機，藉此機會傳達給所有熱烈參與文藝季活動的人士，並於改建後的築物內舉辦多項研討、展示活動，以實際的行動，讓一般民眾理解到，歷史建築物留存在今日的生活之中，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且此為虎尾地區現存年代最久之大型建築物，其高聳宏偉的外型，內部為三合院式空間格局，是一棟融合巴洛克與羅馬風格，結合西方古典屋身與日本古典屋頂之半木造「帝冠式」建築。

新時代新的使用功能，反而是可以產生老建築的新生命。因此，藉由行政院文建會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美化傳統歷史文化建築空間、主題館等文化建設的一貫理念，地方人士，文化行政部門與學界，均期望能透過整體規劃、民眾參與的完整程序，期使讓該歷史建築能繼續留存在虎尾的人文、社會脈絡之中。在思考該歷史建築物的再利用計畫時，雲林縣政府於民國88年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調查，提出結合雲林縣（尤其是虎尾鎮）特出的布袋戲表演文化為主題，並規劃為雲林縣布袋戲主

題館，於民國91年委託由李政隆建築師檢修設計，任發營造工程修復。各方人士一致應是極為有意義的作法，藉此不但歷史建築得以「活的保存」，台灣布袋戲藝術重鎮之一的雲林縣，更能透過主題館的成立，定期展示、演出，教學等活動，進一步將漸漸式微的布袋戲藝術形式推展及活化起來，以使得這項藝術能傳承到下一世代，並更加發揚光大。

（二）施工工法說明

1.防腐工法

於本案的木構造處理方式，原有建築之毀損木構造採以鑽孔灌注方式處理，木材鑽孔深度大約為木材一邊的2/3並傾斜45度，每孔距離約30公分，而鑽頭直徑採用3-10公釐；於鑽孔以經藥劑處理過之木塞填入3公分以上，再注入藥劑時用以12-120 kg/cm^2壓力灌注。能迅速達到藥效並持續性優於表面處理，但藥效過後需再次補充；而未處理之處及無防腐效用，流失藥劑亦造成施作人員安全與健康危害。若本案木構造毀損嚴重損壞更替新木材時，所使用木材採用以浸漬法處理之。

2.防蟻工法

防蟲處理依所使用藥劑分類之不同，而分為燻蒸處理與一般防蟲處理。

燻蒸處理主要使用燻蒸劑，主要是應用於建築木構件蟲害之去除，燻蒸劑一般泛指可去除遭除危害木材內之生物的藥劑，使危害不繼續擴大，一般用於舊木料之燻蒸處理，亦不排除隊有蟲蟻危害疑慮新木料之燻蒸處理。而燻蒸處理主要在覆蓋木構材與建築物，以溴化甲院（N－Methyl Bromide）或氣化硫酸（sulfuryl fluoride）等。然而燻蒸劑主要驅除木製品的蟲、卵、蛀屑與排遺。

而一般之防蟲處理處理主要之防蟲劑，防蟲劑主要是應用於木構件蟲害之防治，提高木構件的耐久性，延長木構件的使用年限，而防蟲劑必需具有殺蟻的活性，對於哺乳類動物的毒性低與水溶性低，維持適當的長效性並具低揮發性且無臭味，價格必須低廉，配方必須容易調配、使用。本案在蛀蝕較嚴重之木構造則更替新木材構造，以維護建築之結構性與持久性，而新植入木構造先做好防腐與防蟻處理；原木構造若發現蟻蛀情形，用高壓灌注方式注入藥劑，防止蟲蟻繼續蛀蝕與危害。

3.防水工法

(1)屋頂：

現況屋頂舖的日本文化瓦及防水層，處理不良有破損現象難以對抗雨水的侵蝕，為達完全防水效果建議修復之屋頂可採防水層施工法施做。於進行防水工程時，先將受損屋面屋瓦脊磔與修飾曲線，舖設日本瓦總體重施作方式，首先清潔屋頂，將落水孔處封口防止PU流入堵住排水口，接續上底漆，等待底漆完全乾燥之後，再上中塗並用鏝刀抹平，隔日先將落水孔封口去除再補塗空缺部份。

(2)外牆

外牆修復方面加強防水之功效並拆除破損部分，原有構造採用石膏板、石膏漿、基材、油毛毯、鐵絲網與灰泥，而在進修修復工程，保留有效之間、柱，而有損毀腐敗之間、柱則進修補與替換，內部使用防火、抗菌與防霉矽酸鈣板替換舊有石膏板，而舊有的油毛毯防水層，更替採用鏝刀塗抹PU防水層，最外層仿造虎尾郡役所舊時表面材質質感，以灰泥型塑粗造表面並參照史籍資料漆刷適當之色彩。

4.洗石子

洗石子的操作方式，一般均將細石子均勻混合在塗抹於壁面，或是裝飾物的表面，等稍微乾燥再用水將石子縫隙間的水泥沖掉，露出細石子的質感，可使施作部份強化，另外一種等壁面乾後，在利用水磨將壁面磨平有如石材面的效果稱為「磨石子」。

（三）修護施工大事記

2002.06-07　假設工程、屋瓦拆除

2002.08-09　木隔間拆除、配電管道施作、磚牆拆除、天花構件拆除

2002.11-12　工型鋼支撐補強、解體木構造損壞再檢測

2002.12-01　預算追加與變更、停工

2003.06-07　木料追加、抽驗、防腐處理與抽換

2003.07-09　木窗外框新作抽換、屋頂大樑抽換與修補

2003.09-12　清水磚修砌、屋面護板施作

2003.12-01　外牆台度、線腳修補、屋頂防水PU鋪設、兩翼脊瓦舖設

2004.01-02　前棟灰泥外牆敲除、全區門窗飾條打磨去漆與修補、前棟二樓舊有木地板拆除、前棟防水PU與屋瓦鋪設、廊道屋頂襯板抽換

2004.02-04　外牆恢復舊有灰泥塗飾、內牆合板被覆、一二樓檜木地板施作、天花椽條與襯板舖設、廁所馬桶設備安裝

2004.04-05　室內漆料塗裝、東西翼樓磚面地板舖設

2004.05-08　前棟一樓原有地板敲除與地面貼磚、消防設備安裝、庭院地坪抿石子塗裝、屋頂五金構件抽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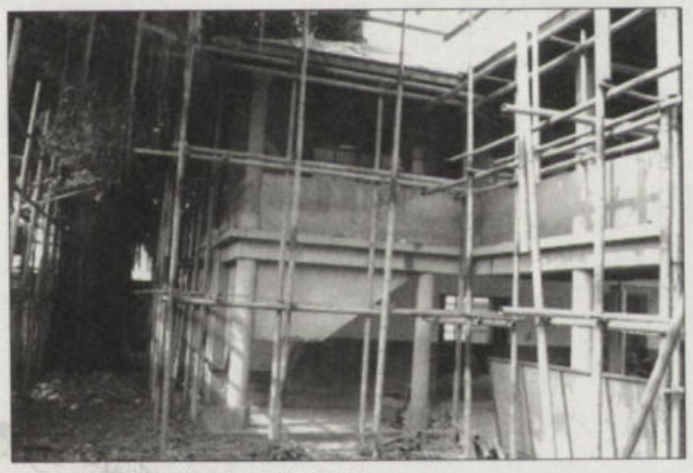
2004.08-09　照明設備安裝、室內家具安裝


2002年11月修復中俯視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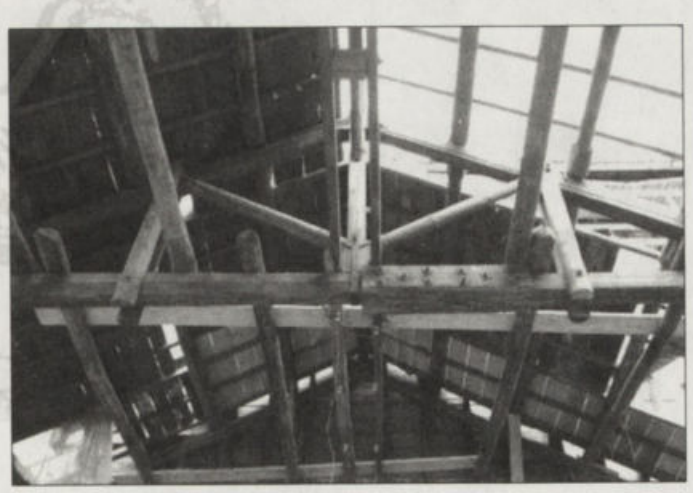

2003年2月修復中屋身半木構造外觀


2003年2月修復中一樓室內空間一


2003年2月修復中一樓室內空間二


2003年2月修復中庭院空間一


2003年2月修復中庭院空間二


2003年2月修復中木構造屋頂


2003年2月修復中二樓室內空間

雲林文獻第四十九輯雲林縣兩甲子徵稿啟事

雲林縣設縣120週年了（1887～2007）！在這悠悠兩甲子的歲月中，台灣經歷許多鉅變與數度政權轉移，雲林縣也在政治、產業、社會、文化等各面向經歷千百年來未曾得見的巨大變化。雲林縣曾經有過許多嶔崎磊落的優秀人物、質量皆佳的農漁產品、虔誠盛大的宗教活動、豐富多樣的藝文展演，這般理應令人安居樂業的地方，為何在進入廿一世紀之際，仍然面臨著人口外移、農業困境、工業爭議、環境污染、垃圾大戰、地層下陷、工程弊案等諸多問題？只有全台各地都排拒的高污染重化工業才是雲林的未來嗎？為何雲林縣的好山好水被砂石業者盡情地糟蹋？為何歷次選舉時的賄聲黑影讓「雲林是黑道的故鄉」成為全台之深刻印象與笑話？作為一個雲林縣民的尊嚴與榮耀在哪裡？更進一步地思考，雲林縣處在全球化市場的競爭中、處在國際政治經濟的邊陲中、處在兩岸政治角力的混沌中，如何將劣勢轉化成優勢而殺出自己的一條生路呢？回顧過去兩甲子的歷史變遷，是我們立足二十一世紀展望未來的基礎。「雲林文獻」第四十九期－「雲林兩甲子—第六屆雲林研究」誠摯地邀請您一起來回顧過去雲林縣兩甲子的歷史，共同來反思檢討雲林縣的結構性問題，從而能讓雲林縣邁入嶄新的第三甲子。

《雲林文獻》第四十九輯徵稿

壹、目的：藉出版「雲林文獻」，可保存、研究並建立本縣文獻史料，使社會大眾更了解、更關心地方事、鄉土情。

貳、時間：即日起至96年9月30日。

參、內容及方式：

（一）主題：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史地、社會、文化等理論、史料、田野調查、訪談等均歡迎投稿。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書評。

（二）稿件：

1.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

2.來稿請勿一稿兩投，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需附磁片及列印稿一份。

3.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並附二百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姓名、摘要、關鍵字。題目自訂，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

4.若有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圖片取得與使用權由作者負責。

5.撰稿格式詳文化局網站。

(Http://www2.yunlin.gov.tw/cultural/index.htm)

（三）審查：投稿由本局送匿名外審委員審查，決定刊用與否；無法刊出之稿件，恕不退件，故請自留稿底。

（四）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出，按規定致贈稿酬，並贈當期《雲林文獻》三冊。

（五）著作權與版權歸屬：

1.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於作者本人，第三者若欲轉載、翻印、翻譯，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

2.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日後若以電子期刊或光碟等數位格式發行，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若僅同意以紙本發行者請於來稿時特別註明。未註明者視同已同意數位格式發行。

（六）截稿時間及投稿方式：

1.截稿：本次截稿日為96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2.投稿方式：投稿者請附作者簡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1）郵寄：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課收

（2）E-Mail：apple@hp2.ylccb.gov.tw
電話：05-5332995　　傳真：05-5360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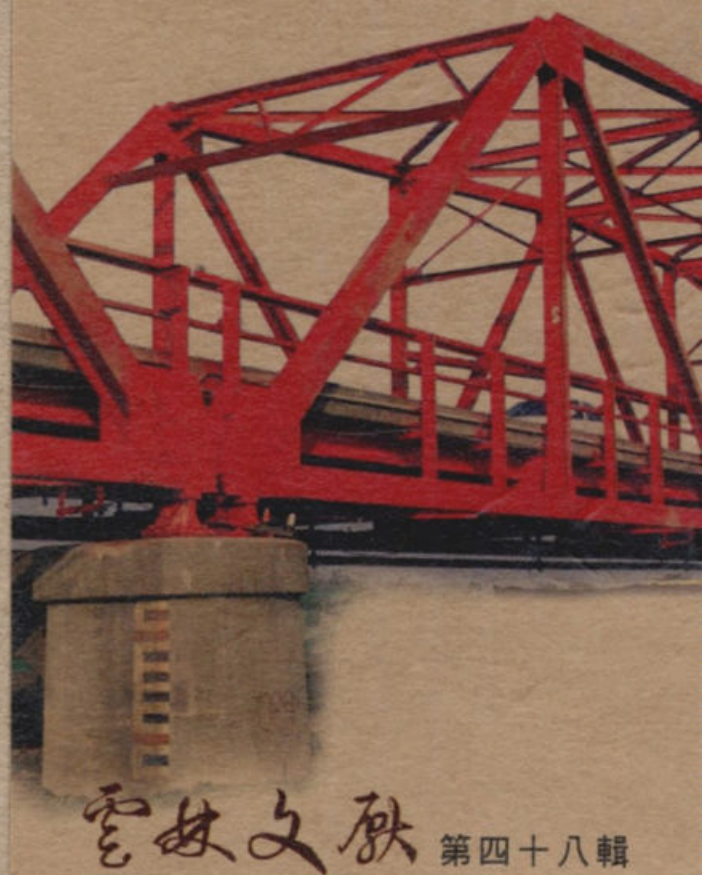
國立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八輯 /〔雲林縣政府編〕；--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2006（民95）
面：29公分
年刊
ISBN：978-986-00-7584-7（平裝）
1. 雲林縣—方志—期刊
673.29/123.05 95023513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八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2154

發 行 人： 蘇治芬
總 編： 劉銓芝
主 編： 林崇熙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陳益源、潘是輝
工作小組： 賴柏男、陳鳳嬌、陳佾芬
執行編輯： 陳佾芬
美術編輯： 沈郁雯
封面題字： 黃新弼
承 印： 三和印刷用品社
發行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GPN ： 1009503500
ISBN-13： 978-986-00-7584-7（平裝）
ISBN-10： 986-00-7584-0（平裝）
售 價： 工本費$ 新台幣200元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八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發 行 人　蘇治芬

總　　編　劉銓芝
主　　編　林崇熙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陳益源、潘是輝

工作小組　賴柏男、陳鳳嬌、陳佾芬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精華

三十五年梅月

慈湖

國家圖書館
ISB
A00048367